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绿田机械”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葛文兵先生和胡炼先生担任绿田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绿田机械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一）葛文兵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葛文兵先生，现任长江保荐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于200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签字的IPO项目有：华阳科技（600532.SH）、沧州明珠（002108.SZ）、南洋科技（002389.SZ）、新大新材（300080.SZ）、中来股份（300393.SZ）、东音股份（002793.SZ）、集智股份（300553.SZ）、中原证券（601375.SH）、帝尔激光（300776.SZ），负责的再融资项目有：明天科技（600091.SH）公募增发、天房发展（600322.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沧州明珠（002108.SZ）2010年、2012年、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葛文兵先生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胡炼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炼先生，现任长江保荐执行总经理，金融及信息系统学士，保荐代表人，于2011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签字的IPO项目有：集智股份（300553.SZ）、东音股份（002793.SZ）、新大新材（300080.SZ）、南洋科技（002389.SZ），签字的再融资项目有：宋都股份（600077.SH）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胡炼先生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范道洁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范道洁先生，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会计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4年审计从业经验，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参与审计的IPO项目有国恩股份（002768.SZ）。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石丹妮、曹霞、李文凯、李冰元、罗佑军、徐鑫军、吴晶晶、吕婧、唐晓蔚（已于2020年8月离职）。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tia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昌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6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联系电话：	0576-89229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业务关系之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绿田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 1、项目组于2017年9月13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2017年10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并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 3、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绿田机械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 4、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5月15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6、2020年5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

经与会内核委员表决，绿田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2018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三项分项议案，将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证券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

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3,525.52万元、8,865.69万元和10,373.24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所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之“（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营业执照以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2002年6月7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3,801,284.18元中的5,118.00万元折成股本5,118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2,621,284.18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8年1月31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股东确认函和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股东为罗昌国、邵雨田、施服彪、潘新平、黄维满、应银荷、庄冰心、陈小华、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昌国。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

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内审部、营销中心、设备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电机分厂、内燃机事业部、清洗机事业部、信息化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独立运作，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前述人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9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发行人银行存款记录、往来款记录，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1,324.71	98,454.51	83,119.46
负债总额	54,856.48	43,716.43	37,382.04
股东权益合计	66,468.24	54,738.07	45,737.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营业利润	13,528.56	10,035.40	3,874.34
利润总额	13,408.71	10,019.05	3,899.91
净利润	11,599.98	8,865.69	3,5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1	13,920.83	9,50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4	-17,032.53	-8,25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5.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96	-2,866.95	1,466.48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天健所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329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部门人员构成、分工和基础工作情况，并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实际会计处理，并与天健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等，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3,525.52万元、8,865.69万元和10,373.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04.03万元、13,920.83万元和19,160.91万元，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且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其纳税的证明文件、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332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和国浩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37，速动比率为0.6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4.3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通过收集相关行业信息、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和国浩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

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

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和期后回款，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天健所审阅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491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发行人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55.89万元、2,917.66万元和3,035.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70.46%、54.56%和55.8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

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根据发行人初步测算，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7.30 亿元至 8.19 亿元之间，同比增长 33.44%至 49.71%，主要是发行人大力拓展市场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 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短时停工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为 6,200.00 万元至 7,50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4.66%至 2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020.00 万元至 7,35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4.60%至 27.71%，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发行人管理层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对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聘请UCHE CHIKWEM & CO.为尼日利亚全资子公司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及关联方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的合法合规运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外文资料翻译服务。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抢险救灾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领域，高压清洗机广泛运用于车辆、市政道路清洗，商业橱窗、物业小区、医院和学校等建筑外墙清洗，食品加工厂场地、养殖场地清洗，设备、化工生产线、化工管道清洗等领域，均与全球宏观经济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及高压清洗机。公司作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及高压清洗机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品牌、技术、产能规模、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是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及高压清洗机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及提高生产成本管控能力，将存在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了应对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台州市执行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时跟进疫情的防控动态，筹备防疫物资、安装体温监测设备，并积极进行复工准备。公司复工申请获批后，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复工，2020年3月初达到全员复工状态，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2,513.34万元，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1,599.98万元、10,373.2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6.71%、30.84%、15.8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3月下旬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蔓延，部分国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截至目前，随着国外疫情发展进入平台期，防疫和治疗措施并举，并于2021年陆续落实新冠疫苗接种措施，全球将逐步进入到防疫常态化，以期在防疫的同时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但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在国内外进一步扩大，将会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原料，如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塑料粒子等，以及零部件，如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飞轮、水泵、油箱、消音器等。公司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83.52%、84.27%和82.05%。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若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437.02万元、104,972.69万元和122,513.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25.52万元、8,865.69万元和11,599.98万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838.99 万元、8,956.04 万元和 10,373.24 万元，盈利能力及利润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新进入者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新建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用工贵、短工化的趋势日益突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的人力成本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生产和管理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在产能扩张的同时不能及时弥补人力资源缺口或采取“机器换人”等措施降低用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稳定性与盈利水平。

（三）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61,535.61 万元、78,627.13 万元和 86,16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7%、74.90%和 70.33%。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24.48万元、-268.74万元和1,209.15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不仅会给公司美元资产造成汇兑损失，还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逐步加大了采用人民币结算方式的规模、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况下提高美元销售价格以及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措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为1,100.00万美元。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亦会导致公司因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一定损失，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以2020年度为基准，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4.63%、23.15%。

2、出口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集中在丹麦、比利时等发达国家，以及俄罗斯、巴西、尼日利亚、泰国、乌克兰、菲律宾、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其中部分国家存在 CE 认证、ROHS 认证、SONCAP 认证等关于产品安全、环保方面的市场准入门槛，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环境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或外汇管控等金融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37.43 万元、25,483.75 万元和 36,13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18%、46.42% 和 49.2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系列的增加以及零部件自制率的提高，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了适当的备货水平，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3%、17.65% 和 17.1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至产生预计收益水平前，若公司无法采取措施提高盈利水平，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公司被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重新认定。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47%、74.90%和 70.33%，主要产品报告期期初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和 13%。其中 17% 税率于 2018 年 5 月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调整为 13%；13% 税率于 2017 年 7 月调整为 11%、2018 年 5 月调整为 10%、2019 年 4 月调整为 9%。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实力等因素分析后进行选择。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快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各方面因素仍然存在未能达到发展预期的可能性，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全面实施，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

2、新增产能不能被市场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高压清洗机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高压清洗机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 180 万台/年，将有效扩大公司高压清洗机产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但是，若公司未来销售网络建设跟不上发展步伐，或主要出口市场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将影响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3、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82.6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并产生经济效益以弥补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整体规模扩张，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各类人员不能及时招聘到位并胜任工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昌国直接持有公司 71.3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罗昌国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七）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

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九、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比较突出，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胡炼
葛文兵 胡炼

项目协办人: 范道洁
范道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葛文兵和胡炼担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胡炼
葛文兵 胡 炼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1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328号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田机械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田机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 1 和五(二)1。

绿田机械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绿田机械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25,133,410.53 元。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根据绿田机械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国内销售按照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照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2）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 2 和五(二)1。

绿田机械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绿田机械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74,370,182.18 元、1,049,726,884.69 元。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根据绿田机械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国内销售按照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照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绿田机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及代销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直接获取报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程序；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绿田机械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9,894,812.63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520,560.7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374,251.9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田机械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0,180,679.69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343,192.5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837,487.1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绿田机械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8,947,326.71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7,645,945.9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301,380.74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田机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绿田机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绿田机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绿田机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田机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绿田机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兢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9,517,666.01	198,521,429.45	158,356,323.37	140,412,734.34	183,516,249.39	173,418,53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24,829,630.09	167,593,237.28	120,646,582.58	145,808,244.13	87,136,314.16	91,613,036.33
应收账款	3	8,019,837.29	7,093,260.14	4,946,483.61	4,264,624.40	3,202,153.18	3,142,440.73
预付款项	4	12,456,629.22	14,527,542.04	8,739,669.66	8,604,885.52	8,639,893.37	8,956,115.02
其他应收款	5	361,301,380.74	344,020,296.88	254,837,487.12	243,144,899.58	226,374,251.93	224,976,224.5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7,309,150.68	4,640,883.48	1,407,698.19	542,235,187.97	15,431,109.47	15,429,701.25
流动资产合计		733,434,294.03	736,396,649.27	548,934,244.53		524,299,971.50	517,536,056.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1,200,69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11,161,171.60	412,029,263.72	304,471,808.91	305,313,841.79	197,135,283.19	198,168,821.10
在建工程	8	14,630,275.65	14,630,275.65	76,780,409.03	76,780,409.03	51,805,011.56	51,805,01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47,488,347.46	47,488,347.46	48,583,229.46	48,583,229.46	48,296,815.86	48,296,81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4,600,579.78	4,367,967.26	5,218,695.86	5,021,885.26	4,574,783.53	4,603,34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932,463.89	1,932,463.89	556,668.40	556,668.40	5,082,696.93	5,082,69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812,838.38	484,448,317.98	435,610,811.66	440,456,724.93	306,894,591.07	309,157,385.98
资产总计		1,213,247,132.41	1,220,844,967.25	984,545,056.19	982,691,912.90	831,194,562.57	826,693,442.18

法定代表人: 马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邱

第 7 页 共 11 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2	964,800.00	964,800.00	9,650,550.00	9,650,550.00	13,931,300.00	13,931,300.00
13						
14	70,236,366.93	70,236,366.93	85,841,201.64	85,841,201.64	62,878,425.38	62,878,425.38
15	382,199,784.23	377,799,993.90	270,701,010.69	270,107,130.00	240,573,989.27	240,573,989.27
16			35,829,472.96	34,835,811.92	32,623,609.81	31,759,623.96
17	46,413,845.73	44,034,388.07	21,396,885.12	20,985,425.93	12,013,237.54	12,007,237.54
18	26,838,384.36	26,061,022.36	2,408,358.68	2,391,217.94	1,872,719.23	1,496,623.75
19	9,706,129.45	9,694,672.99	1,515,711.07	1,512,638.19	2,685,211.47	2,595,516.89
20	803,990.08	803,990.08				
	537,163,300.78	529,595,234.33	427,343,190.16	425,323,975.62	366,578,589.87	365,242,716.79
21	11,401,477.52	11,401,477.52	9,821,138.48	9,821,138.48	7,241,853.47	7,241,853.47
	11,401,477.52	11,401,477.52	9,821,138.48	9,821,138.48	7,241,853.47	7,241,853.47
	548,564,778.30	540,996,711.85	437,164,328.64	435,145,114.10	373,820,443.34	372,484,570.26
22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23	103,422,818.69	107,018,089.74	102,133,818.69	105,729,089.74	100,772,679.80	104,367,950.85
24			-12,869.08		-1,481.49	
25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6	462,259,535.42	473,830,165.66	346,259,777.94	342,817,709.06	257,602,920.92	250,840,921.07
	664,682,354.11	679,848,255.40	547,380,727.55	547,546,798.80	457,374,119.23	454,208,871.92
	1,213,247,132.41	1,220,844,967.25	981,545,056.19	982,691,912.90	831,194,562.57	826,693,442.18



法定代表人：王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木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林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225,133,410.53	1,216,932,378.26	1,049,726,884.69	1,059,392,384.06	774,370,182.18	768,315,099.80
2	979,922,169.85	972,764,048.79	843,189,611.61	852,801,642.95	639,488,320.04	638,059,710.84
3	5,826,049.62	5,814,822.72	5,381,269.01	5,376,023.37	4,695,526.78	4,689,956.88
4	28,111,638.20	12,324,801.79	33,195,041.64	29,647,729.63	24,843,486.31	23,657,460.50
5	37,028,026.15	36,245,981.72	31,898,581.52	31,573,223.83	26,522,245.30	26,049,543.99
6	40,147,130.10	40,147,130.10	35,582,354.02	35,582,354.02	26,873,085.02	26,873,085.02
	10,327,303.89	9,855,634.18	-5,728,185.18	-6,462,461.21	-3,543,148.83	-4,712,181.20
7	2,625,869.65	2,417,318.62	3,409,980.83	3,397,856.01	2,041,462.68	2,028,378.28
8	9,976,033.81	9,935,033.81	5,264,078.26	5,264,078.26	2,575,018.59	2,575,018.59
	-2,331,500.00	-2,532,190.99	-10,559,614.82	-10,559,614.82	-4,364,585.65	-4,364,585.65
9	8,685,750.00	8,685,750.00	4,280,750.00	4,280,750.00	-13,931,300.00	-13,931,300.00
10	-324,104.35	-1,686,066.00	-1,658,066.00	-2,646,602.50	-1,038,141.37	-1,038,141.37
11	-4,483,851.29	-3,699,211.19	-3,303,773.92	-3,303,773.92	13,776.39	13,776.39
12	-7,818.17	-7,818.17	122,718.10	122,718.10	38,743,435.52	36,907,841.78
13	135,285,602.72	150,475,456.42	100,354,006.49	104,031,426.59	303,610.65	303,330.65
14	125,382.23	92,294.87	12,103.97	11,365.37	47,896.95	45,707.81
15	1,323,850.01	1,319,363.69	175,650.49	169,881.23	38,999,149.22	37,165,464.62
	134,087,134.94	149,348,387.60	100,190,459.97	103,872,910.73	3,743,926.72	3,071,182.05
	18,067,377.46	18,235,931.00	11,533,602.95	11,896,122.74	35,255,222.50	34,094,282.57
	115,999,757.48	131,012,456.60	88,656,857.02	91,976,787.99	35,255,222.50	34,094,282.57
	115,999,757.48	131,012,456.60	88,656,857.02	91,976,787.99	35,255,222.50	34,094,282.57
16	115,999,757.48	131,012,456.60	88,656,857.02	91,976,787.99	35,255,222.50	34,094,282.57
	12,869.08	12,869.08	-11,387.59	-11,387.59	20,430.56	20,430.56
	12,869.08	12,869.08	-11,387.59	-11,387.59	20,430.56	20,430.56
	116,012,626.56	131,012,456.60	88,645,469.43	91,976,787.99	35,275,653.06	34,094,282.57
	116,012,626.56	131,012,456.60	88,645,469.43	91,976,787.99	35,275,653.06	34,094,282.57
	1.76	1.76	1.34	1.34	0.53	0.53
	1.76	1.76	1.34	1.34	0.53	0.53

法定代表人：罗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德林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56,280.89	1,243,975,718.83	1,055,901,758.32	1,047,131,070.57	808,894,697.85	810,330,77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07,601.30	77,758,035.35	93,584,780.90	91,035,190.51	75,449,291.77	70,822,02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3,255.16	101,971,004.59	43,747,426.27	41,344,887.86	45,956,705.77	44,542,6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897,137.35	1,423,704,758.77	1,193,233,965.49	1,179,511,148.94	930,300,695.39	925,695,45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05,554.77	982,340,014.84	848,146,192.57	847,643,941.37	655,091,236.61	654,271,38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25,790.67	145,687,290.53	118,432,614.70	117,513,727.19	98,167,764.01	97,537,70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7,073.11	18,757,280.75	16,118,789.53	15,851,390.22	13,741,154.32	13,457,3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79,634.79	88,985,796.56	71,328,054.30	66,134,420.52	68,260,236.90	65,304,2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88,053.34	1,235,770,382.68	1,054,025,651.10	1,047,143,479.30	835,260,391.84	830,570,6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084.01	187,934,376.09	139,208,314.39	132,367,669.64	95,040,303.55	95,124,7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69.91	36,969.91	166,390.55	166,390.55	21,681.04	21,68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9.91	36,969.91	30,322,890.41	30,322,890.41	338,781,473.26	338,781,47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79,834.08	98,525,444.08	166,254,951.03	166,043,666.60	79,287,456.00	79,287,4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500.00	2,331,500.00	40,559,614.82	40,559,614.82	342,050,100.00	342,05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11,334.08	100,856,944.08	200,814,565.85	203,603,261.42	421,337,556.00	421,337,5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4,364.17	-100,819,974.17	-170,325,284.89	-173,113,980.46	-82,534,401.70	-82,534,4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830.20	3,452,830.20	2,447,497.03	3,147,951.57	2,158,934.57	2,121,57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830.20	3,452,830.20	-28,669,473.47	-37,598,359.25	14,664,836.42	14,711,9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306.63	-8,384,636.24	169,847,556.47	160,842,853.22	155,182,720.05	146,130,906.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39,583.01	75,276,935.48	141,178,083.00	123,244,493.97	169,847,556.47	169,847,55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78,083.00	141,178,083.00	141,178,083.00	123,244,493.97	169,847,556.47	169,847,55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17,666.01	198,521,42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邱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邱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04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2,133,818.69		-12,869.08		346,259,777.94						547,386,727.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02,133,818.69		-12,869.08		346,259,777.94						547,386,72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000.00		12,869.08		115,999,737.48						117,301,60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69.08		115,999,737.48						116,012,60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9,000.00										1,28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3,422,818.69				462,259,515.42						664,682,354.11

法定代表人： 罗以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邱印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3,000,000.00		-1,481.49			257,602,920.92		457,374,119.23	66,000,000.00			99,672,679.89		-21,912.05		30,962,723.84		224,384,974.58		420,998,46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33,000,000.00		-1,481.49			257,602,920.92		457,374,119.23	66,000,000.00			99,672,679.89		-21,912.05		30,962,723.84		224,384,974.58		420,998,46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87.59			88,656,857.02		90,906,606.22						20,430.56		2,057,276.16		33,217,946.34		36,275,65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87.59			88,656,857.02		88,645,469.43						20,430.56				35,255,222.50		35,275,65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1,138.89												1,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61,138.89												1,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3,000,000.00		-12,869.08			346,259,777.94		547,380,727.55	66,000,000.00			100,772,679.89		-1,481.49		33,000,000.00		257,602,920.92		457,374,119.23

法定代表人： 罗昌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邱 印德

第 12 页 共 12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5,729,089.74				33,000,000.00	342,817,709.06	547,546,79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05,729,089.74				33,000,000.00	342,817,709.06	547,546,79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9,000.00					131,012,456.60	132,301,45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012,456.60	131,012,45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9,000.00						1,28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9,000.00						1,289,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7,018,089.74				33,000,000.00	473,830,165.66	679,848,255.40

法定代表人： 罗昌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裕

第 13 页 共 1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德林

印德林

林邱印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敏之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4,387,950.85				33,000,000.00	250,840,921.07	454,208,871.92	66,000,000.00			103,267,950.85				30,962,723.84	218,783,914.66	419,014,5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104,387,950.85				33,000,000.00	250,840,921.07	454,208,871.92	66,000,000.00			103,267,950.85				30,962,723.84	218,783,914.66	419,014,5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1,138.89					91,976,787.99	93,337,926.88				1,100,000.00				2,037,276.16	32,057,006.41	35,194,28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76,787.99	91,976,78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1,138.89						1,361,138.89				1,100,000.00					34,094,282.57	34,094,282.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1,138.89						1,361,138.89				1,1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7,276.16	-2,037,276.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7,276.16	-2,037,276.1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5,759,089.74				33,000,000.00	342,817,709.06	547,546,798.80	66,000,000.00			104,387,950.85				33,000,000.00	250,840,921.07	454,208,871.92

法定代表人：罗时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裕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邱印德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有限公司),绿田有限公司系由潘新平、阮冰和罗昌国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6月7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042002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绿田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40539650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0.00万元,股份总数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有: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and 高压清洗机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以下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格进出口公司
2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LTD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3	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绿田电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第15页共111页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

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 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年	5	19-23.75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 件	3
商标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内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内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3月增资和2019年10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1. 2018 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0,772,679.80	105,356,013.13	-4,583,333.33
未分配利润	257,602,920.92	253,019,587.59	4,583,333.33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6,522,245.30	25,422,245.30	1,1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4,367,950.85	108,951,284.18	-4,583,333.33
未分配利润	250,840,921.07	246,257,587.74	4,583,333.33

2018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6,049,543.99	24,949,543.99	1,100,000.00

2. 2019 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2,133,818.69	109,570,013.13	-7,436,194.44
未分配利润	346,259,777.94	338,823,583.50	7,436,194.44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1,898,581.52	34,751,442.63	-2,852,861.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05,729,089.74	113,165,284.18	-7,436,194.44
未分配利润	342,817,709.06	335,381,514.62	7,436,194.44
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1,573,223.83	34,426,084.94	-2,852,861.11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5%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

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9%-17%，赛格进出口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9%-1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30%	30%	30%
赛格进出口公司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赛格进出口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825. 54	24, 465. 91
银行存款	107, 872, 390. 50	140, 829, 533. 45	169, 715, 208. 64
其他货币资金	111, 645, 275. 51	17, 525, 964. 38	13, 776, 574. 84
合 计	219, 517, 666. 01	158, 356, 323. 37	183, 516, 249. 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 329, 077. 90

(2) 货币资金中使用有限制的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托收汇票保证金			1, 093, 007. 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 168, 240. 37	12, 575, 685. 08
京东钱包保证金		10, 000. 00	
日溢金产品保证金[注]	110, 923, 300. 00		
农行信用卡商城保证金	100, 000. 00		
小 计	111, 023, 300. 00	17, 178, 240. 37	13, 668, 692. 92

[注] 日溢金产品系商业银行针对即期结汇客户推出的一种业务，即当客户提出即期结汇时，银行提供三个工作日后结汇并给予略高于即期结汇的汇率。该业务下需将拟结汇的外币转为保证金，公司日溢金产品均三个工作日后即完成结汇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 471, 663. 20	100. 00	7, 642, 033. 11	5. 77	124, 829, 630. 09
合 计	132, 471, 663. 20	100. 00	7, 642, 033. 11	5. 77	124, 829, 630. 09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 002, 416. 87	100. 00	7, 355, 834. 29	5. 75	120, 646, 582. 58
合 计	128, 002, 416. 87	100. 00	7, 355, 834. 29	5. 75	120, 646, 582. 58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95,908.35	100.00	5,659,594.19	6.10	87,136,31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2,795,908.35	100.00	5,659,594.19	6.10	87,136,314.1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940,692.28	6,547,034.62	5.00	126,129,141.55	6,306,457.08	5.00
1-2年	308,416.92	30,841.69	10.00	864,039.69	86,403.97	10.00
2-3年	226,281.71	67,884.51	30.00	66,089.13	19,826.74	30.00
3年以上	996,272.29	996,272.29	100.00	943,146.50	943,146.50	100.00
小计	132,471,663.20	7,642,033.11	5.77	128,002,416.87	7,355,834.29	5.75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812,050.90	4,540,602.56	5.00
1-2年	935,037.80	93,503.78	10.00
2-3年	33,331.15	9,999.35	30.00
3年以上	1,015,488.50	1,015,488.50	100.00
小计	92,795,908.35	5,659,594.19	6.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5,834.29	287,871.74				1,672.92	7,642,033.11	

小 计	7,355,834.29	287,871.74				1,672.92		7,642,033.11
-----	--------------	------------	--	--	--	----------	--	--------------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9,594.19	1,696,240.10						7,355,834.29
小 计	5,659,594.19	1,696,240.10						7,355,834.2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4,808.06	-1,115,213.87						5,659,594.19
小 计	6,774,808.06	-1,115,213.87						5,659,594.1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672.9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奇公司[注 1]	43,920,856.63	33.15	2,196,042.83
ELWADY 和 JOSEPH [注 2]	11,454,716.62	8.65	572,735.83
S AND V CARGO LTD	7,390,145.79	5.58	369,507.29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7,087,870.72	5.35	354,393.54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5,355,698.01	4.04	267,784.90
小 计	75,209,287.77	56.77	3,760,464.39

[注 1]因 Nilfisk A/S、Nilfisk Production Kft、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力奇研发有限公司同属于 Nilfisk Holding A/S 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母公司应收账款数据同

[注 2]因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JOSEPH MIKHAEL MORKOS KELADA SLEMAN 和 FAYEZA MAHMOUD MOHAMED GHONIMY 同属于 NAGEH WILLIAM 实际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

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母公司应收账款数据同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奇公司	40,140,306.82	31.36	2,007,015.34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12,815,085.07	10.01	640,754.25
ELWADY 和 FAYEZA	11,717,477.50	9.15	585,873.88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5,931,283.49	4.63	296,564.17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4,455,730.33	3.48	222,786.52
小 计	75,059,883.21	58.63	3,752,994.16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奇公司	15,357,045.21	16.55	767,852.26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15,153,734.14	16.33	757,686.71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7,910,625.21	8.52	395,531.26
VIC. VAN ROMPUY N. V.	6,869,088.35	7.40	343,454.42
MAKCHU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22,692.95	6.49	301,134.65
小 计	51,313,185.86	55.29	2,565,659.3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26,964.94	91.36		7,326,964.94	4,381,878.72	88.59		4,381,878.72
1-2 年	228,041.32	2.84		228,041.32	494,782.90	10.00		494,782.90
2-3 年	395,009.04	4.93		395,009.04	36,283.93	0.73		36,283.93
3 年以上	69,821.99	0.87		69,821.99	33,538.06	0.68		33,538.06
合 计	8,019,837.29	100.00		8,019,837.29	4,946,483.61	100.00		4,946,483.61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1 年以内	2,679,133.23	83.66		2,679,133.23
1-2 年	443,981.89	13.87		443,981.89
2-3 年				
3 年以上	79,038.06	2.47		79,038.06
合 计	3,202,153.18	100.00		3,202,153.1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414,144.01	17.63
台州百特贸易有限公司	1,276,336.00	15.91
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794,988.41	9.9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0,890.01	5.37
台州市黄岩又诚模具有限公司	361,911.68	4.53
小 计	4,278,270.11	53.3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528,302.21	10.68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85,056.15	5.76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7,075.01	5.60
台州市铭洋电机厂	253,694.55	5.13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10,251.77	4.25
小 计	1,554,379.69	31.4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611,719.89	19.10
上海昊旷实业有限公司	571,640.00	17.85
台州市铭洋电机厂	253,694.55	7.92
宁波宏恩机械有限公司	178,100.00	5.56

上海特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4.53
小 计	1,760,154.44	54.96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1,985.52	100.00	55,356.30	0.44	12,456,629.22
合 计	12,511,985.52	100.00	55,356.30	0.44	12,456,629.2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8,793.35	100.00	19,123.69	0.22	8,739,669.66
合 计	8,758,793.35	100.00	19,123.69	0.22	8,739,669.6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13,182.16	97.89			8,513,182.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11.80	2.11	57,000.59	31.03	126,71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696,893.96	100.00	57,000.59	0.66	8,639,893.3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	8,513,182.16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8,513,182.16			
-----	--------------	--	--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1,567,859.59			8,406,319.69		
账龄组合	944,125.93	55,356.30	5.86	352,473.66	19,123.69	5.43
其中：1年以内	781,125.93	39,056.30	5.00	322,473.66	16,123.69	5.00
1-2年	163,000.00	16,300.00	10.00	30,000.00	3,000.00	10.00
小 计	12,511,985.52	55,356.30	0.44	8,758,793.35	19,123.69	0.22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011.80	4,300.59	5.00
1-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3年以上	47,700.00	47,700.00	100.00
小 计	183,711.80	57,000.59	31.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2,348,985.52	8,728,793.35	8,599,193.96
1-2年	163,000.00	30,000.00	50,000.00
3年以上			47,700.00
合 计	12,511,985.52	8,758,793.35	8,696,893.9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减值)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123.69	3,000.00		19,123.6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150.00	8,1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082.61	5,150.00		36,232.6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9,056.30	16,300.00		55,356.30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4,300.59	5,000.00	47,700.00	57,000.5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	1,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23.10	-3,500.00	-47,700.00	-37,876.9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123.69	3,000.00		19,123.6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4,569.77	32,430.82						57,000.59
小 计	24,569.77	32,430.82						57,000.59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1,567,859.59	8,406,319.69	8,513,182.16
押金保证金	768,984.30	249,418.30	105,120.00
应收暂付款	175,141.63	103,055.36	78,591.80
合 计	12,511,985.52	8,758,793.35	8,696,893.9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567,859.59	1 年以内	92.45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40	15,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应收暂付款	175,141.63	1 年以内	1.40	8,757.0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0.64	4,000.00
		50,000.00	1-2 年	0.40	5,00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00	1 年以内	0.43	2,700.00
		52,000.00	1-2 年	0.42	5,200.00
小 计		12,279,001.22		98.14	40,657.0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406,319.69	1 年以内	95.98	
代扣代缴款项	应收暂付款	72,967.98	1 年以内	0.83	3,648.40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674.00	1 年以内	0.64	2,783.7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0.00	1 年以内	0.61	2,65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57	2,500.00

小 计		8,637,961.67		98.63	11,582.10
-----	--	--------------	--	-------	-----------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513,182.16	1年以内	97.89	
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20.00	1年以内	0.09	371.00
		47,700.00	3年以上	0.55	47,7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0.57	5,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应收暂付款	46,384.66	1年以内	0.53	2,319.23
赵军彬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年以内	0.34	1,500.00
小 计		8,694,686.82		99.97	56,890.23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65,397.97	4,264,665.84	111,000,732.13	79,888,082.03	3,540,933.27	76,347,148.76
库存商品	100,503,464.13	1,297,108.62	99,206,355.51	70,465,081.26	570,145.91	69,894,935.35
自制半成品	66,127,676.11	2,084,171.51	64,043,504.60	56,912,465.49	1,232,113.39	55,680,352.10
发出商品	41,563,097.24		41,563,097.24	20,211,716.22		20,211,716.22
委托加工物资	9,373,058.28		9,373,058.28	6,558,911.23		6,558,911.23
在产品	36,114,632.98		36,114,632.98	26,144,423.46		26,144,423.46
合 计	368,947,326.71	7,645,945.97	361,301,380.74	260,180,679.69	5,343,192.57	254,837,487.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79,234.20	2,174,856.51	78,404,377.69
库存商品	55,725,987.24	787,629.81	54,938,357.43
自制半成品	45,514,224.16	558,074.38	44,956,149.78
发出商品	15,584,709.15		15,584,709.15
委托加工物资	4,375,503.90		4,375,503.90

在产品	28,115,153.98		28,115,153.98
合计	229,894,812.63	3,520,560.70	226,374,251.9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40,933.27	1,791,400.32		1,067,667.75		4,264,665.84
库存商品	570,145.91	1,297,108.62		570,145.91		1,297,108.62
自制半成品	1,232,113.39	1,395,342.35		543,284.23		2,084,171.51
小计	5,343,192.57	4,483,851.29		2,181,097.89		7,645,945.97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4,856.51	2,006,464.06		640,387.30		3,540,933.27
库存商品	787,629.81	306,977.35		524,461.25		570,145.91
自制半成品	558,074.38	990,332.51		316,293.50		1,232,113.39
小计	3,520,560.70	3,303,773.92		1,481,142.05		5,343,192.57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0,802.93	1,047,001.57		1,032,947.99		2,174,856.51
库存商品	1,251,854.36	515,848.47		980,073.02		787,629.81
自制半成品		558,074.38				558,074.38
小计	3,412,657.29	2,120,924.42		2,013,021.01		3,520,560.7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自制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	--	--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56,320.48	1,406,838.77	14,067,797.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59.42	1,363,311.98
IPO 申报费用	3,452,830.20		
合 计	7,309,150.68	1,407,698.19	15,431,109.47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0,096,247.43	6,978,425.09	120,874,461.38	11,623,883.57	409,573,017.47
本期增加金额	105,126,550.01	2,120,626.54	24,654,164.28	2,065,088.53	133,966,429.36
1) 购置		2,120,626.54	1,866,422.13	2,065,088.53	6,052,13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126,550.01		22,787,742.15		127,914,292.16
本期减少金额	106,286.12		416,514.71		522,800.83
1) 处置或报废			416,514.71		416,514.71
2) 暂估差异调整	106,286.12				106,286.12
期末数	375,116,511.32	9,099,051.63	145,112,110.95	13,688,972.10	543,016,646.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019,304.41	4,103,952.70	42,938,794.60	10,039,156.85	105,101,208.56
本期增加金额	13,648,237.68	940,344.50	11,558,577.97	963,784.30	27,110,944.45
1) 计提	13,648,237.68	940,344.50	11,558,577.97	963,784.30	27,110,944.45
本期减少金额			356,678.61		356,678.61
1) 处置或报废			356,678.61		356,678.61

期末数	61,667,542.09	5,044,297.20	54,140,693.96	11,002,941.15	131,855,474.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3,448,969.23	4,054,754.43	90,971,416.99	2,686,030.95	411,161,171.60
期初账面价值	222,076,943.02	2,874,472.39	77,935,666.78	1,584,726.72	304,471,808.9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4,076,870.00	6,116,814.54	101,549,964.66	11,442,685.93	283,186,335.13
本期增加金额	106,019,377.43	861,610.55	19,368,530.91	844,320.64	127,093,839.53
1) 购置		841,610.55	8,157,851.11	844,320.64	9,843,782.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019,377.43	20,000.00	11,210,679.80		117,250,057.23
本期减少金额			44,034.19	663,123.00	707,157.19
1) 处置或报废			44,034.19	663,123.00	707,157.19
期末数	270,096,247.43	6,978,425.09	120,874,461.38	11,623,883.57	409,573,017.4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0,159,728.53	3,110,154.96	33,416,335.67	9,364,832.78	86,051,051.94
本期增加金额	7,859,575.88	993,797.74	9,560,442.84	1,304,290.92	19,718,107.38
1) 计提	7,859,575.88	993,797.74	9,560,442.84	1,304,290.92	19,718,107.38
本期减少金额			37,983.91	629,966.85	667,950.76
1) 处置或报废			37,983.91	629,966.85	667,950.76
期末数	48,019,304.41	4,103,952.70	42,938,794.60	10,039,156.85	105,101,208.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2,076,943.02	2,874,472.39	77,935,666.78	1,584,726.72	304,471,808.91
期初账面价值	123,917,141.47	3,006,659.58	68,133,628.99	2,077,853.15	197,135,283.1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8,204,551.42	4,013,737.34	80,802,774.05	10,901,353.51	243,922,416.32

本期增加金额	15,872,318.58	2,103,077.20	20,747,190.61	610,632.18	39,333,218.57
1) 购置		1,159,989.96	6,168,076.42	610,632.18	7,938,69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72,318.58	943,087.24	14,579,114.19		31,394,520.01
本期减少金额				69,299.76	69,299.76
1) 处置或报废				69,299.76	69,299.76
期末数	164,076,870.00	6,116,814.54	101,549,964.66	11,442,685.93	283,186,335.1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328,654.06	2,378,288.86	25,852,134.62	7,881,910.72	69,440,988.26
本期增加金额	6,831,074.47	731,866.10	7,564,201.05	1,548,756.83	16,675,898.45
1) 计提	6,831,074.47	731,866.10	7,564,201.05	1,548,756.83	16,675,898.45
本期减少金额				65,834.77	65,834.77
1) 处置或报废				65,834.77	65,834.77
期末数	40,159,728.53	3,110,154.96	33,416,335.67	9,364,832.78	86,051,051.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3,917,141.47	3,006,659.58	68,133,628.99	2,077,853.15	197,135,283.19
期初账面价值	114,875,897.36	1,635,448.48	54,950,639.43	3,019,442.79	174,481,428.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46,479,627.57	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小 计	146,479,627.57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厂区搬迁项目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55,647.05		10,255,647.05	62,382,199.31		62,382,199.31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实验室项目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74,628.60		4,374,628.60	4,491,645.12	4,491,645.12
待安装设备				9,906,564.60	9,906,564.60
合计	14,630,275.65		14,630,275.65	76,780,409.03	76,780,409.0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厂区搬迁项目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833,558.97		44,833,558.97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4,260,403.10		4,260,403.10
实验室项目	426,568.53		426,568.53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待安装设备	2,284,480.96		2,284,480.96
合计	51,805,011.56		51,805,011.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500.21	62,382,199.31	64,734,220.65	116,860,772.91		10,255,647.05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72	4,491,645.12	998,449.64	1,115,466.16		4,374,628.60
待安装设备		9,906,564.60	31,488.49	9,938,053.09		
小计		76,780,409.03	65,764,158.78	127,914,292.16		14,630,275.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35	70.00				自筹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8	3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老厂区搬迁项目	3,738.00		31,629,300.00	31,629,300.00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500.21	44,833,558.97	98,269,495.80	80,720,855.46		62,382,199.31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7,000.00	4,260,403.10	212,930.14	4,473,333.24		
实验室项目	881.50	426,568.53		426,568.53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72		4,491,645.12			4,491,645.12
待安装设备		2,284,480.96	7,622,083.64			9,906,564.60
小 计		51,805,011.56	142,225,454.70	117,250,057.23		76,780,409.0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老厂区搬迁项目	98.15	100.00				自筹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03	50.00				自筹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94.65	100.00				自筹
实验室项目	83.74	100.00				自筹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2	25.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老厂区搬迁项目	3,738.00		5,060,883.52	5,060,883.52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500.21	181,553.40	62,434,588.36	17,782,582.79		44,833,558.97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7,000.00		5,018,883.40	758,480.30		4,260,403.10
实验室项目	881.50	6,775,354.90	606,180.19	6,954,966.56		426,568.53
待安装设备		837,606.84	2,284,480.96	837,606.84		2,284,480.96

小 计		7,794,515.14	75,405,016.43	31,394,520.01		51,805,011.56
-----	--	--------------	---------------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老厂区搬迁项目	13.54	15.00				自筹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9	20.00				自筹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94.35	95.00				自筹
实验室项目	83.74	9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9. 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938,078.78	2,040,947.05	775,407.77	57,754,433.60
本期增加金额		638,353.66		638,353.66
1) 购置		638,353.66		638,353.66
期末数	54,938,078.78	2,679,300.71	775,407.77	58,392,787.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115,164.56	978,498.81	77,540.77	9,171,204.14
本期增加金额	1,100,234.28	555,460.62	77,540.76	1,733,235.66
1) 计提	1,100,234.28	555,460.62	77,540.76	1,733,235.66
期末数	9,215,398.84	1,533,959.43	155,081.53	10,904,439.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722,679.94	1,145,341.28	620,326.24	47,488,347.46
期初账面价值	46,822,914.22	1,062,448.24	697,867.00	48,583,229.46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938,078.78	861,852.05		55,799,930.83
本期增加金额		1,179,095.00	775,407.77	1,954,502.77
1) 购置		1,179,095.00	775,407.77	1,954,502.77
期末数	54,938,078.78	2,040,947.05	775,407.77	57,754,433.6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014,930.28	488,184.69		7,503,114.97
本期增加金额	1,100,234.28	490,314.12	77,540.77	1,668,089.17
1) 计提	1,100,234.28	490,314.12	77,540.77	1,668,089.17
期末数	8,115,164.56	978,498.81	77,540.77	9,171,204.1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822,914.22	1,062,448.24	697,867.00	48,583,229.46
期初账面价值	47,923,148.50	373,667.36		48,296,815.86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148,578.78	483,388.90	35,631,967.68
本期增加金额	19,789,500.00	378,463.15	20,167,963.15
1) 购置	19,789,500.00	378,463.15	20,167,963.15
期末数	54,938,078.78	861,852.05	55,799,930.8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33,289.30	477,572.19	6,410,861.49
本期增加金额	1,081,640.98	10,612.50	1,092,253.48
1) 计提	1,081,640.98	10,612.50	1,092,253.48
期末数	7,014,930.28	488,184.69	7,503,114.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923,148.50	373,667.36	48,296,815.86

期初账面价值	29,215,289.48	5,816.71	29,221,106.19
--------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35,796.33	1,100,042.83	7,314,978.43	1,082,595.01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4,800.00	144,720.00	9,650,550.00	1,447,582.50
存货跌价准备	6,861,305.87	1,029,195.88	5,343,192.57	801,478.89
递延收益	11,401,477.52	1,710,221.63	9,821,138.48	1,473,170.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65,597.77	616,399.44	2,006,898.50	413,868.69
合 计	29,128,977.49	4,600,579.78	34,136,757.98	5,218,695.8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37,803.80	870,726.3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931,300.00	2,089,695.00
存货跌价准备	3,520,560.70	528,084.12
递延收益	7,241,853.47	1,086,278.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30,331,517.97	4,574,783.5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90,876.88	40,855.86	212,430.49
可抵扣亏损	18,403,813.00	4,151,016.36	684,738.37
小 计	19,394,689.88	4,191,872.22	897,168.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3年		684,738.37	684,738.37	

2024年	2,910,627.89	3,466,277.99		
2025年	15,493,185.11			
小计	18,403,813.00	4,151,016.36	684,738.37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82,463.89	556,668.40	4,449,879.74
预付软件购置款	350,000.00		632,817.19
合计	1,932,463.89	556,668.40	5,082,696.93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0,550.00		8,685,750.00	964,8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9,650,550.00		8,685,750.00	964,800.00
合计	9,650,550.00		8,685,750.00	964,800.00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31,300.00	2,395,900.00	6,676,650.00	9,650,55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3,931,300.00	2,395,900.00	6,676,650.00	9,650,550.00
合计	13,931,300.00	2,395,900.00	6,676,650.00	9,650,550.00

[注]2019年期初数与2018年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31,3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3,931,300.00
合计			13,931,300.00

14.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0,236,366.93	85,841,201.64	62,878,425.38
合 计	70,236,366.93	85,841,201.64	62,878,425.38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 款	371,393,565.86	242,838,369.00	219,291,342.76
工程设备款	7,762,748.33	25,321,242.03	19,147,497.45
费用款	3,043,470.04	2,541,399.66	2,135,246.23
合 计	382,199,784.23	270,701,010.69	240,574,086.44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 款		35,829,472.96	32,623,609.81
合 计		35,829,472.96	32,623,609.81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货 款	46,413,845.73
合 计	46,413,845.7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846,779.54	152,548,827.52	147,208,715.53	26,186,891.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105.58	5,111,672.63	5,010,285.38	651,492.83
合计	21,396,885.12	157,660,500.15	152,219,000.91	26,838,384.36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585,182.52	124,460,048.12	115,198,451.10	20,846,77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055.02	5,045,856.10	4,923,805.54	550,105.58
合计	12,013,237.54	129,505,904.22	120,122,256.64	21,396,885.12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236,042.56	93,098,829.03	94,749,689.07	11,585,182.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204.45	4,343,653.08	4,344,802.51	428,055.02
合计	13,665,247.01	97,442,482.11	99,094,491.58	12,013,237.5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05,908.40	141,768,091.33	136,568,947.85	25,705,051.88
职工福利费		5,144,583.61	5,144,583.61	
社会保险费	319,299.14	3,419,296.74	3,293,404.23	445,19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601.94	3,166,672.73	3,023,034.44	417,240.23
工伤保险费	25,366.18	252,624.01	250,038.77	27,951.42
生育保险费	20,331.02		20,331.02	
住房公积金	21,572.00	1,184,813.00	1,169,737.00	36,6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2,042.84	1,032,042.84	
小计	20,846,779.54	152,548,827.52	147,208,715.53	26,186,891.53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1,273.00	117,934,688.78	108,760,053.38	20,505,908.40

职工福利费		2,160,199.88	2,160,199.88	
社会保险费	243,276.52	2,965,625.46	2,889,602.84	319,29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122.28	2,466,638.61	2,385,158.95	273,601.94
工伤保险费	36,119.36	309,202.92	319,956.10	25,366.18
生育保险费	15,034.88	189,783.93	184,487.79	20,331.02
住房公积金	10,633.00	544,114.08	533,175.08	21,5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419.92	855,419.92	
小 计	11,585,182.52	124,460,048.12	115,198,451.10	20,846,779.54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5,802.27	88,542,880.93	90,127,410.20	11,331,273.00
职工福利费		574,751.61	574,751.61	
社会保险费	280,688.29	2,895,362.06	2,932,773.83	243,27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759.10	2,338,149.12	2,380,785.94	192,122.28
工伤保险费	30,871.24	404,917.17	399,669.05	36,119.36
生育保险费	15,057.95	152,295.77	152,318.84	15,034.88
住房公积金	39,552.00	219,998.10	248,917.10	10,63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5,836.33	865,836.33	
小 计	13,236,042.56	93,098,829.03	94,749,689.07	11,585,182.5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31,354.26	4,936,785.38	4,839,112.08	629,027.56
失业保险费	18,751.32	174,887.25	171,173.30	22,465.27
小 计	550,105.58	5,111,672.63	5,010,285.38	651,492.8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13,488.04	4,867,895.76	4,750,029.54	531,354.26
失业保险费	14,566.98	177,960.34	173,776.00	18,751.32

小 计	428,055.02	5,045,856.10	4,923,805.54	550,105.58
-----	------------	--------------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14,586.20	4,196,285.53	4,197,383.69	413,488.04
失业保险费	14,618.25	147,367.55	147,418.82	14,566.98
小 计	429,204.45	4,343,653.08	4,344,802.51	428,055.02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12,618.35	48,702.02
企业所得税	6,716,411.97	1,653,561.48	308,789.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307.12	164,098.61	127,26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39.86	167,021.10	138,729.52
房产税	2,497,500.88		703,737.02
土地使用税			359,672.00
教育费附加	77,603.92	100,212.66	83,237.71
地方教育附加	51,735.95	66,808.44	55,491.81
印花税	55,657.00	26,915.80	19,899.60
残疾人保障金		12,150.00	24,327.00
环境保护税	3,572.75	4,972.24	2,872.24
合 计	9,706,129.45	2,408,358.68	1,872,719.23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应付暂收款	803,990.08	1,515,711.07	2,485,211.47
合 计	803,990.08	1,515,711.07	2,685,211.47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21,138.48	2,841,900.00	1,261,560.96	11,401,477.5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9,821,138.48	2,841,900.00	1,261,560.96	11,401,477.5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41,853.47	3,466,000.00	886,714.99	9,821,138.4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241,853.47	3,466,000.00	886,714.99	9,821,138.48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44,267.58	3,000,000.00	602,414.11	7,241,853.4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844,267.58	3,000,000.00	602,414.11	7,241,853.4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项目	242,261.88		41,428.56	200,833.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 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450,775.91		85,862.04	364,913.87	与资产相关
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3,333.41		23,333.41		与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 40 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1,134,970.07		212,806.92	922,163.15	与资产相关
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项目	204,525.33		35,061.46	169,463.87	与资产相关
年产内燃机 80 万台，清洗机 80 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4,329,500.91		457,993.68	3,871,507.23	与资产相关
内燃机、清洗机产品配件自制的技术改造项目	2,973,753.87		314,953.56	2,658,800.31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生产云管理系统项目	462,017.10		47,794.80	414,222.30	与资产相关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000.00	16,864.86	607,135.14	与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180万台高压清洗机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17,391.30	1,982,608.7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217,900.00	8,070.37	209,829.6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821,138.48	2,841,900.00	1,261,560.96	11,401,477.5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项目	283,690.44		41,428.56	242,261.88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536,637.95		85,862.04	450,775.91	与资产相关
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6,666.69		23,333.28	23,333.41	与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1,347,776.99		212,806.92	1,134,970.07	与资产相关
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项目	239,586.81		35,061.48	204,525.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4,787,494.59		457,993.68	4,329,500.91	与资产相关
内燃机、清洗机产品配件自制的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26,246.13	2,973,753.87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生产云管理系统项目		466,000.00	3,982.90	462,017.1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241,853.47	3,466,000.00	886,714.99	9,821,138.48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项目	325,119.04		41,428.60	283,690.44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622,500.02		85,862.07	536,637.95	与资产相关
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70,000.02		23,333.33	46,666.69	与资产相关
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1,560,583.89		212,806.90	1,347,776.99	与资产相关
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项目	274,648.30		35,061.49	239,586.81	与资产相关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1,991,416.31	3,000,000.00	203,921.72	4,787,494.5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844,267.58	3,000,000.00	602,414.11	7,241,853.4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姓名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罗昌国	47,085,600.00	47,085,600.00	47,085,600.00
邵雨田	9,240,000.00	9,240,000.00	9,240,000.00
施服彪	2,580,000.00	2,580,000.00	2,580,000.00
潘新平	2,559,000.00	2,559,000.00	2,559,000.00
黄维满	1,535,400.00	1,535,400.00	1,535,400.00
应银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庄冰心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黄祥			700,000.00
陈小华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蔡永军	200,000.00	200,000.00	
陈裕木	200,000.00	200,000.00	
罗军澄	150,000.00	150,000.00	
陈宇波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有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黄祥将所持有的 70 万股公司股份以 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蔡永军、陈裕木、罗军澄、陈宇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股本溢价	100,296,013.13	100,296,013.13	98,756,013.13
其他资本公积	3,126,805.56	1,837,805.56	2,016,666.67
合计	103,422,818.69	102,133,818.69	100,772,679.8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2017 年 3 月，应银荷、庄冰心、黄祥、陈小华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其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属股份支付范畴，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 6,60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00,000.00 元。

2) 2019 年度

本期增加包括：①2017 年 3 月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6,666.67 元；②2019 年 3 月，股权激励对象黄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增资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关键管理人员蔡永军、陈裕木、罗军澄、陈宇波，2019 年冲回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70,555.56 元；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蔡永军、陈裕木、罗军澄、陈宇波受让黄祥所持有的 70 万股股份属股份支付范畴，受让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 4,214,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5,583.34 元；④2019 年 11 月，股权激励对象庄冰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收回授予的 70.00 万股激励股份，将其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与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差额 1,069,444.44 元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

3) 2020 年度

2017 年 3 月增资和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 2020 年度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89,000.00 元。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9.08	12,869.08			12,869.0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69.08	12,869.08			12,869.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69.08	12,869.08			12,869.0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	-----	-------	-----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1.49	-11,387.59			-11,387.59		-12,869.0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1.49	-11,387.59			-11,387.59		-12,869.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1.49	-11,387.59			-11,387.59		-12,869.08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12.05	20,430.56			20,430.56		-1,481.4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12.05	20,430.56			20,430.56		-1,481.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912.05	20,430.56			20,430.56		-1,481.49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可不再提取。2018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37,276.16 元后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259,777.94	257,602,920.92	224,384,974.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99,757.48	88,656,857.02	35,255,22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7,276.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259,535.42	346,259,777.94	257,602,920.92
---------	----------------	----------------	----------------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96,619,574.90	957,468,911.04	1,020,760,242.70	820,232,035.08
其他业务收入	28,513,835.63	22,453,258.81	28,966,641.99	22,957,576.53
合 计	1,225,133,410.53	979,922,169.85	1,049,726,884.69	843,189,611.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3,667,159.50	623,181,638.33
其他业务收入	20,703,022.68	16,306,681.71
合 计	774,370,182.18	639,488,320.0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力奇公司	138,171,969.32	11.28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93,692,151.18	7.65
TRAMONTINA GARIBALDI S. A. IND. MET.	27,347,444.03	2.23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25,629,542.88	2.09
URALOPTINSTRUMENT LTD.	21,923,003.28	1.79
小 计	306,764,110.69	25.04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力奇公司	183,344,335.57	17.47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81,075,851.48	7.72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41,078,005.79	3.91
URALOPTINSTRUMENT LTD.	19,155,518.02	1.82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15,072,706.60	1.44
小 计	339,726,417.46	32.36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28,752,073.01	3.71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23,385,646.39	3.02
URALOPTINSTRUMENT LTD.	23,087,740.28	2.98
VIC. VAN ROMPUY N.V.	17,736,751.12	2.29
力奇公司	16,684,737.52	2.15
小 计	109,646,948.32	14.15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地区	
内 销	363,504,342.40
外 销	861,629,068.13
小 计	1,225,133,410.53
主要产品类型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534,075,020.49
高压清洗机产品	662,544,554.41
材料销售等	28,513,835.63
小 计	1,225,133,410.53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224,841,471.30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291,939.23
小 计	1,225,133,410.53

(4) 履约义务

公司的主要责任是向客户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内销时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外销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六个月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435,661.86
其他业务收入	321,973.19
小 计	28,757,635.05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133.77	1,857,559.32	1,187,182.91
教育费附加	903,680.28	1,116,038.17	712,309.73
地方教育附加	602,453.52	743,023.72	474,873.15
印花税	304,079.20	242,431.80	246,122.90
房产税	2,497,500.88	1,407,474.04	1,405,887.46
土地使用税		2,540.00	659,398.67
环境保护税	12,201.97	12,201.96	9,751.96
合 计	5,826,049.62	5,381,269.01	4,695,526.7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798,755.78	8,638,782.17	6,741,679.72
电商服务费	8,909,000.63	1,779,821.06	452,948.33
广告宣传费	1,929,011.33	2,611,068.48	3,332,984.69

出口信用保险费	1,392,195.19	577,117.45	615,408.94
售后服务费	1,260,898.96	745,712.31	560,242.89
差旅费	539,656.54	1,270,905.70	1,498,578.52
办公费	279,107.66	289,835.09	163,612.42
业务招待费	271,468.18	515,152.49	781,677.59
出口费用[注]		14,844,645.02	9,342,454.62
运杂费[注]		1,814,878.99	1,202,488.18
其他	731,543.93	107,122.88	153,410.41
合计	28,111,638.20	33,195,041.64	24,845,486.31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将2020年度出口费用12,956,201.68元、运杂费5,822,707.57元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2,419,668.62	19,178,818.45	13,660,988.19
折旧及摊销	3,927,966.41	4,167,103.29	4,079,632.66
检测认证费	2,269,752.50	1,769,663.84	1,284,657.74
业务招待费	1,319,277.58	409,044.91	988,162.79
股权激励费用	1,289,000.00	1,361,138.89	1,100,000.00
办公费	1,284,132.82	990,876.94	843,587.90
汽车费用	1,045,801.33	592,403.61	740,087.90
差旅费	497,197.69	218,292.93	385,342.99
劳动保护费	416,738.14	406,860.74	451,237.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8,366.20	582,742.69	1,391,554.95
其他	2,210,124.86	2,221,635.23	1,596,992.33
合计	37,028,026.15	31,898,581.52	26,522,245.3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23,937,997.49	18,474,690.70	13,832,009.05
直接投入费用	14,910,842.54	16,067,090.53	12,114,188.70
折旧与摊销费用	604,366.16	757,088.38	660,467.77
其他费用	693,923.91	283,484.41	266,419.50
合 计	40,147,130.10	35,582,354.02	26,873,085.0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625,869.65	-3,409,980.83	-2,041,462.68
汇兑损益	12,091,468.48	-2,687,437.78	-2,244,785.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861,705.06	369,233.43	743,098.87
合 计	10,327,303.89	-5,728,185.18	-3,543,148.8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61,560.96	886,714.99	602,414.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684,312.55	4,376,147.97	1,602,629.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160.30	1,215.30	369,975.07
合 计	9,976,033.81	5,264,078.26	2,575,018.5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1,500.00	-10,559,614.82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331,500.00	-10,559,614.8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700,1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5,514.35

合 计	-2,331,500.00	-10,559,614.82	-4,364,585.65
-----	---------------	----------------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5,750.00	4,280,750.00	-13,931,3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85,750.00	4,280,750.00	-13,931,300.00
合 计	8,685,750.00	4,280,750.00	-13,931,30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24,104.35	-1,658,363.20
合 计	-324,104.35	-1,658,363.20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082,783.05
存货跌价损失	-4,483,851.29	-3,303,773.92	-2,120,924.42
合 计	-4,483,851.29	-3,303,773.92	-1,038,141.37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818.17	122,718.10	13,776.39
合 计	-7,818.17	122,718.10	13,776.3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597.83	854.37	4,439.66
违约及赔款收入	44,085.43		193,902.67
其 他	72,698.97	11,249.60	105,268.32

合 计	125,382.23	12,103.97	303,610.65
-----	------------	-----------	------------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977.04		
捐赠支出	1,276,500.00	133,700.00	2,189.14
滞纳金		715.39	
其 他	21,372.97	41,235.10	45,707.81
合 计	1,323,850.01	175,650.49	47,896.95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69,261.38	12,177,515.28	5,578,960.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116.08	-643,912.33	-1,835,033.65
合 计	18,087,377.46	11,533,602.95	3,743,926.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4,087,134.94	100,190,459.97	38,999,149.2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13,070.24	15,028,569.00	5,849,87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8,252.50	-528,881.26	165,246.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416.14	-129,344.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281.72	229,575.70	357,463.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0,843.34	898,037.22	240,554.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78,149.20	-3,964,353.47	-2,869,210.55
所得税费用	18,087,377.46	11,533,602.95	3,743,926.72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4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767,775.52	27,537,219.12	30,972,898.58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958,472.04	413,191.29
收回托收汇票保证金		1,093,007.84	636,811.76
收到政府补助	11,526,212.55	7,842,147.97	4,602,629.41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5,869.65	3,087,090.42	945,503.77
收到力奇公司代垫模具费用款		1,927,186.00	7,157,884.00
其 他	313,397.44	302,302.88	1,227,786.96
合 计	102,233,255.16	43,747,426.27	45,956,705.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599,535.15	32,129,774.41	35,524,756.5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958,472.04	
支付托收汇票保证金			1,729,819.60
支付农行信用卡商城保证金	100,000.00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15,206,270.10	25,134,197.35	16,568,076.89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9,235,290.42	7,034,037.47	7,841,375.07
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890,448.13	438,672.33	353,587.46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861,705.06	369,233.43	743,098.87
支付力奇公司代垫模具费用款		3,855,750.00	5,063,120.00
其 他	2,986,385.93	407,917.27	436,402.51
合 计	99,879,634.79	71,328,054.30	68,260,236.9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237,685,514.35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30,322,890.41	101,095,958.91
合 计		30,322,890.41	338,781,473.2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37,350,000.00
支付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远期结售汇损失	2,331,500.00	10,559,614.82	4,700,100.00
合 计	2,331,500.00	40,559,614.82	342,050,1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 IPO 申报费用	3,452,830.20		
合 计	3,452,830.2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999,757.48	88,656,857.02	35,255,222.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07,955.64	4,962,137.12	1,038,14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10,944.45	19,718,107.38	16,675,898.45
无形资产摊销	1,733,235.66	1,668,089.17	1,092,25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8.17	-122,718.10	-13,77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79.21	-854.37	-4,43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5,750.00	-4,280,750.00	13,931,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1,468.48	-3,010,328.19	-3,340,74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500.00	10,559,614.82	4,364,58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116.08	-643,912.33	-1,835,03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47,744.91	-31,767,009.11	-50,717,71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4.75	-26,270,321.35	-12,041,03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514,549.00	79,739,402.33	90,635,640.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9,084.01	139,208,314.39	95,040,303.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417,666.01	141,178,083.00	169,847,556.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178,083.00	169,847,556.47	155,182,720.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39,583.01	-28,669,473.47	14,664,836.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219,417,666.01	141,178,083.00	169,847,556.47
其中: 库存现金		825.54	24,46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872,390.50	140,829,533.45	169,715,20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1,975.51	347,724.01	107,881.92
2) 现金等价物	110,923,3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17,666.01	141,178,083.00	169,847,556.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托收汇票保证金			1,093,007.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68,240.37	12,575,685.08
农行信用卡商城保证金	100,000.00		
京东钱包保证金		10,000.00	
小 计	100,000.00	17,178,240.37	13,668,692.92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023,300.00	日溢金产品保证金、农行信用卡商城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603,561.9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3,230,966.4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57,857,828.4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78,240.3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京东钱包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705,787.1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3,598,493.6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67,482,521.1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68,692.9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托收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9,773,071.2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3,966,020.5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67,407,784.69	
-----	---------------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5,648,714.62
其中：美元	22,283,961.82	6.5249	145,400,622.48
欧元	30,903.09	8.0250	247,997.30
日元	1,500.00	0.0632	94.84
应收账款			64,531,351.17
其中：美元	9,890,013.82	6.5249	64,531,351.17
其他应付款			534,377.63
其中：美元	81,898.21	6.5249	534,377.6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665,964.76
其中：美元	6,671,928.42	6.9762	46,544,707.04
欧元	15,515.03	7.8155	121,257.72
应收账款			59,365,569.10
其中：美元	8,509,488.86	6.9762	59,363,896.18
奈拉	73,500.00	0.0228	1,672.92
应付账款			112,561.57
其中：欧元	14,402.35	7.8155	112,561.57
其他应付款			580,194.09
其中：美元	83,167.64	6.9762	580,194.0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230,751.43

其中：美元	1,006,011.84	6.8632	6,904,460.46
欧元	47,524.00	7.8473	372,935.09
奈拉	176,550,818.61	0.0224	3,953,355.88
应收账款			69,050,271.57
其中：美元	9,997,444.92	6.8632	68,614,463.97
奈拉	19,462,500.00	0.0224	435,807.60
其他应付款			606,974.27
其中：美元	88,438.96	6.8632	606,974.2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全资子公司	尼日利亚	奈拉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项目	242,261.88		41,428.56	200,833.36	其他收益	路科技(2015)24号、台财企发(2015)43号
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450,775.91		85,862.04	364,913.86	其他收益	台财企(2014)37号
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3,333.41		23,333.41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6)9号
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1,134,970.07		212,806.92	922,163.15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6)14号、路经信技(2016)4号
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项目	204,525.33		35,061.46	169,463.87	其他收益	路科技(2016)18号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4,329,500.91		457,993.68	3,871,507.23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7)27号、路经信技(2018)5号、台经信投资(2016)30号、路经信技(2017)6号

内燃机、清洗机产品配件自制的技术改造项目	2,973,753.87		314,953.56	2,658,800.31	其他收益	路经信技(2019)4号、台财企发(2019)43号
智慧生产云管理系统项目	462,017.10		47,794.80	414,222.30	其他收益	路经信(2019)21号、台财企发(2019)42号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000.00	16,864.86	607,135.14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20)50号
新增年产180万台高压清洗机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17,391.30	1,982,608.70	其他收益	路经信技(2020)4号
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217,900.00	8,070.37	209,829.63	其他收益	路经信(2020)32号
小计	9,821,138.48	2,841,900.00	1,261,560.96	11,401,477.5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专项基金	3,552,414.75	其他收益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27号);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兑现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路金融中心(2020)14号)等
政府奖励	4,751,897.8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20)20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外贸防风险的十条意见》(路政发(2020)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台防指(2020)25号)、台州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台社稳办(2020)2号)等
科技补助	38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20)14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60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验收(结题)的区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第二笔财政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20)27号)等
小计	8,684,312.55		

2)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项目	283,690.44		41,428.56	242,261.88	其他收益	路科技(2015)24号、台财企发(2015)43号
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536,637.95		85,862.04	450,775.91	其他收益	台财企(2014)37号
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6,666.69		23,333.28	23,333.41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6)9号

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1,347,776.99		212,806.92	1,134,970.07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6)14号、路经信技(2016)4号
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项目	239,586.81		35,061.48	204,525.33	其他收益	路科技(2016)18号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4,787,494.59		457,993.68	4,329,500.91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7)27号、路经信技(2018)5号、台经信投资(2016)30号、路经信技(2017)6号
内燃机、清洗机产品配件自制的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26,246.13	2,973,753.87	其他收益	路经信技(2019)4号、台财企发(2019)43号
智慧生产云管理系统项目		466,000.00	3,982.90	462,017.10	其他收益	路经信(2019)21号、台财企发(2019)42号
小计	7,241,853.47	3,466,000.00	886,714.99	9,821,138.4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专项基金	366,8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45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36号)等			
科技补助	751,4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5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9)3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9)14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路桥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19号)等			
政府奖励	3,257,947.97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9)50号)等			
小计	4,376,147.97					

3)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低排放紧凑型涡流式单缸风冷柴油机的研发	325,119.04		41,428.60	283,690.44	其他收益	路科技(2015)24号、台财企发(2015)43号
年产40万台内燃机动力产业化项目	622,500.02		85,862.07	536,637.95	其他收益	台财企(2014)37号
绿田发电设备与清洁机械省	70,000.02		23,333.33	46,666.69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6)9号

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新增年产40万台汽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1,560,583.89		212,806.90	1,347,776.99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6)14号、路经信技(2016)4号
低噪音节水节能水冷式高压清洗机研发	274,648.30		35,061.49	239,586.81	其他收益	路科技(2016)18号
年产内燃机80万台,清洗机80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	1,991,416.31	3,000,000.00	203,921.72	4,787,494.59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17)27号、路经信技(2018)5号、台经信投资(2016)30号、路经信技(2017)6号
小计	4,844,267.58	3,000,000.00	602,414.11	7,241,853.4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专项基金	135,634.66	其他收益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2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
科技补助	588,5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8)9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路桥区企业R&D经费支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8)20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8)28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7)21号)
政府奖励	878,494.75	其他收益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8)14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83号)
小计	1,602,629.4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945,873.51	5,262,862.96	2,205,043.5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9年度				
绿田电商公司	新设	2019年7月	[注]	100%

[注]绿田电商公司系由公司100%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于2019年7月15

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300.00 万元

(二)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0 年度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注销	2020 年 6 月		439,755.9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赛格进出口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	贸易	100		设立
绿田电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	贸易	1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

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6.77%（2019 年 12 月 31 日：58.63%；2018 年 12 月 31 日：55.2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964,800.00	964,800.00		
应付票据	70,236,366.93	70,236,366.93	70,236,366.93		
应付账款	382,199,784.23	382,199,784.23	382,199,784.23		
其他应付款	803,990.08	803,990.08	803,990.08		
小 计	454,204,941.24	454,204,941.24	454,204,941.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0,550.00	9,650,550.00	9,650,550.00		
应付票据	85,841,201.64	85,841,201.64	85,841,201.64		
应付账款	270,701,010.69	270,701,010.69	270,701,010.69		
其他应付款	1,515,711.07	1,515,711.07	1,515,711.07		
小 计	367,708,473.40	367,708,473.40	367,708,473.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31,300.00	13,931,300.00	13,931,300.00		
应付票据	62,878,425.38	62,878,425.38	62,878,425.38		
应付账款	240,574,086.44	240,574,086.44	240,574,086.44		
其他应付款	2,685,211.47	2,685,211.47	2,685,211.47		
小 计	320,069,023.29	320,069,023.29	320,069,023.2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964,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64,800.00		964,800.00
----------------	--	------------	--	------------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0,550.00		9,650,5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650,550.00		9,650,550.0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31,300.00		13,931,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931,300.00		13,931,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931,300.00		13,931,3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根据期末交易银行确认的远期汇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罗昌国	71.34	71.3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绿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65%股权的企业[注]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12月起，担任该企业董事。公司2016年10月17日认

购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行)5.0132%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14,526.55	70,937.24	54,774.4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1,784.76	4,704,614.23	4,905,804.79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路桥农商行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1,167,265.10	1,582,432.73	27,871.00
路桥农商行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77,967.12
路桥农商行	资金余额	63,877,553.20	15,689,156.06	109,937,243.3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335.00
小 计				6,700.00	335.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03.45	1,155.17
小 计		23,103.45	1,155.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各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公司 2019 年股权转让时预计的每股收益 1.132 元/股及 10 倍市盈率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黄祥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66,805.56	3,377,805.56	2,016,666.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89,000.00	1,361,138.89	1,1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计金额 19,000,000.00 美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534,075,020.49	448,162,673.81	466,990,142.03	383,962,484.51
高压清洗机产品	662,544,554.41	509,306,237.23	553,770,100.67	436,269,550.57
小计	1,196,619,574.90	957,468,911.04	1,020,760,242.70	820,232,035.0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430,741,683.54	362,104,197.45
高压清洗机产品	322,925,475.96	261,077,440.88
小计	753,667,159.50	623,181,638.33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343,480,323.23	271,428,221.22	249,195,760.94	199,428,071.51
外销	853,139,251.67	686,040,689.82	771,564,481.76	620,803,963.57
小计	1,196,619,574.90	957,468,911.04	1,020,760,242.70	820,232,035.0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146,738,721.00	122,573,993.21
外销	606,928,438.50	500,607,645.12
小计	753,667,159.50	623,181,638.33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31,300.00	-13,931,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31,300.00	13,931,300.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3,516,2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3,516,249.39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7,136,31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7,136,314.1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639,893.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639,89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931,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931,3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62,878,42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878,425.38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40,574,08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0,574,086.4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85,21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85,211.47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83,516,249.39			183,516,249.39
应收账款	87,136,314.16			87,136,314.16
其他应收款	8,639,893.37			8,639,893.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279,292,456.92			279,292,456.92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62,878,425.38			62,878,425.38
应付账款	240,574,086.44			240,574,086.44
其他应付款	2,685,211.47			2,685,21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306,137,723.29			306,137,723.2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13,931,3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3,931,300.00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加：自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13,931,3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931,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931,300.00			13,931,300.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5,659,594.19			5,659,594.19
其他应收款	57,000.59			57,000.59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5,829,472.96	-35,829,472.96	
合同负债		35,829,472.96	35,829,472.96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53,658.84 万元。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6,646.12 万元用于投资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2.72 万元用于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485,435.62	100.00	9,892,198.34	5.57	167,593,237.28
合 计	177,485,435.62	100.00	9,892,198.34	5.57	167,593,237.2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472,598.13	100.00	8,664,354.00	5.61	145,808,244.13
合 计	154,472,598.13	100.00	8,664,354.00	5.61	145,808,244.13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08,319.07	100.00	5,995,282.74	6.14	91,613,03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7,608,319.07	100.00	5,995,282.74	6.14	91,613,036.3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964,932.40	8,798,246.62	5.00	152,899,109.93	7,644,955.50	5.00
1-2年	297,949.22	29,794.92	10.00	564,252.57	56,425.26	10.00
2-3年	226,281.71	67,884.51	30.00	66,089.13	19,826.74	30.00
3年以上	996,272.29	996,272.29	100.00	943,146.50	943,146.50	100.00
小计	177,485,435.62	9,892,198.34	5.57	154,472,598.13	8,664,354.00	5.61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723,100.89	4,686,155.04	5.00
1-2年	2,836,398.53	283,639.85	10.00
2-3年	33,331.15	9,999.35	30.00
3年以上	1,015,488.50	1,015,488.50	100.00
小计	97,608,319.07	5,995,282.74	6.1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计提	收回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4,354.00	1,227,844.34					9,892,198.34	
小计	8,664,354.00	1,227,844.34					9,892,198.34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5,282.74	2,669,071.26					8,664,354.00	
小计	5,995,282.74	2,669,071.26					8,664,354.00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9,735.63	-1,124,452.89					5,995,282.74	
小计	7,119,735.63	-1,124,452.89					5,995,282.74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奇公司	43,920,856.63	24.75	2,196,042.83
绿田电商公司	38,395,932.69	21.63	1,919,796.63
赛格进出口公司	13,797,431.18	7.77	689,871.56
ELWADY 和 JOSEPH	11,454,716.62	6.45	572,735.83
S AND V CARGO LTD	7,390,145.79	4.17	369,507.29
小计	114,959,082.91	64.77	5,747,954.1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奇公司	40,140,306.82	25.99	2,007,015.34
绿田电商公司	16,273,512.21	10.53	813,675.61
赛格进出口公司	13,644,348.98	8.83	682,217.45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12,815,085.07	8.30	640,754.25
ELWADY 和 FAYEZA	11,717,477.50	7.59	585,873.88
小计	94,590,730.58	61.24	4,729,536.53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奇公司	15,357,045.21	15.73	767,852.26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15,153,734.14	15.53	757,686.71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7,910,625.21	8.10	395,531.26
VIC. VAN ROMPUY N. V.	6,869,088.35	7.04	343,454.42
MAKCHU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95,639.79	6.04	294,781.99

小 计	51,186,132.70	52.44	2,559,306.64
-----	---------------	-------	--------------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1,376.73	100.00	173,834.69	1.18	14,527,542.04
合 计	14,701,376.73	100.00	173,834.69	1.18	14,527,542.0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1,710.25	100.00	137,024.73	1.57	8,604,685.52
合 计	8,741,710.25	100.00	137,024.73	1.57	8,604,685.5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6,967.70	86.74			7,906,967.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8,640.81	13.26	159,493.49	13.20	1,049,14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115,608.51	100.00	159,493.49	1.75	8,956,115.0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	7,906,967.70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7,906,967.7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第 100 页 共 111 页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1,224,683.08			8,107,529.19		
账龄组合	3,476,693.65	173,834.69	5.00	634,181.06	137,024.73	21.61
其中：1年以内	3,476,693.65	173,834.69	5.00	188,918.36	9,445.92	5.00
1-2年				30,000.00	3,000.00	10.00
2-3年				415,262.70	124,578.81	30.00
小 计	14,701,376.73	173,834.69	1.18	8,741,710.25	137,024.73	1.57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011.80	4,300.59	5.00
1-2年	1,074,929.01	107,492.90	10.00
3年以上	47,700.00	47,700.00	100.00
小 计	1,208,640.81	159,493.49	13.2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4,701,376.73	8,296,447.55	7,992,979.50
1-2年		30,000.00	1,074,929.01
2-3年		415,262.70	
3年以上			47,700.00
合 计	14,701,376.73	8,741,710.25	9,115,608.5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减值)	信用减值)	
期初数	9,445.92	3,000.00	124,578.81	137,024.7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388.77	-3,000.00	296,832.89	458,221.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21,411.70	421,411.7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3,834.69			173,834.69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4,300.59	107,492.90	47,700.00	159,493.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	1,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7	41,526.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45.33	-64,466.63	35,352.54	-22,468.7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445.92	3,000.00	124,578.81	137,024.7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3,373.70	86,119.79						159,493.49
小 计	73,373.70	86,119.79						159,493.49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1,224,683.08	8,107,529.19	7,906,967.70
应收暂付款	174,463.63	103,055.36	78,591.80
押金保证金	105,479.30	3,000.00	105,12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196,750.72	528,125.70	1,024,929.01
合 计	14,701,376.73	8,741,710.25	9,115,608.5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224,683.08	1 年以内	76.35	
绿田电商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196,750.72	1 年以内	21.74	159,837.54
代扣代缴款项	应收暂付款	174,463.63	1 年以内	1.19	8,723.18
刘军	押金保证金	105,479.30	1 年以内	0.72	5,273.97
小 计		14,701,376.73		100.00	173,834.6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107,529.19	1 年以内	92.75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15,262.70	2-3 年	4.75	124,578.81
绿田电商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2,863.00	1 年以内	1.29	5,643.15
代扣代缴款项	应收暂付款	72,967.98	1 年以内	0.83	3,648.40
赵军彬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2 年	0.34	3,000.00
小 计		8,738,622.87		99.96	136,870.36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906,967.70	1年以内	86.74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24,929.01	1-2年	11.24	102,492.90
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20.00	1年以内	0.08	371.00
		47,700.00	3年以上	0.52	47,7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0.55	5,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应收暂付款	36,085.50	1年以内	0.40	1,804.28
小计		9,073,102.21		99.53	157,368.1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200,690.99		4,200,690.99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200,690.99		4,200,690.9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690.99		1,200,690.99
合计	1,200,690.99		1,200,690.99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赛格进出口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200,690.99		200,690.99			
绿田电商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4,200,690.99		200,690.99	4,000,000.00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赛格进出口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200,690.99			200,690.99		

绿田电商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1,200,690.99	3,000,000.00		4,200,690.99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赛格进出口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绿田尼日利亚公司	200,690.99			200,690.99		
小 计	1,200,690.99			1,200,690.9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92,362,079.78	953,657,538.12	1,030,306,455.03	829,844,066.42
其他业务收入	24,570,298.48	19,106,510.67	29,085,929.03	22,957,576.53
合 计	1,216,932,378.26	972,764,048.79	1,059,392,384.06	852,801,642.9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7,674,577.80	621,753,029.13
其他业务收入	20,640,522.00	16,306,681.71
合 计	768,315,099.80	638,059,710.84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地区	
内 销	380,904,234.46
外 销	836,028,143.80
小 计	1,216,932,378.26
主要产品类型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533,789,028.47
高压清洗机产品	658,573,051.31

材料销售等	24,570,298.48
小 计	1,216,932,378.26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216,635,484.90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296,893.36
小 计	1,216,932,378.26

(3) 履约义务

公司的主要责任是向客户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内销时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据或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外销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六个月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542,472.15
其他业务收入	307,393.36
小 计	27,849,865.5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23,937,997.49	18,474,690.70	13,832,009.05
直接投入费用	14,910,842.54	16,067,090.53	12,114,188.70
折旧与摊销费用	604,366.16	757,088.38	660,467.77
其他费用	693,923.91	283,484.41	266,419.50
合 计	40,147,130.10	35,582,354.02	26,873,085.0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690.9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1,500.00	-10,559,614.82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331,500.00	-10,559,614.8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700,1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5,514.35
合 计	-2,532,190.99	-10,559,614.82	-4,364,585.65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17.65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17.83	11.0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	1.34	0.53	1.76	1.3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	1.36	0.73	1.57	1.36	0.7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5,999,757.48	88,656,857.02	35,255,222.50
非经常性损益	B	12,267,397.24	-903,524.51	-13,134,6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3,732,360.24	89,560,381.53	48,389,851.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47,380,727.55	457,374,119.23	420,998,466.1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I1	1,289,000.00	1,185,555.56	1,1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6.00	6.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I2		175,583.3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I3	12,869.08	-11,387.59	20,430.5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00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K} \times \frac{J}{K}$		606,028,323.56	502,304,263.67	439,186,29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9.14%	17.65%	8.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7.12%	17.83%	11.0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5,999,757.48	88,656,857.02	35,255,222.50
非经常性损益	B	12,267,397.24	-903,524.51	-13,134,6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3,732,360.24	89,560,381.53	48,389,851.55
期初股份总数	D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frac{D+E+F \times G/K-H \times I/K-J}{I/K-J}$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1.76	1.34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1.57	1.36	0.7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9,517,666.01	158,356,323.37	38.62%	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以及 2019 年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增加导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
预付款项	8,019,837.29	4,946,483.61	62.13%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456,629.22	8,739,669.66	42.53%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361,301,380.74	254,837,487.12	41.78%	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增加材料备货,同时因国内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持续高企、出口舱位紧张,公司产品及时出港短期受到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411,161,171.60	304,471,808.91	35.04%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630,275.65	76,780,409.03	-80.95%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463.89	556,668.40	247.1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800.00	9,650,550.00	-90.00%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382,199,784.23	270,701,010.69	41.19%	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增加,尚未到付款期限的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5,829,472.96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46,413,845.73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9,706,129.45	2,408,358.68	303.0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0,327,303.89	-5,728,185.18	-280.29%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976,033.81	5,264,078.26	89.51%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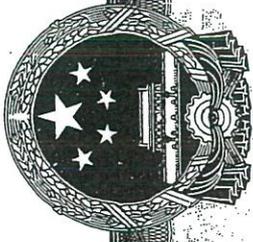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2,331,500.00	-10,559,614.82	-77.92%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85,750.00	4,280,750.00	102.90%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4,104.35	-1,658,363.20	-80.46%	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23,850.01	175,650.49	653.68%	主要系新冠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087,377.46	11,533,602.95	56.82%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0,646,582.58	87,136,314.16	38.4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46,483.61	3,202,153.18	54.47%	主要系绿田电商公司预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7,698.19	15,431,109.47	-90.8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304,471,808.91	197,135,283.19	54.45%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6,780,409.03	51,805,011.56	48.21%	主要系绿田生产基地、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68.40	5,082,696.93	-89.0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0,55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31,3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85,841,201.64	62,878,425.38	36.52%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兑付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96,885.12	12,013,237.54	78.11%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员工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5,711.07	2,685,211.47	-43.55%	主要系公司期末需代 NILFISK A/S 支付的模具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9,821,138.48	7,241,853.47	35.62%	主要系 2019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49,726,884.69	774,370,182.18	35.56%	主要系公司高压清洗机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43,189,611.61	639,488,320.04	31.85%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来的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	33,195,041.64	24,845,486.31	33.61%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582,354.02	26,873,085.02	32.41%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28,185.18	-3,543,148.83	61.67%	主要系活期存款“贴心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264,078.26	2,575,018.59	104.43%	主要系2019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559,614.82	-4,364,585.65	141.94%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0,750.00	-13,931,300.00	-130.73%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58,363.20		10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03,773.92	-1,038,141.37	218.24%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以及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533,602.95	3,743,926.72	208.06%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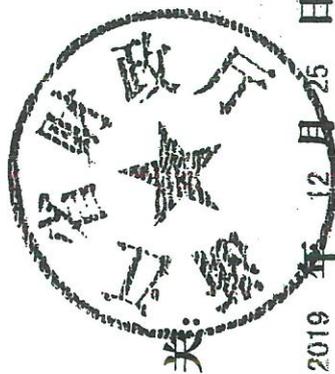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0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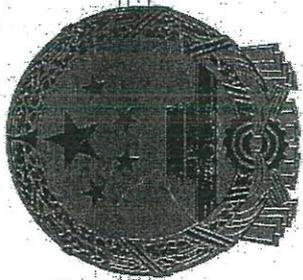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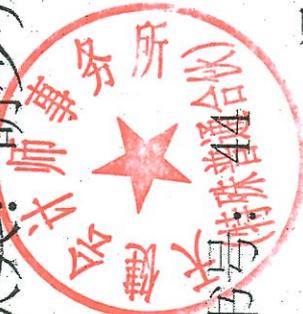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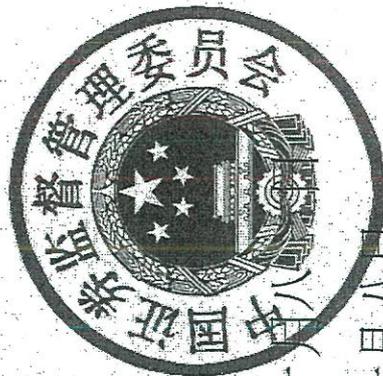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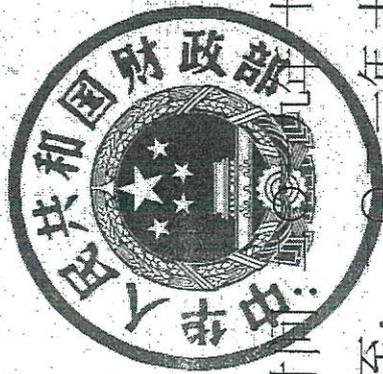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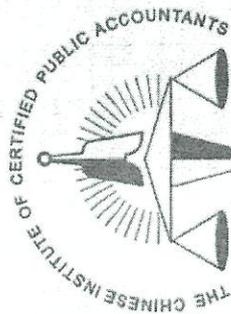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天健特合字[2011]第000390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沈维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9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104290437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m /d

605



姓名 汪竞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71418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2491号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绿田机械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绿田机械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2,235,582.89	219,517,666.0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34,000.00	964,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	129,702,487.21	70,236,366.93
应收账款	1	152,080,063.26	124,829,630.09	应付账款		341,835,777.87	382,199,78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702,521.29	8,019,837.29	合同负债		57,431,074.22	46,413,845.7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8,159,960.75	12,456,629.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598,949.06	26,838,384.36
存货	2	382,039,914.88	361,301,380.74	应交税费		3,719,565.32	9,706,129.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34,160.89	803,990.0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518,273.51	7,309,150.6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7,736,316.58	733,434,29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0,056,014.57	537,163,300.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0,747.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09,252.39	11,401,47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0,000.24	11,401,477.52
				负债合计		572,276,014.81	548,564,778.30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103,745,068.70	103,422,81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405,146,814.12	411,161,171.60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在建工程		14,384,005.58	14,630,275.65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491,436,111.79	462,259,535.42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181,180.49	664,682,354.11
使用权资产		1,362,271.18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7,213,865.11	47,488,34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181,180.49	664,682,354.11
开发支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457,195.30	1,213,247,132.4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532.08	4,600,57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6,390.65	1,932,46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20,878.72	479,812,838.38				
资产总计		1,266,457,195.30	1,213,247,132.41				

法定代表人：罗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裕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德林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9,558,905.39	216,796,211.04
其中：营业收入	1	369,558,905.39	216,796,21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039,673.18	193,248,315.70
其中：营业成本	1	303,635,604.00	172,791,69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6,012.20	1,304,322.60
销售费用	2	6,106,351.79	4,610,807.70
管理费用	3	9,797,372.45	7,637,278.92
研发费用	4	10,984,898.72	7,027,761.47
财务费用		-590,565.98	-123,545.19
其中：利息费用		13,913.20	
利息收入		214,047.67	140,141.97
加：其他收益		610,282.97	1,758,64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9,200.00	-1,149,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107.33	-671,00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291.26	-781,38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7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05,288.43	22,704,451.00
加：营业外收入		21,144.40	520.30
减：营业外支出		50,769.72	1,005,91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75,663.11	21,699,060.29
减：所得税费用		3,999,086.74	2,821,90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6,576.37	18,877,153.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6,576.37	18,877,153.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6,576.37	18,877,153.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76,576.37	18,877,15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76,576.37	18,877,15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29

法定代表人：

罗国罗
印昌
331004011912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裕木
第3页 共18页

陈裕木
印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德林
印德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523,028.74	202,879,10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93,518.27	16,899,22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817.11	70,775,0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03,364.12	290,553,38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971,436.57	200,314,79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4,930.46	28,734,85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1,707.36	5,250,07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157.72	80,639,97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66,232.11	314,939,7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7,132.01	-24,386,31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7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87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2,541.51	22,197,73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541.51	22,197,73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669.67	-22,197,73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6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718.69	385,84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7,916.88	-46,198,21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17,666.01	141,178,08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35,582.89	94,979,87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4页 共18页

4-2-1-6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8,715,825.53	198,521,429.4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34,000.00	964,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29,702,487.21	70,236,366.93
应收账款	195,193,601.26	167,593,237.28	应付账款	336,622,123.73	377,799,993.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423,951.59	7,093,260.14	合同负债	56,710,141.93	44,034,388.07
其他应收款	10,301,177.33	14,527,542.04	应付职工薪酬	20,341,351.60	26,061,022.36
存货	358,355,286.20	344,020,296.88	应交税费	3,704,397.27	9,694,672.9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29,997.50	803,990.0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915,094.35	4,640,883.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93,904,936.26	736,396,649.27	流动负债合计	553,844,499.24	529,595,234.3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租赁负债	1,210,74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05,996,107.41	412,029,263.72	递延收益	11,009,252.39	11,401,477.52
在建工程	14,384,005.58	14,630,2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0,000.24	11,401,477.52
使用权资产	1,362,271.18		负债合计	566,064,499.48	540,996,711.85
无形资产	47,213,865.11	47,488,34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1,573.14	4,367,967.2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6,390.65	1,932,463.89	资本公积	107,340,339.75	107,018,08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714,213.07	484,448,317.98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277,619,149.33	1,220,844,967.2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05,214,310.10	473,830,16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54,649.85	679,848,2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619,149.33	1,220,844,967.25

法定代表人：

罗昌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裕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德林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洛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67,334,335.42	209,569,706.29
减：营业成本	302,981,636.53	167,772,585.21
税金及附加	2,101,110.90	1,301,920.70
销售费用	2,844,478.83	1,911,046.31
管理费用	9,724,158.71	7,461,896.07
研发费用	10,984,898.72	7,027,761.47
财务费用	-638,199.26	-118,068.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9,240.21	138,353.98
加：其他收益	609,374.50	1,758,64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600.00	-200,69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9,200.00	-1,149,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3,860.84	-303,304.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291.26	-781,38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71.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26,645.23	23,536,129.57
加：营业外收入	21,142.72	422.87
减：营业外支出	50,769.72	1,001,85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97,018.23	22,534,693.24
减：所得税费用	3,612,873.79	2,623,27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84,144.44	19,911,41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84,144.44	19,911,41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84,144.44	19,911,41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罗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裕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德林

第6页 共18页

4-2-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796,859.16	208,936,99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64,263.94	15,992,33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09.11	70,773,1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59,132.21	295,702,48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821,205.39	199,405,59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53,681.74	27,978,17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4,038.69	5,248,50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146.87	77,391,8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80,072.69	310,024,0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9,059.52	-14,321,58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7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87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5,613.50	22,193,05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5,613.50	22,193,05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741.66	-22,193,05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6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342.37	348,27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4,396.08	-36,166,36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21,429.45	123,244,49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15,825.53	87,078,124.76

法定代表人：\

罗昌印
331004011912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裕木

第7页 共18页

4-2-1-9

陈裕木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德林

邱德林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有限公司），绿田有限公司系由潘新平、阮冰和罗昌国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0420024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绿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053965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有：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一)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8,019,837.29	-316,800.00	7,703,037.29
使用权资产		1,513,634.65	1,513,634.65
租赁负债		1,196,834.65	1,196,834.65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使用权资产,选择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

(三) 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但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具体情况如下:在部分国家和地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已作为消费类工具产品广泛进入家庭,多用于应急供电、庭院和车辆清洁等,同时作为替代人工的通用机械类产品渗透到各行各业,行业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但行业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3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

末指 2020 年 1-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161,387.10	100.00	9,081,323.84	5.63	152,080,063.26
合 计	161,161,387.10	100.00	9,081,323.84	5.63	152,080,063.2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471,663.20	100.00	7,642,033.11	5.77	124,829,630.09
合 计	132,471,663.20	100.00	7,642,033.11	5.77	124,829,630.0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514,680.47	7,975,734.02	5.00
1-2 年	425,070.73	42,507.08	10.00
2-3 年	226,504.52	67,951.36	30.00
3 年以上	995,131.38	995,131.38	100.00
小 计	161,161,387.10	9,081,323.84	5.6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2,033.11	1,439,290.73					9,081,323.84	
小 计	7,642,033.11	1,439,290.73					9,081,323.84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奇公司[注]	42,880,842.03	26.61	2,144,042.10
URALOPTINSTRUMENT LTD.	11,345,731.23	7.04	567,286.56
ELWADY 和 JOSEPH [注 2]	10,068,474.43	6.25	503,423.72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61,398.44	4.32	348,069.92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6,906,182.38	4.28	345,309.12
小 计	78,162,628.51	48.50	3,908,131.42

[注 1]因 Nilfisk A/S、Nilfisk Production Kft、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力奇研发有限公司同属于 Nilfisk Holding A/S 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2] 因 EL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JOSEPH MIKHAEL MORKOS KELADA SLEMAN 和 FAYEZA MAHMOUD MOHAMED GHONIMY 同属于 NAGEH WILLIAM 实际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768,352.49	4,387,436.92	137,380,915.57	115,265,397.97	4,264,665.84	111,000,732.13
库存商品	87,975,606.97	1,181,784.33	86,793,822.64	100,503,464.13	1,297,108.62	99,206,355.51
自制半成品	77,137,273.71	2,232,210.42	74,905,063.29	66,127,676.11	2,084,171.51	64,043,504.60
发出商品	34,024,634.12		34,024,634.12	41,563,097.24		41,563,097.24
委托加工物资	11,004,955.68		11,004,955.68	9,373,058.28		9,373,058.28
在产品	37,930,523.58		37,930,523.58	36,114,632.98		36,114,632.98
合 计	389,841,346.55	7,801,431.67	382,039,914.88	368,947,326.71	7,645,945.97	361,301,380.7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64,665.84	552,562.89		429,791.81		4,387,436.92
库存商品	1,297,108.62	299,472.55		414,796.84		1,181,784.33
自制半成品	2,084,171.51	640,255.82		492,216.91		2,232,210.42
小 计	7,645,945.97	1,492,291.26		1,336,805.56		7,801,431.6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自制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9,702,487.21	70,236,366.93
合 计	129,702,487.21	70,236,366.93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358,364,454.60	213,150,363.30
其他业务收入	11,194,450.79	3,645,847.74
营业成本	303,635,604.00	172,791,690.20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主要经营地区	
内 销	111,046,597.97
外 销	258,512,307.42

小 计	369,558,905.39
主要产品类型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133,474,507.66
高压清洗机产品	224,889,946.94
材料销售等	11,194,450.79
小 计	369,558,905.39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69,454,345.86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104,559.53
小 计	369,558,905.39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力奇公司	44,123,880.83	11.94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21,999,525.32	5.95
URALOPTINSTRUMENT LTD.	12,986,596.65	3.51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10,121,894.79	2.74
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9,846,288.99	2.67
小 计	99,078,186.58	26.81

2. 销售费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2,431,567.26	1,687,594.66
电商服务费	2,324,258.05	1,875,416.23
广告宣传费	349,191.64	46,349.22
售后服务费	313,213.93	237,075.31
出口信用保险费	477,833.42	273,644.02
差旅费	36,975.06	47,627.67
业务招待费	22,829.93	48,336.09
办公费	12,496.31	3,182.30

其 他	137,986.19	391,582.20
合 计	6,106,351.79	4,610,807.7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6,751,252.60	4,533,078.53
折旧及摊销	1,142,124.33	1,021,912.20
股权激励费用	322,250.01	322,250.00
办公费	297,303.99	73,475.77
检测认证费	257,837.12	303,599.03
汽车费用	176,720.13	528,088.64
业务招待费	150,568.98	49,505.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422.64	79,007.56
差旅费	62,644.07	9,007.81
劳动保护费	46,274.11	263,457.67
其 他	495,974.47	453,896.21
合 计	9,797,372.45	7,637,278.92

4. 研发费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人员人工费用	5,972,984.90	4,132,598.57
直接投入费用	4,853,202.27	2,748,956.4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58,711.55	146,206.49
合 计	10,984,898.72	7,027,761.4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绿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65% 股权的企业[注]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该企业董事。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认购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行)5.0132%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路桥农商行	13,274.33	市场定价	1,482.30	市场定价
小 计	13,274.33		1,482.30	

2. 其他关联交易

(1)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路桥农商行	市场定价	105,374.25	463.10
小 计		105,374.25	463.10

(2) 资金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路桥农商行	11,352,069.38	63,877,553.20
小 计	11,352,069.38	63,877,553.20

八、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	农行信用卡商城保证金
固定资产	32,828,005.6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3,139,084.7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46,067,090.38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7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22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6,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2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56.45
小 计	-1,382,170.5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7,46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4,708.42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056.45
小 计	28,056.4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46	0.4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176,576.37	
非经常性损益	B	-1,174,70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351,284.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64,682,354.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I ₁	322,250.0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1.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I ₂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₂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K}$	679,431,76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47%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8,159,960.75	12,456,629.22	-34.49%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6,390.65	1,932,463.89	194.26%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34,000.00	964,800.00	359.58%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29,702,487.21	70,236,366.93	84.67%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兑付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19,565.32	9,706,129.45	-61.68%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69,558,905.39	216,796,211.04	70.46%	主要系公司高压清洗机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03,635,604.00	172,791,690.20	75.72%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来的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	6,106,351.79	4,610,807.70	32.44%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984,898.72	7,027,761.47	56.31%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9,200.00	-1,149,700.00	201.75%	主要系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99,086.74	2,821,906.98	41.72%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绿田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天健证字[2011]第44号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绿田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绿田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5



仅为绿田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维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沈维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1012904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6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绿田机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汪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2-1-25



姓名 汪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714189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29号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田机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绿田机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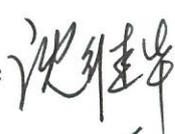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田机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有限公司),绿田有限公司系由潘新平、阮冰和罗昌国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6月7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042002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绿田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40539650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0.00万元,股份总数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有: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员工手册》并分发至每位员工，同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872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6 人，本科生 94 人，大专生 21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承绿色环保、转型升级、共赢发展、追求卓越的经营理论，以质为本、以信求存、以诚服务、以新发展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打造世界一流机电精品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评估过程，并逐步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针对销售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保证销售客户与第三方回款具有匹配性,同时对第三方回款采取了限制性规定,但以前存在未完整保留销售客户向公司通知由第三方付款记录的情况。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设定了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内容、奖励和惩罚等规范,由专人负责实施内部经济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活动,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并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方面尚有待加强。

9.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

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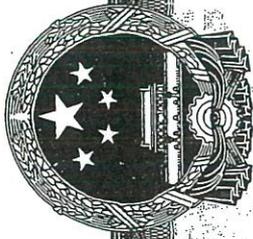
（三）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及内部考核力度，同时加强第三方回款的稽核力度，以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加强销售客户向公司通知由第三方支付记录的及时性。

（四）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增加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五）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健全应对机制。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2020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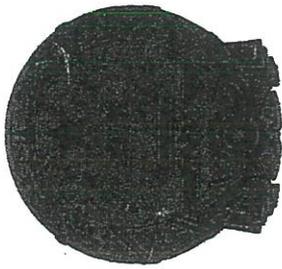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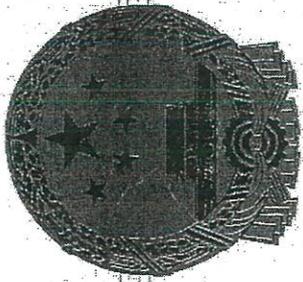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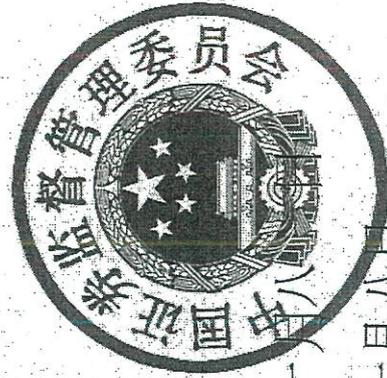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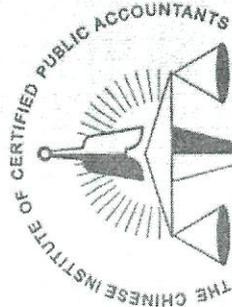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Full name: 王健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8年12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1290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005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12 / 01

605



姓名 汪颖
Full name 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1987-07-1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7141896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7071418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31号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田机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绿田机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绿田机械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兢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97.38	123,572.47	18,216.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1,126.12	5,262,862.96	2,205,04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5,514.3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6,354,250.00	-6,278,864.82	-18,631,400.00

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1,088.57	-164,400.89	251,27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60.30	1,215.30	369,975.07	
小 计	14,419,250.47	-1,055,614.98	-15,451,376.97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51,853.23	-152,090.47	-2,316,747.9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67,397.24	-903,524.51	-13,134,629.05	

4-4-6



法定代表人: 罗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裕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德林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602,414.11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654,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就业补贴	271,529.41	与收益相关
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资金	188,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88,3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205,043.52	

2.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886,714.99	与资产相关
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2,311,015.59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723,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255,800.00	与收益相关
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2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资金	152,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就业补贴	93,432.3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262,862.96	

3.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261,560.96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794,304.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稳岗补助	1,291,927.68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1,106,679.73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628,8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63,110.75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产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4,743.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241,126.12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335,514.35 元。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已交割远期结售汇确认投资收益-4,700,100.00 元，未交割远期结售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931,300.00 元。

2. 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已交割远期结售汇确认投资收益-10,559,614.82 元，未交割远期结售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0,750.00 元。

3.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已交割远期结售汇确认投资收益-2,331,500.00 元，未交割远期结售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85,750.00 元。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发生额中 1,276,500.00 元为公益性捐赠支出。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160.30	1,215.30	369,975.07
合 计	30,160.30	1,215.30	369,975.07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根据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力度的意见（台防指〔2020〕38 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延长“给予自行返台来台员工发放交通补贴”和“千辆包车接员工行动”实施时间的通知（台人社发〔2020〕14 号）》以及台州市财政局和台州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口信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65 号）》，公司 2020 年共收到 704,747.39 元补助系与疫情相关的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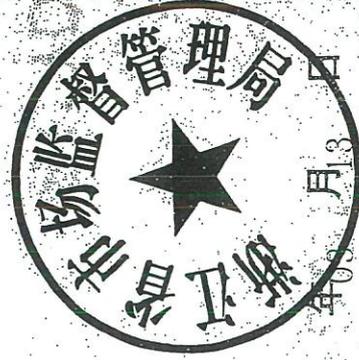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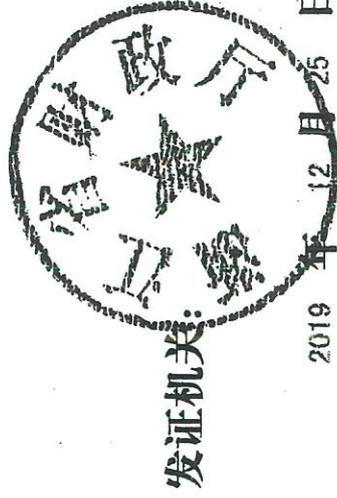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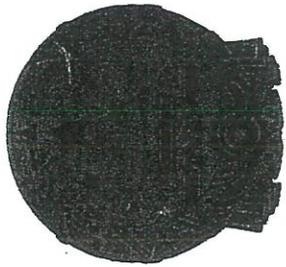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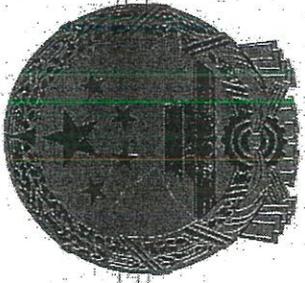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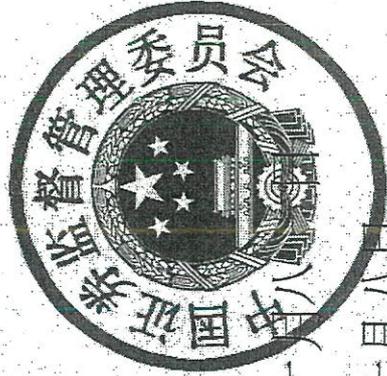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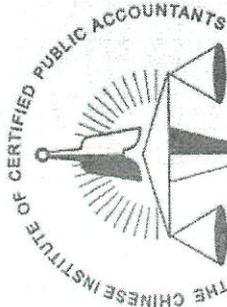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雄华
 Full name: SHEN XIONGHUA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1-01-29
 Date of birth: 1971-01-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101290437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1290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12 / 01

2013 01 01

605



姓名 汪健
 Full name 汪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1987-07-1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7141896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7071418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729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729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09 /m 21 /d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绿田机械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绿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
绿田机电	指	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赛格进出口	指	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绿田电子	指	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68 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69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72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70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71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施学渊律师、代其云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施学渊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6年12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长江保荐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档案资料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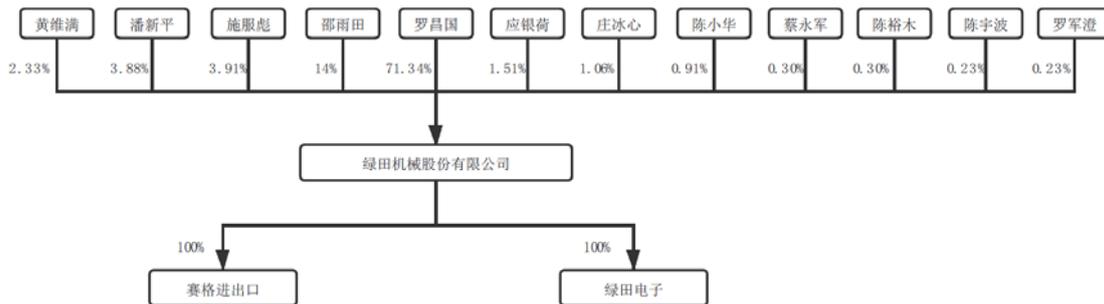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0539650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罗昌国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庄冰心	70.00	1.06
8	陈小华	60.00	0.91
9	蔡永军	20.00	0.30
10	陈裕木	20.00	0.30
11	陈宇波	15.00	0.23
12	罗军澄	15.00	0.23
合 计		6,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4月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三项分项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5月8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24个月，除有效期延长外，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境内自然人罗昌国、黄维满、潘新平共同发起，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8年1月31日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4000006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118万

元，公司名称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绿田有限系由境内自然人潘新平、阮冰、罗昌国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绿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长江保荐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划分为 6,6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4,420,948.70 元、36,355,222.50 元、85,803,995.91 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

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田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7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绿田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8、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

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4,420,948.70 元、36,355,222.50 元、85,803,995.9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352,178.02 元、774,370,182.18 元、1,049,726,884.6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47,380,727.55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760,315.2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8,823,583.50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事宜。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04000006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昌国，公司注册资本 5,118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5 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37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等文件后确认：

绿田机械设立时虽然相关决议均以净资产评估值折股，但是在实际财务处理时，绿田机械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公司 2008 年度及以后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就整体变更未进行财务处理不符合整体变更方案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

2013年4月7日，绿田机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绿田机械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方案并确认公司相应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经天健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净资产63,801,284.18元中的5,118.00万元折成股本5,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2,621,284.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8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确认：1) 同意对绿田机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经天健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净资产63,801,284.18元中的5,118.00万元折成股本5,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2,621,284.18元计入资本公积；2) 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不会致使绿田机械的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致使绿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绿田机械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承担该等损失。

2017年6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绿田机械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84,965.55元。

2020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8年1月29日止，绿田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出资51,18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起人已签署协议，对发行人改制方案的调整予以确认，发行人本次改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天健会计师验资复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发行人调整后的折股依据系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且大于折股后的股本5,118万元，经复核评估的绿田有限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调整后的折股所依据净资产值，调整改制方案不会造成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调整改制方案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各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绿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三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绿田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绿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十二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罗昌国持有发行人 4,7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罗昌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昌国最近三年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未低于 71.34%，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昌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绿田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绿田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绿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绿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绿田有限股权的情形，但是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6 年 5 月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田有限历史沿革中罗昌国与黄维满就黄维满所持绿田有限 20%股权存在纠纷，但是该等股权纠纷已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调解并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通过《民事调解书》确认作为生效法律文书，双方通过调解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方式解决了该纠纷，且双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各自系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利人，均不会再就对方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因此，罗昌国与黄维满之间的股权纠纷已经依法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昌国、邵雨田。

2、发行人的子公司：赛格进出口、绿田电子。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昌国（董事长兼总经理）、应银荷（董事兼副总经理）、罗正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余佳（董事）、薛胜雄（独立董事）、潘桦（独立董事）、贾滨（独立董事）、王玲华（监事会主席）、魏微（监事）、夏微娜（监事）、陈小华（副总经理）、陈裕木（财务负责人）、蔡永军（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章冬友（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市三江塑料厂、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华侨饭店、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6、过往关联方：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绿田机电、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欧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BELLUCCI ENERGY (L. L. C.)、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台州市路桥顺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烁星电子商务商行、台州市旭力灯饰有限公司、沈阳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市五华区陈大福珠宝店、温岭市太平炳豪珠宝店、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黄祥、陆远、庄冰心、黄岩南城创业塑料模具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存贷款和理财、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专利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发行人报告期外与其关联法人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该等拆借款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外清偿完毕，所欠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发行人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

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处房产。除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外，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合计 3,64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全部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建造在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面积较小，主要用于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上述建筑物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

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此外，发行人存在一处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为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规划地上建筑面积为 129,79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250 m²，该项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2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90 项境内授权专利、3 项境外授权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塑料注射成型机、哈斯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汽油机尾气分析系统、数控车床、发电机机架电泳、喷粉涂装生产线、大金立式加工中心、哈斯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经在其上述部分财产设定抵押的事项。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承租有上海颀桥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刘军和蒋翠宽出租的房产，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抵押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结售汇业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险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存在如下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收购阿联酋绿色森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绿田机电 49%股权；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2%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之前身绿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绿田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三十七条，具备了绿田有限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5,118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 3 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绿田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

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总工程师1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离任、换届、工作调整、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客观需要等原因导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组成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亦未对发行人之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

变化。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1）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昌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24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28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36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57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58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62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68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71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77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83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87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88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93
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9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698 号《审计报告》，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 2015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及《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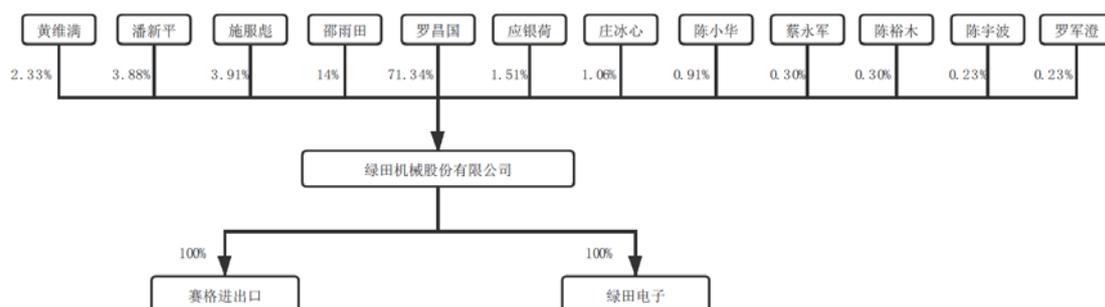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48个月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划分为 6,6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

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44,420,948.70元、36,355,222.50元、85,803,995.91元和58,194,952.92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田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7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绿田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6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69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者）分别为 44,420,948.70 元、36,355,222.50 元、85,803,995.91 元和 58,194,952.9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352,178.02 元、774,370,182.18 元、1,049,726,884.69 元和 547,052,327.5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07,278,369.62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011,972.4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98,708,356.4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7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96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7%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绿田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州绿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罗永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罗昌国姐姐之配偶林小明持股21%且担任监事
2	浙江强兴科	2,000	邵雨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	邵雨田持有52%股

	技有限公司	万元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且担任董事长
3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个体工商户	陈玲娥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加工。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母陈玲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个体工商户	陈玲娥	手表、珠宝、玉器零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母陈玲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1）2020年7月，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经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2020年6月，邵雨田将所持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子邵奕兴，并辞去董事职务，转让完成后，邵奕兴单独持有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

（3）2020年7月，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银行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行”）的存款余额为10,590,717.62元，贷款余额为0元；期间内产生存款利息收入为198,892.48元，不存在贷款利息支出。

2、关联销售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路桥农商行销售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产品合计14,526.55元。

3、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路桥农商行 14,740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主要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田机械	39896669	第 8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申请取得
2		绿田机械	39910803	第 12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申请取得
3		绿田机械	42627380	第 7 类	2020-08-28 至 2030-08-27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变频发电机的风冷进风	绿田机械	ZL201922151403.7	2020-07-07	2019-12-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道						
2	一种变频发电机的发电机冷却风道	绿田机械	ZL201922207149.8	2020-09-01	2019-12-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堆叠式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2020068614.4	2020-09-22	2020-0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发电机面板	绿田机械	ZL201930621034.6	2020-06-16	2019-11-1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中无新增设置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1	上海颀桥桥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1313号1406、1407室	198.85	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8月14日	租期届满，终止租赁
2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绿田电子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1331号TMT大厦309、310室	265.27	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租期届满，终止租赁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正在履行的承兑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	------	-----	------	----------	------

1	2020（承兑协议） 0009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支行	2020年7月 21日	1,976.78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	----------------------	------------------------	----------------	----------	-------------

2、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吨 Q195 黑带 钢	230.00	2020 年 8 月
2	-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吨 Q195 黑带 钢	235.00	2020 年 9 月
3	QH2009070 05E	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吨 Q195 黑带 钢	245.00	2020 年 9 月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时间
1	TRAMONTINA GARIBALDI S. 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57.83 万	2020 年 8 月
2	GREAT POWER ENTERPRISES	水泵机组、发电机组、发动机	32.57 万	2020 年 8 月
3	KOBLENZ ELECTIRCA S. A. DE C. V.	高压清洗机	32.64 万	2020 年 8 月
4	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汽油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	77.14 万	2020 年 9 月
5	SPINNER INDUSTRIAL E COMERCIO LTDA	水泵机组、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	36.80 万	2020 年 9 月
6	EL 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汽油发电机组	67.28 万	2020 年 9 月
7	TRAMONTINA GARIBALDI S. A.	高压清洗机	57.09 万	2020 年 9 月

	IND. MET.			
--	-----------	--	--	--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45,574.30元，为应付暂收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78,781.92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1,974,433.74元、应收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300,000.00元、应收代扣代缴款项155,360.80元、应收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7,000.00元、应收刘军押金保证金105,60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赛格进出口继续享受《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0年1月	绿田机械	31,110.7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5号）
2	2020年3月	绿田机械	1,106,679.73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0年路桥区拟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公示（第一批）》
3	2020年3月	绿田机械	305,300.00	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力度的意见》（台防指〔2020〕38号）；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4	2020年3月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743.00	《关于做好疫情防空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5	2020年4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	《中共横街镇委 横街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和创新型人才的决定》（横镇委〔2020〕20号）
6	2020年4月	绿田机械	16,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7	2020年4月	绿田机械	1,447.39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出具的《证

	月			明》
8	2020年4月	绿田机械	17,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9	2020年5月	绿田机械	332,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27号）
10	2020年5月	绿田机械	1,328,8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20〕20号）
11	2020年6月	绿田机械	20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9号）
12	2020年6月	绿田机械	50,000.00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印发〈全区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区委组〔2017〕30号）；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表彰2019年度第三批“党建+”双强示范点的通知》（路组通〔2019〕66号）
13	2020年6月	绿田机械	3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20〕2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0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赛格进出口自2017年1月1日起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罚款的记录，亦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0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绿田电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0年9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闵税调0120436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在2017年1月

至 2020 年 8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8 月 3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时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该局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220Q30276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及 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内燃机动力产品（汽油机、柴油机、汽油水泵、汽油发电机、柴油水泵、柴油发电机）及清洗机、动力喷雾机（仅限出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涉及场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台市监企证[2020]第 38 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8 月 31 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赛格进出口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0 年 8 月 31 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绿田电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0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基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昌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18,501.78 万元、18,250.68 万元、10,77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23.57%、10.26%。请发行人：（1）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 2、实地走访了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取得了相关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对因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和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同时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委托付款确认文件和货款代付协议；
- 4、查询了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
- 8、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 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501.78 万元、18,250.68 万元、10,770.61 万元和 4,66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23.57%、10.26%和 8.53%。

（1）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类型划分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收入金额	54,705.23	104,972.69	77,437.02	73,335.22
第三方回款金额	4,663.70	10,770.61	18,250.68	18,501.78
其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381.77	2,767.52	4,484.80	4,713.00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509.68	1,577.27	2,724.18	1,971.37
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	3,772.25	6,425.82	11,041.70	11,817.41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8.53%	10.26%	23.57%	25.23%
其中：客户的关联公司代为付款	0.70%	2.64%	5.79%	6.43%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0.93%	1.50%	3.52%	2.69%
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	6.90%	6.12%	14.26%	16.11%

（2）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① 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客户自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② 部分客户所在国本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该等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支付货款；

③ 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指定相关方代为付款。

综上，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三方汇款确认文件和货款代付协议、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对因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文件、部分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时，基于境外客户自身资金安排、所在国外汇管制等原因，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转贷、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况，现金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销售收款、小额固定资产处置及员工备用金的收回，金额分别为96.59万元、10.26万元、7.78万元和2.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01%、0.01%、0.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款	-	-	-	33.22
收回备用金	1.00	6.00	7.46	42.70
固定资产处置收款	-	0.17	0.52	13.63
其 他	1.14	1.61	2.28	7.04
合 计	2.14	7.78	10.26	96.59
营业收入	54,705.23	104,972.69	77,437.02	73,335.22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1%	0.13%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员工工资、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员工支取备用金及零星材料采购付款等，金额分别为 405.19 万元、165.62 万元、146.43 万元和 29.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9%、0.26%、0.17%、0.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员工工资	29.38	120.30	131.65	132.51
员工费用报销	-	26.13	33.66	157.74
支取备用金	-	-	-	70.21
采购付款	-	-	-	31.20
其 他	-	-	0.31	13.52
合 计	29.38	146.43	165.62	405.19
营业成本	42,926.58	84,318.96	63,948.83	58,703.86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0.17%	0.26%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现金收付款金额逐年减少，发行人现金收付产生的原因符合行业特性，现金使用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不存在现金收取销售货款和支付零星材料采购款的情形，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存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整改。

2、发行人现金收付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现金收取货款，发行人制定了《内销业务管理制度》和《出口业务管理制度》，禁止销售人员直接收取客户现金货款或不记名支票，同时，为规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收支行为，发行人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明确了现金收支的范围。现金收入的范围包括：根据标准从银行提取的现金、公司职工归还借款还回的现金等。现金使用的范围包括：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 1000 元及以下的零星支出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等。

（2）现金日常管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和距离银行的远近等情况，依据公司三至五天的正常开支的需要量，由银行核定公司的库存限额。现金库存限额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任意超过，超过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公司的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直接用于支付支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并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的使用情况。

（3）现金盘点。财务管理部设置现金日记账，出纳人员按照现金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序时登记，每日终了，根据登记的现金日记账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发行人现金收付产生的原因符合行业特性，现金使用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现金收付不规范情形已整改，现金收付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有效运行。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存在代持还原、股权纠纷等情形，且整体变更时存在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瑕疵。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持股的具体安排，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入股时是否均明确了相关安排；黄维满与罗昌国发生股权纠纷是否是因相关安排不够明确导致；黄祥离职时将股份转让罗昌国指定的公司员工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是否是根据相关安排作出的；（2）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因素；（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这一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各个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访谈了发行人的各股东；
- 4、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增资、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资金来源的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
- 5、查阅了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
- 6、查验了罗昌国、黄维满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8、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10、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

11、查验了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1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13、查验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14、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持股的具体安排，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入股时是否均明确了相关安排；黄维满与罗昌国发生股权纠纷是否是因相关安排不够明确导致；黄祥离职时将股份转让罗昌国指定的公司员工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是否是根据相关安排作出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的具体安排如下：

2017年2月，为激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7年3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等人向发行人增资，同时为避免约定不明导致股权纠纷的发生进而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本次增资各方签订了《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罗昌国、潘新平、黄维满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应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为发行人服务至少72个月，如违反该约定，违约方应将其基于该协议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以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

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等人实施股权激励。同时由于黄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前述安排，黄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照其取得该等股份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原价转让给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陈裕木、核心技术人员陈宇波和核心员工罗军澄用以股权激励，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应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为发行人至少服务 72 个月，如违反该约定，违约方应将其基于该协议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以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

除发行人引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作为股东确定的上述安排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时均未有相关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罗昌国、潘新平、黄维满的访谈并经罗昌国、潘新平、黄维满书面确认，潘新平系罗昌国妹夫，罗昌国于 2002 年出资创办绿田有限与潘新平就股权代持事项及潘新平自有股权作出了口头约定，由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绿田有限 65% 的股权。罗昌国与潘新平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各自真实持有其股权，无任何纠纷争议；绿田有限成立后，罗昌国邀请黄维满加入绿田有限，并于 2006 年阮冰退出绿田有限之际，罗昌国与黄维满商量由黄维满持有阮冰转让的其中 20% 的股权，但当时考虑双方的朋友关系，并未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相关安排，导致后来黄维满与罗昌国发生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现任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持股均作出了明确安排；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绿田有限股权系根据双方口头约定作出，并已完成股权代持还原；黄维满与罗昌国发生股权纠纷是因为过往相关安排不够明确导致，双方已通过诉讼方式得到了妥善解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银荷、庄冰心、黄祥、陈小华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公司股权激励作出，黄祥离职时将股份转让给罗昌国指定的公司员工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是根据相关安排作出，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绿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50万元，其中潘新平增资245万元，阮冰增资87.5万元，罗昌国增资17.5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对子公司绿田机电投资。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增资，其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中，潘新平所实缴的245万元中有227.5万元由罗昌国实际出资，其余为潘新平所实缴，罗昌国、潘新平、阮冰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均系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已经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阮冰将其所持绿田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分别以80万元、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昌国、黄维满；潘新平将其所持绿田有限29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无偿转让给罗昌国。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罗昌国将潘新平代其持有的股权还原到其名下，阮冰因为未曾参与绿田有限的经营管理将其所持绿田有限股权转让出去并退出绿田有限。潘新平将其股权转让给罗昌国系股权代持还原，罗昌国并未实际支付对价，阮冰将其股权转让给罗昌国、黄维满的转让价格系在绿田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到绿田有限的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适当溢价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中，罗昌国受让潘新平股权系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罗昌国受让阮冰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黄维满受让阮冰股权的资金来源存在争议，后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绿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罗昌国增资1,500万元、黄维满增资400万元、潘新平增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购买土地及建设厂房。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中，罗昌国、潘新平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黄维满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存在争议，后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本次增资已经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绿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668万元，其中罗昌国增资2,001万元，黄维满增资533.60万元，潘新平增资133.40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建设厂房及购置设备。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中，罗昌国、潘新平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黄维满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存在争议，后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本次增资已经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黄维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股权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昌国。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黄维满2014年6月退出绿田机械的经营管理，罗昌国要求黄维满返还其所持绿田机械20%股权，黄维满认为其持有的绿田机械20%股权系其自身所有，双方由此产生争议，2016年10月31日，罗昌国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黄维满与罗昌国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绿田机械20%股权，其中3%股权归属于黄维满所有，17%股份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黄维满应当协助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罗昌国分期给付黄维满2,700万元；（3）罗昌国与黄维满就绿田机械17%股权以及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双方之间所有纠纷以此为断，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此前发生的一切争端；（4）黄维满应协助配合绿田机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不得实施有损绿田机械利益的一切行为。2016年12月27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1004民初8543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为执行前述《民事调解书》，黄维满将其所持发行人17%股权转让给罗昌国。

2016年12月27日，黄维满与罗昌国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维满将其持有的绿田机械17%股份以2,100万元转让给罗昌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法院调解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中，罗昌国受让黄维满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绿田机械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相应内容的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6、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对应新增股份 300 万股，由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分别认购 100 万股、70 万股、70 万股、60 万股。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末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 5.3 元/股。

本次增资中，应银荷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黄祥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陈小华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庄冰心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冰心已偿还借款 32.31 万元，尚有 285.69 万元未归还给罗正宇。

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182 万元，对应新增股份 1,182 万股，由邵雨田、施服彪分别认购 924 万股、258 万股。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业务开展资金需要，同时也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按照发行人净利润一定的 PE 倍数经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 4.95 亿元，对应入股价格为 7.5 元/股。

本次增资中，邵雨田、施服彪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黄祥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蔡永军 20 万股股份、陈裕木 20 万股股份、陈宇波 15 万股股份、罗军澄 15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黄祥于 2019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黄祥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若其在服务期满前离职，应将其基于本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为进一步激励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由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按黄祥取得该等股份的原价确定为 5.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中，蔡永军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陈裕木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陈宇波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罗军澄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绿田机械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相应内容的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这一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系由于其早期缺乏对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专业知识的了解。但其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的情形反而保障了其财务核算的连续性，更符合其股改前后系同一连续经营会计主体的实质。鉴于：

1、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方案并确认公司相应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2,621,28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

同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确认：1) 同意对绿田机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以此作为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2,621,28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2) 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不会致使绿田机械的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致使绿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绿田机械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承担该等损失。

2、2017年6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绿田机械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84,965.55元。

2020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8年1月29日止，绿田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出资51,18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3、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按评估值调账的方案已由发行人履行合法程序予以调整，发行人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已被有效纠正；发行人调整改制方案并确认相应财务处理进行折股后的股本不超过发行人经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经评估复核的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且天健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故调整改制方案并确认相应财务处理不会造成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确认调整改制方案并确认相应财务处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受此影响。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评估值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整体变更时的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各个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个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新平为罗昌国妹夫，罗正宇为罗昌国儿子，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邵雨田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较多，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2）2017年发行人将持有的路桥农商行 5.0132%的股权转让给绿田投资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3）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子公司绿田机电 49%的股权，2017 年注销的原因，注销当年绿田机电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4）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报告期内其他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访谈了邵雨田；
- 3、查阅了发行人将持有的路桥农商行（曾用名“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5.0132%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了路桥农商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 5、查阅了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台银监复[2017]62号《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关于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
- 6、查阅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审[2017]0657号《审计报告》；
- 7、查阅了绿田机电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 8、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
- 10、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 11、查验了绿田机电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
- 13、查验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
- 1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5、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 16、调取了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 17、查阅了注销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 18、查验了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9、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0、取得了注销关联方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邵雨田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较多，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1、邵雨田及其亲属投资、任职企业较多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邵雨田及其儿子邵奕兴原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自身或通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或任职较多企业。2016年6月，邵雨田与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邵雨田将其持有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940万股股票转让给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197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7,163.1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邵雨田资金较为充裕，结合自身投资需求，邵雨田又先后投资其他业务领域多家企业，但以财务投资为主，除其自行设立企业外，并不实际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邵雨田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根据邵雨田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邵雨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任职关系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邵雨田持股 0.92%；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9.11%且担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持股 1.40%；邵雨田配偶之妹冯江霞持股 0.53%
2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整机产品和应用服务；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制造和销售。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担任董事
3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邵雨田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4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5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52%且担任董事长
6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邵雨田及其女邵奕洋合计持股 70%

7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培训；自有房产租赁。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	邵雨田持股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邵雨田担任副董事长
11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展览服务、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12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	邵雨田配偶兄弟冯江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太阳能电池背材料膜、电容器用薄膜、光学膜、偏光片及其他功能性膜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
15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邵雨田担任经理
16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以下产品的无存储经营：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三氧化氮。	邵雨田持股40%且担任董事长，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持股25%，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
17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零售	邵雨田、邵雨田之子邵奕兴、邵雨田

	限公司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配偶冯江波、邵雨田配偶兄弟冯江平、邵雨田配偶姐妹冯江霞合计持股 100%，且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配偶冯江波担任经理
18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力学工程数值仿真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与数值仿真云服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邵雨田持股 7.5019%且担任董事
20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邵雨田担任董事
21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制造；策划创意服务；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市场调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持股 25%，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持股 27%，邵雨田持股 18%，邵雨田担任董事长，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儿媳陈思担任董事兼经理
22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培训活动除外），艺术大赛策划、组织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合计持股 100%，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担任经理
23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建材销售。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16.2%，且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24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邵雨田儿媳之父母合计持股 100%，且邵雨田儿媳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小麦、玉米、瓜果蔬菜的种植及销售；禽畜养殖及销售；苗木栽培、花卉盆景的喷灌、租赁及销售；冷藏、仓储服务。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持股 100%且担任经理
26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投资服务。	邵雨田之姐夫元茂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	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含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铅蓄电池 900-044-49，仅限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行业及年转移量小于 20 吨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开发；废旧金属、废旧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31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不含许可项目）、木窗、木门、其他木制品、儿童椅、其他家具、健身器材、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水泵、换风扇、饮水机、儿童推车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儿用品销售。	邵雨田配偶之姐冯雪瑶担任董事
32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电子薄膜生产、加工、销售。	邵雨田持股 80%
33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吊销，未注销）	塑料制品制造。	邵雨田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4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	邵雨田兄弟之配

	企业（有限合伙）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偶林云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	邵雨田担任法定代表人
36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邵雨田持股 25.10%，其配偶冯江平持股 24.71%
37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担任法定代表人
38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担任董事长
39	温岭市华侨饭店（吊销，未注销）	住宿服务。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0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加工。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母陈玲娥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2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手表、珠宝、玉器零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母陈玲娥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3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 52% 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如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邵雨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二）2017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路桥农商行 5.0132% 的股权转让给绿田投资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发行人

将持有的路桥农商行 5.0132%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系以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平审[2017]065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路桥农商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不得量化给股东的国家扶持资金后的余额为作价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合[2004]61号）的规定，路桥农商行历年明确为国家扶持资金的部分，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系根据路桥农商行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05,626.12 万元扣除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的国家扶持资金 16,913.77 万元后的净资产确定；路桥农商行 5.013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5,321.76 万元，所对应的国家扶持资金为 847.93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14,473.84 万元。

2016 年末 A 股市场主要上市银行的平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A 股市场主要上市银行	2016 年末市净率
招商银行	1.1032
浦发银行	1.0367
民生银行	0.9958
兴业银行	0.9484
中信银行	0.9111
华夏银行	0.8770
建设银行	0.8736
平安银行	0.8575
工商银行	0.8344
光大银行	0.8277
农业银行	0.8131
中国银行	0.7719
交通银行	0.7527
平均	0.8925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 2016 年末 A 股市场主要上市银行的平均市净率 0.8925，交易对价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持有的路桥农商行 5.0132%的股权转让给绿田投资的交易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子公司绿田机电 49% 的股权，2017 年注销的原因，注销当年绿田机电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收购绿田机电后又将其注销的原因

根据绿田机电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绿田机电系因绿田机电少数股东基于自身经营安排拟退出绿田机电，经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所持绿田机电股权。发行人收购绿田机电后，绿田机电持续亏损，且绿田机电 2017 年注销前已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发行人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行人决定注销绿田机电。

2、绿田机电注销当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根据绿田机电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绿田机电 2017 年注销前已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绿田机电注销当年（2017 年）及上一年度（2016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14.41
净利润	57.07	-41.47

注：绿田机电注销当年的净利润系资产处置收益所产生。

3、绿田机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台州市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地方税务局、台州市路桥区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绿田机电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天眼查网站后确认，绿田机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4、绿田机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绿田机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成本和费用均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因此，绿田机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发动机、配件	-	-	-	12,220,175.35
BELLUCCI ENERGY (L. L. C.)		-	-	-	565,322.74
路桥农商行	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14,526.55	70,937.24	54,774.43	105,940.18

① 与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交易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于 2012 年在尼日利亚港口城市拉各斯设立的销售公司，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该公司销售产品，当地客户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017 年，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金额为 1,222.0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1.67%，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注销解散。

B. 公允性

2017 年度，发行人向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销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发动机、配件合计 1,222.02 万元，产品主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向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销售		向无关联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发电机组	LT3990E	713.91	980.64	981.52
	LT8990E	163.75	1,968.12	1,904.74
发动机	LT168F	40.03	266.50	260.93
水泵机组	LT20CX-168F S轴	36.48	369.60	365.95
	LT30CX-168F S轴	58.37	411.04	398.21
合计		1,012.53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向无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 与 BELLUCCI ENERGY (L. L. C.) 的销售交易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BELLUCCI ENERGY (L. L. C.) 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于 2006 年受让的位于迪拜 Deira 贸易市场的门店，向迪拜及周边中东国家地区的贸易商、零售客户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该公司销售产品，当地客户直接向绿田机械进行采购。2017 年 BELLUCCI ENERGY (L. L. C.) 的销售金额为 56.5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0.08%，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注销。

B. 公允性

2017 年度，发行人 2017 年度向 BELLUCCI ENERGY (L. L. C.) 销售高压清洗机及配件合计 56.53 万元，产品主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向 BELLUCCI ENERGY (L. L. C.) 销售		向无关联客户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高压清洗机	15M26-3.7S2	9.73	1,945.37	2,005.24
	18D35-10C	9.02	3,005.86	3,062.17
	18M36-7.5T4	7.82	2,607.33	2,651.64
	18D35-10A	5.86	2,931.56	3,218.05
	18M30-5.5T4	4.93	2,465.48	2,688.69
	LT19ME	3.65	1,823.78	1,872.49

	14M20-2.2S2	3.61	1,445.52	1,402.99
	/LT210G-1300/220-230V/50Hz/ “A”	2.27	283.70	287.31
	LT-8.7/12A	1.03	790.30	762.05
	合计	47.92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BELLUCCI ENERGY (L.L.C.) 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向无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 与路桥农商行的销售交易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路桥农商行向发行人采购高压清洗机和发电机组产品，因高压清洗机可用于清洗车辆、庭院等，发电机组可用于本地台风等极端天气应急用电，路桥农商行采购相关产品用于该行客户“丰收豆”银行积分兑换产品活动。报告期内，路桥农商行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10.59 万元、5.48 万元、7.09 万元和 1.4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B. 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路桥农商行销售高压清洗机及发电机组合计分别为 10.59 万元、5.48 万元、7.09 万元和 1.45 万元，产品主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型号	向路桥农商行销售		向无关联客户 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	
2020 年 1-6 月	高压清洗机	LT210G-1600/220-230V/50Hz	1.45	296.46	269.05
2019 年	高压清洗机	LT210G-1600/220-230V/50Hz	6.11	295.24	228.50
		18G36-15AE/15HP 汽油机-电启动/3WZ-1808A	0.80	2,654.87	2,539.19
2018 年	高压清洗机	LT210G-1600/220-230V/50Hz	5.48	288.29	279.01
2017 年	高压清洗机	LT210G-1600/220-230V/50Hz	10.59	286.32	275.5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路桥农商行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较国内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相比略高，主要系路桥农商行为零星采购价所致，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存款、理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和关联方路桥农商行发生存款、理财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路桥农商行	期末存款余额	10,590,717.62	15,689,156.06	109,937,243.35	1,719,115.78
	存款利息收入	198,892.48	1,582,432.73	27,871.00	39,968.97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地处台州市路桥区，因路桥农商行在发行人附近有较多营业网点，便于发行人和员工办理银行业务，故在路桥农商行开展存款业务。

B. 公允性

发行人在路桥农商行的存款分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在协定存款下，一般会约定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金额，发行人存款余额低于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金额时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超过该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金额时按协定利率计算利息。

i. 活期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路桥农商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银行名称	活期存款年利率
2020年1-6月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
	五大银行	0.30%
	路桥农商行	0.30%
2019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
	五大银行	0.30%
	路桥农商行	0.30%
2018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

	五大银行	0.30%
	路桥农商行	0.30%
2017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
	五大银行	0.30%
	路桥农商行	0.35%

注：本表格所指五大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路桥农商行活期存款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ii. 协定存款

根据发行人与路桥农商行签订的《存款协议书》，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的协定存款年利率为1.437%，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的协定存款利率为3.80%，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赛格进出口与路桥农商行签订的《存款协议书》2019年4月末至今的协定存款年利率为3.93%，根据对路桥农商行相关经办人员访谈了解，同期间该行其他同等业务规模的客户协定存款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路桥农商行的存款与利息收入相匹配性，利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 关联理财

2018年度，发行人利用在路桥农商行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购买了该行36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4.65%，理财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5月9日，取得投资收益77,967.12元。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购买路桥农商行理财产品系为提高路桥农商行账户中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B. 公允性

根据《路桥农商银行“保本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29期）说明书》、本所律师对路桥农商行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路桥农商行官方网站2018年5月9日的“保本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29期）到期公告，该产品系公开面向投资者发售，认购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标后成立，公告的最终年化收益率与发行人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相符，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贷款和担保

报告期内，路桥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业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起始日	终止日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2017 年度利息支出（万元）
2016/12/31	2017/2/17	2,800.00[注]	5.04%	18.42
2016/12/29	2017/4/1	2,000.00	4.35%	21.75
合计				40.17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潘新平与路桥农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号：9631320160003031），约定为绿田机械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2,8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 年底，因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发行人向路桥农商行申请贷款。

②公允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贷款基准利率是 4.35%。根据本所律师对路桥农商行的访谈，发行人 2,800.00 万元贷款利率在 4.35% 的基础上上浮 69 个基点（BP）后为 5.04%，发行人 2,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同期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受到相关政策鼓励而给与一定利率倾斜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路桥农商行 5.0132% 股权以 14,47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专注主营业务，减少财务性投资，同时回笼资金用于扩大未来生产经营。

②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系根据路桥农商行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05,626.12 万元扣除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的国家扶持资金 16,913.77 万元后的净资产确定；路桥农商行 5.0132%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5,321.76 万元，所对应的国家扶持资金为 847.93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14,473.84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 2016 年末 A 股市场主要上市银行的平均市净率 0.8925，交易对价定价公允。

（5）专利权转让

2017年1月12日、2017年8月8日，发行人与罗昌国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罗昌国无偿将其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0720191998.3、ZL200720191999.8、ZL200820166652.2的三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专利权转让系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公允性

罗昌国将其所持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系因该等专利权系罗昌国在公司任职期间发明，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报告期外与其关联法人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该等拆借款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外清偿完毕，所欠资金占用费518,925.00元已于2017年清偿完毕。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外发行人向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应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资金占用费
绿田机械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周转	2015/5/15	2015/7/28	4,500万元	5.61%	51.89万元

B. 公允性

上述资金占用费率5.61%系参考同期银行信用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资金往来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发生资金往来，发行人代罗昌国缴纳股权转让税款2,459,880.00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所欠资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清偿完毕。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 年底，罗昌国受让黄维满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罗昌国需承担相关税收缴纳义务，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代罗昌国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45.99 万元，2017 年 4 月 27 日罗昌国对相关款项予以偿还。

B. 公允性

本次资金占用期限较短，未计资金占用费。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1）关联销售、关联存贷款及理财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存贷款及理财等日常性交易，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存贷款及理财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并进行了确认。

（2）关联担保和专利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专利权转让系因罗昌国在公司任职期间发明而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支付对价，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3）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路桥农商行 5.0132% 股权以 144,738,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4）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外与其关联法人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时，发行人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先行代其履行税收缴纳义务，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予以再次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报告期初关联方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报告期外资金往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外，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事后也予以再次确认，因此，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切实有效执行。

（五）报告期内其他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注销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绿田机电以外的其他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清洁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罗昌国曾持股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昌国妹妹罗秀英曾持股13%，罗昌国儿子罗正宇曾持股12%并担任监事	已于2017年3月注销
2	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应银荷配偶陈宣江曾持股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2017年6月注销
3	BELLUCCI ENERGY (L. L. C.)	工业机器、设备、发电机、水泵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罗昌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3月注销
4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清洗机、发电机的销售	罗昌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9年9月注销

5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发电机、水泵的销售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沈阳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曾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7	台州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曾出资 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8	昆明市五华区陈大福珠宝店	珠宝玉器、金银饰品的销售。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9	温岭市太平炳豪珠宝店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	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批发、零售、加工。	邵雨田子女之配偶陈思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1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报告期内其他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经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

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由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BELLUCCI ENERGY (L. L. C.)

根据 BELLUCCI ENERGY (L. L. C.) 的注册文件、财务报表、BELLUCCI ENERGY (L. L. C.)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ELLUCCI ENERGY (L. L. C.) 实际控制人后确认，BELLUCCI ENERGY (L. L. C.) 注销系为了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BELLUCCI ENERGY (L. L. C.)，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根据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的注册文件、财务报表、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后确认，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注销系因为发行人已经在尼日利亚设立了子公司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为了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根据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的注册文件、财务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注销系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成本和费用均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因此，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6) 沈阳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沈阳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沈阳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设立后并未实际运营由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台州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台州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台州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经其合伙人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8）昆明市五华区陈大福珠宝店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陈大福珠宝店经营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昆明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昆明市五华区陈大福珠宝店由于经营不善由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9）温岭市太平炳豪珠宝店

根据温岭市太平炳豪珠宝店经营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温岭市太平炳豪珠宝店由于经营不善由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

根据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经营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由于经营不善由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经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经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 2、查验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3、查验了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2020年9月2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犯罪记录。

2020年9月14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2020]第0081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经公安系统联网核实，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及罗昌国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 3、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权交易凭证；
- 4、查验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6、访谈了发行人环保治理负责人和环保设备管理负责人；
- 7、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8、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污染事故及媒体报道；
- 9、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10、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 11、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及处置

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为超声波

清洗、调试废水，浸漆及滴漆、注塑、喷塑、抛丸粉尘、调试废气，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塑料、原料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油等工业固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环境污染较小，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贮存处置方法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调试废水	COD≤4.518 吨/年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SBR”处理设施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三级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排放，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NH ₃ -N≤0.530 吨/年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气	浸漆及滴漆废气	VOC _s ≤1.574 吨/年	“水喷淋”处理设施、“催化燃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放 4、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
	注塑废气		SO ₂ ≤0.092 吨/年	
	喷塑废气	NO _x ≤1.097 吨/年	滤筒式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装置、集气装置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调试废气		集气装置	
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不适用	固定场所堆放	分类收集后由第三方回收处理，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抛丸集尘灰			
	废塑料			
	原料废包装材料			
	废乳化液	不适用	固定场所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油	不适用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不适用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主要噪音设备采用车间隔音、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生产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3类、4类标准

			备日常维护	
--	--	--	-------	--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具备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未超标且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1000740539650L002Q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行业类别：通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目前已就其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1000740539650L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218E20091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4、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8 月 3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时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该局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意见、发行人的自主验收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在产项目“年产内燃机 80 万台、清洗机 80 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已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内燃机 80 万台、清洗机 80 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经自主验收，固体废物、噪声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内燃机 80 万台、清洗机 80 万台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2、发行人目前在产项目“内燃机、清洗机产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更新升级的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清洗机产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更新升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经自主验收，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清洗机产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更新升级的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3、发行人目前在产项目“年产140万个泵盖、140万个泵体、40万个转子的技改项目”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0万个泵盖、140万个泵体、40万个转子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同意，该项目（先行）的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经自主验收，（先行）的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0万个泵盖、140万个泵体、40万个转子的技改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4、发行人募投项目“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同意，该项目（先行）的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自主验收，（先行）的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5、发行人募投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同意，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五）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来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2）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3）发行人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台州市路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的土地招拍挂公告文件、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合同、土地出让/转让金支付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查阅了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5、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出具的《承诺函》；
- 6、对发行人土地房产进行了实地勘察；
- 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 8、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明细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号《审计报告》；

9、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经办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来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30046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51-08-15	11,754.94	—
2	绿田机械	路国用（2010）第00104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57-01-21	37,048.50	抵押
3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30045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08-22	16,349.90	—
4	绿田机械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1-01	19,635.10	—
5	绿田机械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1-01	73,880.50	—

根据上述5项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招拍挂公告文件、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合同、土地出让/转让金支付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第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原发行人所拥有的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和路国用（2011）第 00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并而来，发行人所拥有的原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7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从发行人子公司绿田机电受让取得，双方已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签署《土地转让合同》并经浙江鼎格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书》予以见证。除发行人所拥有的原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7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从发行人子公司绿田机电受让取得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原路国用（2011）第 00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履行协议出让或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发行人已经支付土地出让款。绿田机电所取得原路国用（2008）第 04122 号（即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73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履行协议出让程序并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绿田机电已经支付土地出让款。此外，除少量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未履行报批手续外，发行人就其施工建设行为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少量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未履行报批手续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在建房产和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在建房产

发行人在其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上正在建设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规划地上建筑面积为 129,7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250 平方米，其中 2 号车间、4 号车间合计 61,036.86 平方米已经建成，但是由于该项目 1 号车间、3 号车间、5 号车间尚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全部竣工后才能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2 号车间、4 号车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就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已经办理了台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33100120184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台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10012018400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3310042018080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的 2 号车间、4 号车间已经办理了建设施工的前置审批手续，系合法建筑，待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整体建成并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合计 3,645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因未经报批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全部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建造在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面积较小，主要用于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0年4月，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使用自有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现有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规划整体方案，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20年8月，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使用自有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现有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规划整体方案，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20年9月，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路桥辖区内未受到该局因违反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未经报批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及其具体用途、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重要程度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	上海颀桥资产投资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	198.85	办公 (租期届)	可替代性强	无实质性影响

	经营有限公司		1313号 1406、1407 室		满，终止租 赁)		
2	上海财富 天地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	绿田 电子	上海市闵行 区颛兴东路 1331号 TMT 大厦309、310 室	265.27	办公 (租期届 满，终止租 赁)	可替代性 强	无实质性影 响
3	刘军、蒋 翠宽	发行 人	上海市闵行 区颛桥镇颛 兴东路1277 弄58号	933.11	办公	可替代性 强	无实质性影 响

2、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

3、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文件和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313号1406、1407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031309号，所有权人为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权人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上海颛桥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该房产的租赁业务；

(2)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331号TMT大厦309、310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031309号，所有权人为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颛兴东路1277弄58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9）第078172号，所有权人为刘军、蒋翠宽。

根据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方系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授权的出租人，均有权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屋。

4、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权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0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5,922.86	非住宅	抵押
2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1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14,741.36	非住宅	抵押
3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2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14,741.36	非住宅	抵押
4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3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5,922.86	非住宅	抵押
5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2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2,648.14	非住宅	抵押
6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3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6,922.88	非住宅	抵押
7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4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5,922.86	非住宅	抵押
8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0045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36,469.01	工业	—
9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0046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24,478.42	工业	—
10	绿田机械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	29,415.08	工业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场所，当地政府也尚无拆迁计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若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方系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授权的出租人，均有权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发行人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路桥（抵）字 0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 2014 年路桥（抵）字 0265-1 号《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将其名下权证号分别为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2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3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4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0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1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2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该房屋所在土地对应的路国

用（2010）第 00104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3,480 万元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台州路桥支行及其他分支机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6,487,210.48 元，无贷款余额，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151,002,212.11 元，其中银行存款 133,869,548.58 元，货币资金中使用有限制的金额为 16,338,692.8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披露较为简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审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设备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 4、查验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与绩效测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电气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障生产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委员、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划分了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区域，并设立奖惩激励措施和考核规定，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

为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发行人在员工入职时即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学习会，安排安全员进行日常督导和不定期抽查教育。

为防范安全隐患，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防范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设备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主要如下：

序号	设施类别	安全设施具体内容
预防事故设施		
1	测量、报警设施	生产设备装有压力、温度仪表等测量装置
2	设备安全设施	电机、研磨、车床等高速旋转设备设置了安全防护罩
		生产装置等设施均设置了防雷、防静电设施
		所有电气设备均外壳接地防止漏电危害，同时安装了过载保护装置
		动力设备均做了减振、防位移处理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高温设备、管道、烘道采用隔热层包裹
		喷漆车间安装了防爆设备
		喷漆浸漆车间、实验室、内燃机检测车间安装了新风系统，保障通风良好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车间、原料库区、成品库均设有放火、防爆、防职业病等安全警示标志
		事故控制设施
4	动力设施	压力容器均安装了安全阀
5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备用电气房，配备发电机作为紧急备用电源
减小、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6	灭火设施	厂区内设置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40 具，4 公斤干粉灭火器 1600 具，按照消防规范均匀布置于新老全部厂区
		消防水池容量共 234m ³ ，可满足消防需求

		每个车间单独配备了消防栓
7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应急消防站
		车间上方设置了应急照明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车间配置了医疗急救箱
8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逃生通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9	劳保用品和装备	车间工人配备防护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耳塞、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换
		电工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产能（万台）	产量（万台）	产能利用率（%）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2020年1-6月	40.00	30.41	76.03
	2019年度	80.00	60.57	75.71
	2018年度	80.00	57.02	71.27
	2017年度	80.00	59.66	74.58
高压清洗机	2020年1-6月	80.00	70.68	88.35
	2019年度	100.00	125.78	125.78
	2018年度	80.00	80.50	100.62
	2017年度	48.00	51.13	106.5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因高压清洗机业内知名度不断提高，业务量迅速增大，发行人虽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投入，但设计产能仍不能满足业务迅增的需求。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设备挖潜、提升效率、加班加点生产等方式增加产量；同时针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从而2019年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随着发行人在募投项目上继续进行前期投入，并分阶段执行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在高压清洗机产品上逐渐摆脱产能瓶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设备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满足市场对高压清洗机产品的需求，受限于产能不足的实际

情况，发行人于 2017 至 2019 年度期间在高压清洗机上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该事项未导致发行人产生生产安全隐患。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不断对高压清洗机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能够确保生产设备在保障安全生产的情况下提升产能；（2）发行人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工人熟练程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提升产量的情况下因生产技术或人员问题产生安全生产隐患；（3）发行人高压清洗机生产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建设项目，发行人一定程度上超产能生产不会实质性增加安全生产隐患；（4）发行人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和生产人员合理、健康作业。

2020 年 9 月 16 日，台州市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合法通过我局例行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经查询我局管理系统信息，未发现该公司上述期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3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时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该局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高压清洗机或其他产品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被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因超产能生产情形发生不利后果造成资产或经营等方面的损失，本人将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并未导致生产安全隐患，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请发行人：（1）说明为员工承担了“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能否免除发行人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性；（2）披露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中的“其他”的具体情况；（3）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揭示社保公积金相关风险；（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5）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各期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参与新农合、新农保员工的名单及缴纳凭证及退休员工、新入职员工的员工统计表、发行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工资统计表及发行人员工宿舍分配表；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员工宿舍；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
- 6、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7、查验了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各期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统计表；
- 8、查阅了发行人各期与劳务派遣员工相同车间的员工工资统计表与所在地相关政府文件；
- 9、访谈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查验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 10、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就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新农合、新农保	其他
2020年6月末	1,620	养老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医疗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生育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失业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工伤保险	1,588	32	28	4	-	-
2019 年末	1,583	养老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医疗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生育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失业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工伤保险	1,551	32	26	-	-	6
2018 年末	1,212	养老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医疗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生育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失业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工伤保险	1,184	28	28	-	-	-
2017 年末	1,110	养老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医疗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生育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失业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工伤保险	1,092	18	18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发行人为相关员工承担了“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不能免除发行人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对部分员工抽查访谈，发行人有大量员工系外地农村居民进城务工人员，主要从事车间流水线生产工作，受家庭生活、子女教育、地区薪酬水平变化等因素导致流动性较大，且未来返乡生活和养老意愿较强，考虑到职工社会保险转移衔接不便，而“新农合”“新农保”存在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个人缴费负担较低，故很多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更倾向于在家乡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为部分农村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发行人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量，为员工提供了参保补贴，同时发行人不断规范落实社会保险制度，通过宣导、鼓励等方式引导员工提高在当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意愿。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

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部分员工为外地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不强而存在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予以逐步规范，通过宣导、鼓励等方式逐步提高人员缴纳比例，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成本费用及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员缴纳社保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其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0年6月末	1,620	855	765	78	56	631
2019年末	1,583	232	1,351	56	45	1,250
2018年末	1,212	177	1,035	28	46	961
2017年末	1,110	175	935	18	-	917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其他”原因是发行人部分流水线生产员工因各种自身因素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对部分员工抽查访谈，发行人有大量员工系外地农村居民进城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未来返乡生活和养老意愿较强；此外，住房公积金需要公司及员工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员工实际到手薪酬水平下降且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村户籍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对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一方面，发行人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了员工宿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为855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对于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提供了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提供员工宿舍或住房补贴，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基本的住房保障。

（三）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揭示社保公积金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四）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员工参与的工作内容及涉及工序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业务旺季的生产任务量峰值不断提高，发行人需要临时招聘员工从事零配件装配辅助、注塑、包装、装卸等工作内容，故临时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解决业务旺季的用工问题，上述工作内容属于辅助性工作，不需要较长时间培训和学习，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上的核心或重要工序，人员可替代性很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劳务派遣费明细、劳务派遣费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其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费按每小时标准报酬及派遣用工的实际工时计算，双方协商定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地劳动报酬水平，该等费用中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相关成本，该等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员工单位负责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下，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发生用工单位违法违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可以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发生劳务派遣不适合继续留用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不会与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直接的劳动合同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参与的工作内容不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五）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1、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用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	32,064.25	68,997.60	63,028.56	63,487.92
发行人董监高平均年薪	219,927.43	441,503.04	392,647.62	442,275.98
台州市年均工资	-	69,104.00	62,656.00	58,438.00

注1：2017、2018、2019年员工平均人数为全年工资发放人次除以12，2020年1-6月员工平均人数为全年工资发放人次除以6，员工平均薪酬=员工薪酬总额/员工平均人数；

注2：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为公司普通员工；董监高平均工资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注3：“台州市年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2017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2018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2019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车间辅助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属于辅助性工作，人员可替代性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月份	劳务派遣人员月均薪酬	相同车间员工月平均薪酬	台州市月均工资
2019年	11-12月	5,867.57	5,556.67	5,758.67
	1-6月	5,065.03	4,687.81	5,758.67
2018年	1-12月	5,089.08	4,540.38	5,221.33
2017年	11-12月	4,851.35	5,064.54	4,869.83

注1：为避免当月入职、离职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对平均薪酬的影响，劳务派遣月均薪酬统计范围为入职当月全勤员工；

注2：台州市月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发布2017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2018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2019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内年平均工资除以12得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外销客户属于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变动的的原因；（2）NILFISK A/S 及其同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2018 年成为第五大客户、2019 年成为第一大客户且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未来持续合作的稳定性，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销客户的公司注册资料和中信保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发行人外销业务的负责人；

3、查询了 NILFISK HOLDING A/S 公开的年度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与 NILFISK A/S 签订的 OEM 框架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抽查了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收入凭证、采购凭证；。

6、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取得了关联关系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外销客户属于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NILFISK A/S	7,463.97	13.65	18,334.43	17.47	1,668.47	2.15	-	-

2	URALOPT INSTRUMENT LTD.	1,163.93	2.13	1,915.55	1.82	2,308.77	2.98	1,950.35	2.66
3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1,096.42	2.00	1,507.27	1.44	523.03	0.68	297.24	0.41
4	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995.49	1.82	-	-	-	-	-	-
5	EL 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940.86	1.72	1,285.09	1.22	2,875.21	3.71	1,572.46	2.14
6	TRAMONTINA GARIBALDI S. A. IND. MET.	786.43	1.44	4,107.80	3.91	2,338.56	3.02	1,811.28	2.47
7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386.00	0.71	1,374.11	1.31	858.67	1.11	371.12	0.51
8	VIC. VAN ROMPUY N. V.	105.14	0.19	897.75	0.86	1,773.68	2.29	-	-
9	BAYT ALWADY CO. FOR GENERAL TRADING	46.44	0.08	-	-	1,484.87	1.92	3,064.71	4.18
10	Ningbo Gangjie Co., Ltd	10.29	0.02	24.82	0.02	572.92	0.74	3,423.72	4.67
合计		12,994.98	23.76	29,446.83	28.05	14,404.18	18.60	12,490.87	17.03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和交易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 NILFISK A/S 及其关联公司

NILFISK A/S 系丹麦上市公司 NILFISK HOLDING A/S 的全资子公司。NILFISK HOLDING A/S 系全球第二大清洁设备供应商，该集团最早成立于 1906 年，产品广泛涉及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洗扫一体机、工业吸尘器、高压清洗机及户外扫地车等，能够为商业、工业、市政环卫和公共设施等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清洁解决方案，根据其 2019 年年报披露显示，NILFISK HOLDING A/S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7 亿欧元。

NILFISK A/S 系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工生产（OEM）。2018 年 3 月双方签署 OEM 合同并正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 3 月至 9 月双方就各产品系列生产制造和定价的具体事务进行沟通和安排，2018 年 10 月开始代工生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 NILFISK A/S 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额分别为 1,668.47 万元、18,334.43 万元和 7,463.97 万元。2018 年 NILFISK A/S 关闭其生产制造子公司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改为由发行人提供代工生产（OEM），承接其中国子公司的高压清洗机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具有正常的商业合理性。

(2) URALOPT INSTRUMENT LTD.

该客户注册地为俄罗斯，是众多知名品牌的俄罗斯最大经销商之一，销售产品种类丰富，机电类设备器具覆盖多个应用领域，并拥有发达的运输和物流网络，其自有品牌产品也在俄罗斯及周边国家获得了广泛的普及。该客户系发行人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1,950.35 万元、2,308.77 万元、1,915.55 万元和 1,163.93 万元，交易量较为稳定。

(3) GBR CORPORATION LIMITED

该客户注册地为香港，是知名品牌 DAEWOO 指定的代理商，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发电机、空气压缩机、高压清洗机、园林机械贸易，销售给全球分销商。该客户系发行人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7 年开始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297.24 万元、523.03 万元、1,507.27 万元和 1,096.42 万元，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以前该客户与其俄罗斯代理商 OOO TORGOVYY DOM CHIN-RU 分别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产品，2019 年开始由该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订单采购。

(4) 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该客户注册地为巴西，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园艺机械和发动机等机电产品的销售业务，经销商网络遍布巴西境内，并拥有配送中心。该客户经过多年广交会接触后较为认可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价格适中、交货效率高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等优势，2019 年底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双方 2020 年上半年交易额为 995.49 万元。

(5) EL WADY IMPORT AND EXPORT. CO.

该客户注册地为埃及，主要从事发动机、水泵、发电机等产品贸易，在当地较为知名，产品销售给埃及当地分销商和终端客户，主要应用领域为农用和家用。该客户系由其他客户介绍后于 2010 年开始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1,572.46 万元、2,875.21 万元、1,285.09 万元和 940.86 万元，2018 年采购额增加主要系当年美元指数走强，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客户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选择采购配置相对较低的经济款产品，在当地市场销量较好。2019 年，当地市场需求放缓，采购量有所下降。

(6)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该客户注册地为巴西，主要经营家用电器、工具、家具、餐厨用品等，在拉丁美洲市场知名度较高，产品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认可，在 15 个国家设有分部，拥有超过 8500 名雇员，可为世界各地客户提供支持。该客户系发行人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6 年开始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1,811.28 万元、2,338.56 万元、4,107.80 万元和 786.43 万元，逐年上升，2020 年交易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7) BASHIRI GENERAL TRADING LLC

该客户是成立于 1965 年的 Bashiri Group of Companies 的成员公司，注册地为阿联酋迪拜，其分销网络已从迪拜扩展到了世界其他地区，提供来自 30 多个全球知名品牌的广泛产品，并且是多个品牌在迪拜的独家经销商，是该国最大的出口商之一。该客户系发行人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06 年开始合作的经销商，主要向迪拜和中东国家地区销售绿田自主品牌产品和贴牌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371.12 万元、858.67 万元、1,374.11 万元和 386.00 万元，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采购量逐年增加，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8) VIC. VAN ROMPUY N. V.

该客户注册地为比利时，是欧洲范围内电动工具、园林设备、手动工具和配件分销的领先公司之一，在该领域拥有 60 多年的经验，销售各种知名自有品牌产品，并拥有专业售后服务部门。该客户系发行人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8 年开始合作的经销商，该客户主要采购家用高压清洗机，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分别为 0 万元、1,773.68 万元、897.75 万元和 105.14 万元，2018 年获得较多下游超市客户订单，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大；2019 年市场需求放缓，减少了采购规模；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

(9) BAYT ALWADY CO. FOR GENERAL TRADING

该客户注册地为伊拉克，主要从事发动机、发电机、水泵配件等产品贸易，销售给伊拉克本地批发商。2003 年发行人通过广交会与该客户实际控制人 QASIM MOHAMMED ALI WADI 接触后，与其个人进行交易，2012 年起 QASIM MOHAMMED ALI WADI 设立 BAYT ALWADY CO. FOR GENERAL TRADING 与公司进行交易。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3,064.71 万元、1,484.87 万元、0 万元和 46.44 万元，交易量下降系其调整采购策略，主要通过贸易公司进口产品所致。

(10) Ningbo Gangjie Co., Ltd

该客户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主要从事园艺工具、机械设备等产品的贸易，销售给俄罗斯分销商。该客户系发行人通过广交会接触后于 2016 年开始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额分别为 3,423.72 万元、572.92 万元、24.82 万元和 10.29 万元，交易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其销售战略调整，减少向发行人采购量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除 NILFISK A/S 系发行人为其提供代工生产外，其他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NILFISK A/S 及其同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2018 年成为第五大客户、2019 年成为第一大客户且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未来持续合作的稳定性，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NILFISK A/S 及其同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NILFISK A/S 及其同一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1	NILFISK A/S	1920年	5 亿丹麦克朗	主要从事专业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NILFISK HOLDING A/S 持有 100%股权
2	NILFISK PRODUCTION KFT	2003年	16,531 匈牙利福林	主要从事专业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注]	2003年	210 万欧元	研发、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同类商品及原材料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NILFISK A/S 持有 100%股权
4	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	120 万美元	生产清洁器材（蒸汽干洗地毡机、洗地机、抛光机、吸尘机、吸尘吸水机、干风机、自动式洗地车、驾驶式洗地机、自动式扫地机、驾驶式扫地机），清洁器材配件、配套的清洁剂用品，以及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等其它相关配套业务，销售自产产品等。	
5	苏州力奇研发有限公司	2018年	2.5 万元	清洁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清洁设备及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注：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2018 年成为第五大客户、2019 年成为第一大客户且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未来持续合作的稳定性

根据 NILFISK HOLDING A/S 年报披露，为精减管理成本考虑，NILFISK A/S 决定关闭其设在中国苏州的高压清洗机生产制造子公司，并在中国选择一家代工厂。2017 年 9 月，NILFISK A/S 向发行人发出考察需求和竞标邀请。经过 NILFISK A/S 在全国范围内的筛选、考察，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等优势获得 NILFISK A/S 认可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该客户最终选择由发行人为其提供 OEM 代工生产。2018 年 1 月，双方就合作条款和技术细节进行了谈判，同年 3 月双方签署 OEM 框架合同并正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 3 月至 9 月双方就各产品系列生产制造和定价的具体事务进行沟通和安排，2018 年 10 月开始代工生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 NILFISK A/S 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额分别为 1,668.47 万元、18,334.43 万元和 7,463.97 万元，其中 2018 年仅为 12 月份销售收入。由于该客户选择发行人承接其中国子公司的高压清洗机生

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具有正常的商业合理性，未来持续合作具有稳定性。

3、NILFISK A/S 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 NILFISK HOLDING A/S 年报披露信息、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 NILFISK A/S 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台州市集聚大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控台州市路桥大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6.05	321.15	807.96	774.78	412.93	913.04	175.82	769.38
芜湖肯昌机电有限公司	32.88	248.44	263.89	635.33	168.85	523.00	81.76	228.35
NILFISK A/S 及其子公司	7,463.97	24.77	18,334.43	1,032.28	1,668.47	2,037.17	-	-
台州市路桥飞腾机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	-	-	227.62	-	233.07	30.90	216.11
台州市路桥华锋压铸厂	-	70.50	-	151.50	-	136.27	31.83	13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台州市集聚大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飞轮，用于生产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向其销售废砂钢片等废料，用于回收利用，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从芜湖肯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曲轴，用于生产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向其销售废砂钢片等废料，用于回收利用，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8年 NILFISK A/S 关闭其生产制造子公司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改为由发行人提供代工生产（OEM）。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需承接力奇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库存原材料，因此产生原材料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台州市路桥飞腾机车部件厂（普通合伙）和台州市路桥华锋压铸厂加工铝件，向其销售废铝用于回收利用，交易具有合理性。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请发行人披露：（1）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2）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流程图；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明细账；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政务服务网（<http://zwdt.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
-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并取得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
- 6、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主要经办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

1、委托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将铝制品压铸、铝制品抛丸、铝制品去毛刺、焊锡焊接、塑料注塑等难度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给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委托加工内容、工序环节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工序环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巨东股份	内燃机铝	铝制品压铸、抛丸、	210.28	289.89	200.83	306.68

有限公司	制品	去毛刺				
台州市路桥陈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内燃机、清洗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147.65	90.37	-	-
台州意磊机械有限公司	内燃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115.43	318.30	296.60	236.20
台州市路桥华锋压铸厂	内燃机、清洗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70.95	151.50	136.27	134.10
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含台州市路桥诚擎机电厂)[注]	内燃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25.28	103.59	130.41	74.24
台州市路桥飞腾机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内燃机、清洗机铝制品	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	-	224.74	233.07	219.22
上海耐众电子厂	微动开关导线组件	焊锡焊接	65.49	100.50	76.10	46.74
台州市神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清洗机塑料件	塑料注塑	33.27	95.39	112.70	89.97
合 计			668.35	1,374.29	1,185.97	1,107.15

注：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诚擎机电厂受同一夫妻控制。

2、委托加工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通常向委外加工商提供全部材料或主要材料，由委外加工商提供加工服务。委外加工商按照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生产，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交货。

3、必要性

报告期内出于场地限制和为提高生产效率考虑，发行人将少量自有产能不足或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的非关键工序或配件委托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隆鑫通用（603766.SH）及神驰机电（603109.SH）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委托加工，故发行人委托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委外工序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同时，发行人对于某一委托加工工序，会挑

选多家合格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合作，一旦某家委托加工厂商出现质量或交货不及时等问题，发行人可以随时对相应外协厂商进行替换，因此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3	应友生持股 68.55%； 应函扬持股 8.09%； 其余 27 个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3.36%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具体项目详见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铜材及铜锭、铝材及铝锭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台州市路桥陈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7/7/5	林仙华持股 10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台州市路桥鑫哈罗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内)	普通机械配件、清洗机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意磊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2	蒋文军持股 10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西一路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制造。
台州市路桥华锋压铸厂	2000/4/4	李叔华个人投资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	电机配件、机械零配件制造。
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	2018/4/11	梁飞根持股 100%	浙江省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电机配件、水泵、发电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市路桥诚挚机电厂	2015/6/8	罗海燕个人投资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前尚家村泥城里二区 32 号	电机配件制造。
台州市路桥飞腾机	2003/2/26	王文斌持股 70%；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立新	机动车配件（不含动力）制造、销售。

车部件厂 (普通合伙)		王巍历持股 30%	村	
上海耐众 电子厂	2010/11/16	管敏利个人投资	上海市奉贤区 金汇镇金钱公路 411 号 3 幢 1 楼 13 车间	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塑料 制品（除购物袋）加工（以 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 零售，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台州市神 州汽车配 件有限公 司	1997/11/4	蒋建平持股 51%； 蒋小菊持股 35%； 陈美琴持股 14%	浙江省台州市 路桥区横街镇 下云村	汽车配件、模具、换气扇、 微型电机及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访谈，委托加工厂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加工厂商生产相关的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所属行业不属于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行业，其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配件产品未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发行人生产供应的配件或提供加工服务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业务资质。

（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委托加工厂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政务服务网（<http://zwtdt.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网站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后该公司整改了相关违规事项，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工序环节为铝制品压铸、抛丸、去毛刺，发行人所处台州地区拥有相

关加工能力的企业众多，发行人已减少与其合作，并以新的委托加工厂商逐步替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少量自有产能不足或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的非关键工序或配件委托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委外工序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除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台州诚致机械有限公司受处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查阅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文件，访谈了相关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

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前述规定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潘新平、罗秀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之近亲属，系发行人早期创业团队成员，为更好地支持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潘新平、罗秀英以主动辞职方式让出董事职务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由内部员工应银荷、罗正宇接任董事职务，潘新平、罗秀英虽不再担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任职；（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伟华、王呈斌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薛胜雄、贾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属于发行人正常的董事换届选举，且涉及人员为独立董事；（3）黄祥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之一，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其于2019年3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工作已由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夏小平承接，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4）陆远原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其于2019年3月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后发行人于2019年4月聘任陈裕木担任财务经理接替其工作，并经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5）庄冰心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其于2019年11月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后发行人安排董事罗正宇接替其工作，并经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6）因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于2020年3月聘任章冬友为副总经理，负责专门协助总经理日常管理工作。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报告期内罗昌国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全面负责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应银荷、陈小华、蔡永军、夏小平报告期内一直系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其有能力接替变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发行人通过安排董事罗正宇接替离职董事会秘书庄冰心的工作，外聘财务总监陈裕木接替离职财务总监陆远的工作，新增副总经理章冬友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以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保证了相关工作有序衔接，公司经营管理继续正常运行。从发行人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同比2018年度上涨136.02%，2020年1-6月份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同比2019年1-6月份上涨60.24%，由此可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安排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接替生产管理等业务部门工作，外聘高级管理人员接替财务等后台部门工作，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衔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业绩同比大幅上涨，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和个人履历；
-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 6、查验了发行人所有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名下专利公示信息；
-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研发项目清单和专利申请明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胜雄原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并于 2017 年退休，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由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改制而来的国有独资公司，薛胜雄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滨现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主任，兼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系天津大学举办的事业单位，贾滨所任职务系事业单位编制，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系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已完成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贾滨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桦现投资经营民营企业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中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台州中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经理职务，经营个体工商户临海市临海中衡纳税人俱乐部，兼任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潘桦属外部董事，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中共

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985年7月至1994年1月	喷雾器个体经营
		1994年2月至2001年9月	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
		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	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8月至2017年5月	绿田机电
		2004年6月至2017年3月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8月至2017年3月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6年5月至今	绿田有限/发行人
		2014年12月至今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银荷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	浙江宝石缝纫机有限公司
		2005年2月至今	绿田有限/发行人
罗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	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发行人
		2018年12月至今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至今	绿田电子
		2019年11月至今	赛格进出口
余佳	董事	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	台州市华晨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	台州格兰仕空调有限公司
		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	绿田机电
		2008年1月至今	发行人
		2010年1月至今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玲华	监事会主席、外贸部经理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	温州琦琦光学有限公司
		2006年8月至今	绿田有限/发行人

魏微	监事、外贸部副经理	2006年5月至今	绿田有限/发行人
夏微娜	监事、采购部职员	2004年7月至今	绿田有限/发行人
蔡永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	盐城兴动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2007年2月	江苏九州豹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	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	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今	发行人
陈小华	副总经理	1996年3月至1996年8月	吉利集团华田摩托车厂
		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	台州风得空调阀门厂
		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	浙江凌云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	浙江乾大动力有限公司
		2003年7月至今	绿田有限/发行人
章冬友	副总经理	1985年4月至1989年6月	黄岩市联合筛网厂
		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	黄岩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1992年8月至1997年1月	台州市遮阳网厂
		1997年2月至2020年2月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今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至今	发行人
陈裕木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	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	西安汇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3月至2012年2月	沃茨水暖技术（台州）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	丽水市神飞利益保安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	浙江亨利技术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至今	发行人
陈宇波	核心技术人员	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	四川省岷江林业机械厂
		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	浙江冠进摩托车配件厂
		2000年10月至2014年6月	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蔡永军曾在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宇波曾在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近。

根据蔡永军、陈宇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蔡永军未与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从该两公司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陈宇波未与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从该公司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蔡永军、陈宇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均系由蔡永军、陈宇波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完成发行人交办的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利用其原单位工作内容，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查询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行业数据的公开信息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引用的行业数据及其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内容	数据出处
----	------	------

1	1994年，全球通用小型汽油机产量约为3,000万台，其中美国约2,300万台，日本约500万台，我国仅为21万台	《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的萌芽》，载于《上海汽车》1999年；《通用小型汽油机60年回眸》，载于《小型内燃机与摩托车》2008年第5期
2	2001年至2018年，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及配套终端产品产销量由55.47万台增长至3,112.90万台，2018年实现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0%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9年）
3	2011年至2018年我国通用汽油机产销量（图示）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2年-2019年）
4	2017年-2019年总出口额分别为118,775.73万美元、158,706.19万美元和127,985.75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口径为“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5	自2003年以来，因天气原因发生的断电事故翻了一倍，平均每天有50万人口会遭受断电的影响，每年给美国家庭带来的经济损失估计有1,500亿美元	KohlerGenerators.com官方网站
6	过去5年美国新增了700余万户露营家庭，每年有超过3次以上户外露营安排的家庭提高了约72%，户外露营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	《North American Camping Report》（2019），来自Kampgrounds of America
7	非洲地区人口占世界人口约16%，2019年发电量仅占世界总发电量3.22%，而占世界人口4.96%的北美洲，发电量占世界总发电量的20.10%。到2050年，非洲人口将达到世界人口的25%，非洲人口增长引起的供电缺口将给发电机组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人口数据来自《Generation 2030/Africa Report》，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发电量数据来自《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0年）
8	伊拉克常年处于战乱状态，因国家电力设施运转不足，电力总装机容量为2,000万千瓦，但实际可用装机容量仅为一半左右	《伊电力缺口巨大》，驻伊拉克使馆经商处，2015年8月5日
9	预计到2030年，由于人口增长，伊拉克的供电需求将会飙升至42千兆瓦	《伊拉克选举：是希望，也是冒险》，《国际金融报》，2014年4月14日
10	目前，世界总人口约为73亿，当前全球总灌溉面积约为3亿公顷，而根据联合国预测，2030年世界人口预计增加到85亿，2050年预计增加到97亿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5 Revision》，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5年7月
11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从2012年的6,249.05万公顷增长至2019年的6,760.10万公顷	香港环亚经济数据（CEIC）全球数据库
12	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0.532，即使用1立方米水仅有0.532立方米被农作物吸收利用，远低于发达国家0.80的平均水平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13	到2020年我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将达到7亿亩左右，节水灌溉率达63%，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

14	畜牧业在全球农业生产总值中贡献率达40%，对保证全球粮食安全贡献巨大。随着人口增长、人均收入提高、城镇化推进等因素，世界范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畜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为养活到2050年时全球90多亿人口，全球畜产品需求量预计将增加7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
15	2015年-2030年，畜牧总产量仍将以年均1.5%的速度增长，其中发展中国家年均增速为2.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
16	2019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在27.05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4.28亿美元。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分布数据图示，商用高压清洗机终端市场分布图示。	https://www.arizton.com/market-reports/global-pressure-washer-market-size-analysis [注]
17	近年来，美国汽车销量市场虽然呈略有下滑趋势，但汽车总体保有量仍维持增长，2019年约为2.80亿辆	IHS Markit
18	2019年83%的美国人选择专业清洗的方式洗车	Car Wash Consumer Research Study, International Carwash Association
19	2014年以来，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增长快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78%，并于2019年超过2.26亿辆	国家统计局
20	印度在未来20年汽车拥有量将增长775%，到2040年每1000人将拥有175辆车	国际能源署
21	欧洲清洁行业的总营业额增长了8%，达到惊人的1200亿欧元	欧洲清洁行业联盟（European Cleaning and Facility Services Industry）出具的《欧洲清洁行业趋势报告》（2020年）
22	2019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60%，城市个数达到672个，同时城市人口规模明显扩大	国家统计局
23	2010-2018年，全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财政支出从654.4亿元增长到2577亿元，复合增速18.70%	中国产业信息网
24	国家将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到2030年，努力把我国农村建设成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适合居民生活养老的美丽家园，国家卫生城市数量提高到全国城市总数的5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注：美国知名咨询机构 Arizton 的市场调研报告是公开付费报告，不属于定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数据来源均来自公开信息，属于一般性期刊、年鉴和报告资料，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并由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对以下数据进行了更新：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1	非洲地区人口占世界人口约16%， 2018年发电量仅占世界总发电量3.21% ，而占世界人口4.96%的北美洲， 发电量占世界总发电量的20.47% 。到2050年，非洲人口将达到世界人口的25%，非洲人口增长引起的供电缺口将给发电机组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非洲地区人口占世界人口约16%， 2019年发电量仅占世界总发电量3.22% ，而占世界人口4.96%的北美洲， 发电量占世界总发电量的20.10% 。到2050年，非洲人口将达到世界人口的25%，非洲人口增长引起的供电缺口将给发电机组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从2012年的6,249.05万公顷增长至 2018年的6,827.16万公顷 。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从2012年的6,249.05万公顷增长至 2019年的6,760.10万公顷 。
3	近年来，美国汽车销量市场虽然呈略有下滑趋势，但汽车总体保有量仍维持增长， 2018年约为2.78亿辆	近年来，美国汽车销量市场虽然呈略有下滑趋势，但汽车总体保有量仍维持增长， 2019年约为2.80亿辆
4	2014年以来，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增长快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64%，并于 2018年超过2亿辆	2014年以来，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增长快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78%，并于 2019年超过2.26亿辆
5	根据欧洲清洁行业联盟（European Cleaning and Facility Services Industry）出具的《欧洲清洁行业趋势报告》（1995-2016年），2003年至2016年，丹麦、英国、法国专业清洁服务市场渗透率分别从40%、45%和60%上升至56%、75%和80%，专业清洁服务的普及化带动了诸如高压清洗机等专业清洁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	根据欧洲清洁行业联盟（European Cleaning and Facility Services Industry）出具的《欧洲清洁行业趋势报告》（2020年），欧洲清洁行业2018年的总营业额增长了8%，达到了1,200亿欧元，专业清洁服务的普及化带动了诸如高压清洗机等专业清洁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
6	2018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9.58% ，城市个数达到672个，同时城市人口规模明显扩大。建筑楼宇的增多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促进了建筑外墙环保清洗服务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了商业高压清洗服务和设备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 2019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60% ，城市个数达到672个，同时城市人口规模明显扩大。建筑楼宇的增多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促进了建筑外墙环保清洗服务需求的增长，从而带动了商业高压清洗服务和设备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相关数据，相关数据的引用能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

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产销率、产量、销量等相关资料；
- 2、查阅了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延迟复工的相关规定；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4、查阅了发行人复工申请文件；
- 5、查阅了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疫情发展情况及限制措施执行情况；
-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生产管理相关人员、销售管理相关人员；
- 7、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9月业绩预计资料、2020年6月末在手订单统计资料、主要客户2020年下半年采购意向统计资料；
- 8、查阅了国家统计局《2020年二季度和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结果》、人民日报《疫情会对中国经济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具体影响面

2020年1月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了应对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台州市执行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发行人及时跟进疫情的防控动态，筹备防疫物资、安装体温监测设备，并积极进行复工准备。发行人复工申请获批后，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复工，3月初达到全员复工状态，新冠肺炎疫情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短期暂时性影响。截至目前，随着国外疫情发展进入平台期，防疫和治疗措施并举，

全球将逐步进入到防疫常态化，以期在防疫的同时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因此，本次疫情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专业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属于餐饮、住宿、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针对本次疫情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的限制措施并未对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外销，主要出口国家为丹麦、俄罗斯、巴西、泰国、尼日利亚等，相应国家或地区未因疫情而采取不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限制进口发行人产品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地区为台州市，不属于重点疫情区域。根据春节假期安排，发行人原定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逐步复工，3 月初达到全员复工状态，停工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的生产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积极和客户进行沟通，对部分产品延期出货，截至目前未发生客户取消订单或因产品延期发货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市场需求情况，发行人已提前对春节后的生产计划储备了相应的物料，且部分订单已经在春节前完成生产备货，因此本次疫情导致的发行人复工短期延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约 1.51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良好，能较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下：

（1）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浙江地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逐步复工，主要供应商复工短期延迟对发行人的物料采购影响较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原料，如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塑料粒子等，以及零部件，如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飞轮、水泵、油箱、消音器等。发行人已提前对春节后的生产计划储备了相应的物料，且部分订单已经在春节前完成生产备货，主要供应商复工短期延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同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好，发行人不存在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物料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生产情况

2020 年 3 月初，发行人已经达到全员复工状态。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通过工程设计、工艺优化、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持续跟踪，同时积极推进“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加工中心、生产流水线、检测设备，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自动拧紧、自动检漏、自动对接测

功、红外线防错、机器人码垛、条码管理等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了生产制造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发展。因此，发行人员工复工短期延迟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销售情况

随着3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蔓延，发行人外销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开始采取停工停产、封城封国等防疫管控措施遏制疫情传播，使得外销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但4月中旬以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丹麦、俄罗斯、巴西、泰国、尼日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开始逐步解除防疫管控措施。截至目前，随着国外疫情发展进入平台期，防疫和治疗措施并举，全球将逐步进入到防疫常态化，以期在防疫的同时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具体影响体现为部分客户订单要求延期发货，但目前发行人暂无客户因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况，不存在因前述问题而发生纠纷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客户要求延期发货的订单已恢复发货。

发行人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81.47%、79.47%、74.90%和68.03%，主要出口国家丹麦、俄罗斯、巴西、泰国、尼日利亚等国家或地区未因疫情而采取不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限制进口发行人产品的措施，因此发行人外销产品能够正常完成销售。发行人内销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及贸易商，目前内销产品在生产完成后均能正常发货。

2020年1-6月，发行人市场拓展较为顺利，新增大客户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销售收入分别为1,183.42万元和995.49万元。宝时得集团始创于1994年，是一家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拥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跨国公司，拥有美国、英国、意大利、德国、澳大利亚等十多家海外分公司，意大利、澳大利亚两大海外研发子公司，以及苏州、张家港两大制造基地，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旗下知名品牌WORX威克士荣获“2012CCTV中国年度品牌”。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成立于1982年，位于巴西CAMPO LARGO市，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园艺机械、工具和发动机的销售业务，经销商网络遍布巴西境内，并拥有配送中心。因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春节假期安排，发行人原定计划于2020年2月1日复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时间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落实了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已于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复工生产，3月初达到全员复工状态。

因此，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存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停工的情形，但停工时间较短。2020 年 3 月初，发行人已全员复工，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订单要求延期发货的情况，但目前发行人暂无客户因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况，不存在因前述问题而发生纠纷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部分客户要求延期发货的订单已恢复发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2020 年 1-6 月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6 月实际、2020 年 1-9 月预计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1) 2020 年 1-6 月产能、产量和销量等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利用率	产量（万台）	销量（万台）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2020 年 1-6 月	76.03%	30.41	31.30
	2019 年 1-6 月	76.30%	30.52	29.46
	变动率	-	-0.35%	6.25%
高压清洗机产品	2020 年 1-6 月	88.35%	70.68	70.75
	2019 年 1-6 月	120.70%	60.35	58.66
	变动率	-	17.11%	20.6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量和销量等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2)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6 月	54,705.23	5,988.48	5,819.50
2019 年 1-6 月	52,457.82	3,737.11	3,614.91
变动率	4.28%	60.24%	60.99%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扣非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4.28%、60.24%和 60.99%，与上年同期相比扣非前后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家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增长所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扣非前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1-9 月 (预计)	86,435	8,418	8,152
2019 年 1-9 月	79,613	6,419	6,857
变动率	8.57%	31.14%	18.89%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8.57%、31.14%和 18.89%，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根据 2020 年 1-6 月销售实现情况、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 2020 年下半年采购意向统计资料等依据，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9 月预计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未来发行人仍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领导，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影响是暂时性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复工措施，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如前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主要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的生产经营，但影响是暂时性的，发行人已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必要的复工措施，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已逐步复工生产，3 月初已全员复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未来发行人仍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结果，我国 2020 年上半年 GDP 初步核算增速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GDP 同比增长 (%)	2020 年	-6.8	3.2	-	-
	2019 年	6.4	6.2	6.0	6.0
GDP 环比增长 (%)	2020 年	-10.0	11.5	-	-
	2019 年	2.0	1.2	1.4	1.3

资料来源：《2020 年二季度和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结果》，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1 季度，疫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由此带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3 月以来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2 季度经济运行状况恢复向好，疫情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705.23 万元，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5,988.48 万元、5,819.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4.28%、60.24%、60.99%。此外，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6,435 万元，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418 万元、8,1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8.57%、31.14%、18.89%。因此，发行人抵御突发性风险能力较强，持续经营能力较好，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补充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补充披露了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财务数据调整，2020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对其已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8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4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根据天健审〔2020〕9698 号《审计报告》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划分为 6,6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3,504,282.03 元、35,255,222.50 元、88,656,857.02 元、57,550,452.92 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绿田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1046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1046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43,504,282.03元、35,255,222.50元、88,656,857.02元、57,550,452.92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352,178.02 元、774,370,182.18 元、1,049,726,884.69 元和 547,052,327.5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07,278,369.62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011,972.4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05,500,050.9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72 号《纳税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104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会计师出具

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审计报告》调整并未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查阅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文件，访谈了相关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前述规定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潘新平、罗秀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之近亲属，系发行人早期创业团队成员，为更好地支持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潘新平、罗秀英以主动辞职方式让出董事职务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由内部员工应银荷、罗正宇接任董事职务，潘新平、罗秀英虽不再担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任

职；（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伟华、王呈斌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薛胜雄、贾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属于发行人正常的董事换届选举，且涉及人员为独立董事；（3）黄祥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之一，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其于2019年3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工作已由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夏小平承接，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4）陆远原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其于2019年3月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后发行人于2019年4月聘任陈裕木担任财务经理接替其工作，并经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5）庄冰心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其于2019年11月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后发行人安排董事罗正宇接替其工作，并经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得到有序衔接；（6）因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于2020年3月聘任章冬友为副总经理，负责专门协助总经理日常管理工作。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报告期内罗昌国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全面负责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应银荷、陈小华、蔡永军、夏小平报告期内一直系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其有能力接替变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发行人通过安排董事罗正宇接替离职董事会秘书庄冰心的工作，外聘财务总监陈裕木接替离职财务总监陆远的工作，新增副总经理章冬友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以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保证了相关工作有序衔接，公司经营管理继续正常运行。从发行人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同比2018年度上涨151.47%，2020年1-6月份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同比2019年1-6月份上涨58.52%，由此可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安排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接替生产管理等业务部门工作，外聘高级管理人员接替财务等后台部门工作，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衔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业绩同比大幅上涨，相关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

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产销率、产量、销量等相关资料；
- 2、查阅了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延迟复工的相关规定；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4、查阅了发行人复工申请文件；
- 5、查阅了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疫情发展情况及限制措施执行情况；
-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生产管理相关人员、销售管理相关人员；
- 7、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资料、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统计资料、主要客户 2020 年下半年采购意向统计资料；
- 8、查阅了国家统计局《2020 年二季度和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结果》、人民日报《疫情会对中国经济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具体影响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全员复工，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部分客户要求延期发货的订单已恢复发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2020年1-6月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1-6月实际、2020年1-9月预计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0年1-6月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量和销量等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2）2020年1-6月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扣非前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2020年1-6月	54,705.23	5,924.03	5,755.05
2019年1-6月	52,457.82	3,737.11	3,614.91
变动率	4.28%	58.52%	59.20%

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扣非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分别为4.28%、58.52%和59.20%，与上年同期相比扣非前后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家用高压清洗机毛利率增长所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2020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扣非前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2020年1-9月	85,559.94	9,497.52	8,717.29
2019年1-9月	79,612.69	6,336.22	6,774.19
变动率	7.47%	49.89%	28.68%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7.47%、49.89%和 28.68%，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根据 2020 年 1-6 月销售实现情况、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 2020 年下半年采购意向统计资料等依据，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 1-9 月预计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未来发行人仍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领导，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影响是暂时性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复工措施，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如前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主要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的生产经营，但影响是暂时性的，发行人已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必要的复工措施，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已逐步复工复产，3 月初已全员复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未来发行人仍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结果，我国 2020 年上半年 GDP 初步核算增速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GDP 同比增长 (%)	2020 年	-6.8	3.2	-	-
	2019 年	6.4	6.2	6.0	6.0
GDP 环比增长 (%)	2020 年	-10.0	11.5	-	-
	2019 年	2.0	1.2	1.4	1.3

资料来源：《2020 年二季度和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结果》，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1 季度，疫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由此带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3 月以来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2 季度经济运行状况恢复向好，疫情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

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4,705.23万元，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924.03万元、5,755.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4.28%、58.52%、59.20%。此外，发行人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85,559.94万元，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497.52万元、8,717.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7.47%、49.89%、28.68%。因此，发行人抵御突发性风险能力较强，持续经营能力较好，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施学渊

施学渊

代其云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罗正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及其儿子罗正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罗昌国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一直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罗昌国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从投资关系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昌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罗昌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罗昌国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7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罗昌国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罗昌国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罗昌国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罗

昌国参加了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罗昌国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历史上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罗昌国本人在发行人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罗昌国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3、罗昌国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今，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罗昌国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最终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罗昌国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的提名予以聘任。罗昌国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4、罗昌国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在实际运作中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罗昌国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關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均由罗昌国召集和主持。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亦确保了罗昌国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5、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罗昌国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罗昌国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罗昌国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前述罗昌国可对发行人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6、罗昌国对发行人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全体股东确认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确认罗昌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昌国先生一人。

7、罗昌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罗昌国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罗昌国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者均为罗昌国，且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认定罗昌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罗昌国可以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二）罗正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仅依据发行人既定发展战略及公司制度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亦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罗正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通过行使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

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前述规则，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必要条件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而罗正宇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此外，由于罗正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享有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无权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任何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也即无法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和人事任免进行实际控制。

2、罗正宇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也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实际控制人罗昌国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过程中，罗昌国以股东/董事身份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发行人历史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重大决策均能够反映罗昌国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

罗正宇虽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其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均系由罗昌国建议/提名并最终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聘任产生。罗正宇作为七名董事之一，无法通过其单一表决意见左右主要反映罗昌国意志的董事会决策结果。罗正宇仅基于其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身份依据发行人既定发展战略及公司制度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并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作用。

3、罗正宇未与罗昌国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罗正宇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正宇与罗昌国不存在签署任何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协议，也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昌国一直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正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作用，也未与罗昌国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罗正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有股东出资资金源自罗正宇提供借款，目前尚未偿还完毕，相关借款是否计算利息，罗正宇是否通过相关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股东出资来源中的“自筹资金”是否包含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亲属处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借款，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了庄冰心、罗正宇；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庄冰心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验了相关股东个人银行流水；
- 5、查阅了相关银行贷款和出售自有房产的证明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
- 7、访谈了相关股东及其亲属；
- 8、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庄冰心出资资金源自罗正宇提供借款，目前尚未偿还完毕，相关借款是否计算利息，罗正宇是否通过相关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2月12日，为激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审议同意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向发行人增资3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118万元增加至5,418万元，增资价格为5.30元/股。其中，应银荷以货币资金5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庄冰心以货币资金37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黄祥以货币资金37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陈小华以货币资金31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本次增资中，应银荷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黄祥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陈小华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偿还；庄冰心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及从罗正宇取得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冰心已偿还借款32.31万元，尚有285.69万元未归还给罗正宇。

庄冰心于2013年4月加入发行人，2019年11月因个人原因（家庭变故、需更多精力照顾年幼女儿）离职，离职前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经本所律师访谈庄冰心和罗正宇后确认，2017年3月，庄冰心向罗正宇借款用于出资系因其资金周转不足，相关借款未计算利息，目前还款资金仍在筹集中。庄冰心2013年4月即加入发行人，已为发行人服务多年，对发行人筹备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有较大贡献，且考虑其个人和家庭等客观因素，故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再依照增资协议约定要求其离职时将股份转回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主体。罗正宇与庄冰心均确认庄冰心名下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庄冰心出资资金来源于罗正宇借款部分目前尚未偿还完毕，未约定利息，罗正宇未通过庄冰心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股东出资来源中的“自筹资金”是否包含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亲属处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借款，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昌国、潘新平、陈裕木、陈宇波和罗军澄存在自筹资金出资的情形，其中罗昌国、潘新平部分以自筹资金出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系发生在2007年，出资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相关自筹资金均已偿还；陈裕木自筹资金系来源于银行贷款；陈宇波自筹资金系来源于其亲属借款；罗军澄自筹资金系来源于其亲属借款。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自筹资金来源均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亲属处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借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请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验了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8、查验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9、查验了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路桥区应急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路桥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后确认，除发行人存在少量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曾涉及原台州市路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剑受贿一案。杨剑曾任台州市路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2019年7月1日，其因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依法逮捕。2019年9月23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1021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杨剑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其中，认定的杨剑受贿事实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个人于2017年1月向其提供的人民币7.8万元。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并已被执行。

根据罗昌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昌国并未涉及任何司法程序，在国内正常活动，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也已就该案出具证明，确认罗昌国未因前述案件被采取立案措施，亦不会对其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9月2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犯罪记

录。2020年9月14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2020]第0081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经公安系统联网核实，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息及罗昌国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昌国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及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2019)浙1021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罗昌国向杨剑提供现金的行为事先未经发行人内部会议与审批流程，且并非为发行人利益给予杨剑现金，该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单位行贿情形。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单位行贿案的立案标准最少在十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存在少量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情形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风险，罗昌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四、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

2、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查验了相关案件的案卷资料；

6、查验了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案件结果
1	(2020)浙10民终912号	劳动争议	2020年,周荣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经了结	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0)浙1004民初506号	劳动争议	2020年,原告周荣吉不服劳动仲裁裁决,以被告绿田机械解除其劳动关系违法为由,起诉主张绿田机械支付赔偿金249,451.40元及工资104,000元	已经了结	法院判决绿田机械胜诉,驳回周荣吉诉讼请求
3	浙台路桥劳人仲案(2020)385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2020年,申请人黄一丰就工伤赔偿争议,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与绿田机械的劳动关系并裁决支付伤残补助金、补助金、就业补助金、误工费、护理费合计108,938元	未了结	尚未开庭
4	浙台路桥劳人仲案字[2020]第280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2020年,申请人李玉块就工伤赔偿争议,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与绿田机械的劳动关系并裁决支付停工留薪工资、一次性医疗伤残补助金、就业补助金、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合计111,727元	已经了结	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绿田机械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合计42,000元

5	浙台路桥劳人仲案字[2020]第196号	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	2020年, 申请人吴晓星就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与绿田机械的劳动关系并裁决支付未付工资, 支付经济补偿金12,000元	已经了结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终止, 申请人工资请求已支付完毕, 双方不存在争议, 驳回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
6	浙台路桥劳人仲案字[2019]第064号	劳动争议	2019年, 申请人周荣吉以绿田机械解除其劳动关系违法为由,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绿田机械支付赔偿金249,451.40元	已经了结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周荣吉仲裁请求
7	(2019)苏1084民初5695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 原告高邮市科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绿田机械拖欠货款为由, 起诉主张绿田机械支付货款783,471元及利息	管辖权异议	法院裁定移送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处理
8	(2018)京73行初12566号	商标行政管理纠纷	2018年, 原告绿田机械因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宣告其第12457687号“LUTIAN”商标无效, 起诉请求撤销相关裁定书	已经了结	法院判决绿田机械胜诉, 撤销原裁定书, 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9	(2018)京73行初12567号	商标行政管理纠纷	2018年, 原告绿田机械因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宣告其第10160935号“LUTIAN及图”商标无效, 起诉请求撤销相关裁定书	已经了结	法院判决绿田机械胜诉, 撤销原裁定书, 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10	(2018)京73行初12568号	商标行政管理纠纷	2018年, 原告绿田机械因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宣告其第10741150号“LUTIAN”商标无效, 起诉请求撤销相关裁定书	已经了结	法院判决绿田机械胜诉, 撤销原裁定书, 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11	台路劳人仲案字(2018)第126号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2018年, 申请人吴宇明就工伤赔偿争议,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与绿田机械的劳动关系并裁决支付工伤保险待遇94,093元, 支付未付工资1,700元, 工伤保险待遇中社保基金支付部分由申请人享受	已经了结	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约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绿田机械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工资等合计53,000元
12	台路桥劳人	工伤保	2018年, 申请人肖茂玲就工	已经	经劳动人事争议仲

	仲案字 (2018)第 106号	险待遇 争议	伤赔偿争议, 申请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 与绿田机械的劳动关系并 裁决支付停工留薪工资、一 次性医疗伤残补助金、就业 补助金、护理费、伙食补助 费、交通费合计 54,696 元	了结	裁委员会调解, 双 方达成调解协议, 约定双方劳动关系 解除, 绿田机械一 次性支付申请人伤 残就业补助金、停 工留薪期工资等合 计 8,000 元
13	浙台路桥劳 人仲案字 (2018)第 084号	工伤保 险待遇 争议	2018年, 申请人李新辉就工 伤赔偿争议, 申请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 与绿田机械的劳动关系并 裁决支付停工留薪工资、一 次性医疗伤残补助金、就业 补助金、护理费、伙食补助 费、交通费合计 51,801.12 元	已经 了结	经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调解, 双 方达成调解协议, 约定双方劳动关系 解除, 绿田机械一 次性支付申请人伤 残就业补助金、停 工留薪期工资等合 计 10,500 元
14	台路劳人仲 案字(2018) 第071号	工资、加 班工资、 经济赔 偿金等 争议	2018年, 申请人杨忠煜就工 资、加班工资、经济赔偿金 等争议,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裁决绿田机械 支付工资、经济赔偿金、加 班工资合计 39,810.98 元	已经 了结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裁决绿田机 械支付加班工资差 额 2,631.42 元, 驳 回申请人的其他仲 裁请求
15	台路劳人仲 案字(2018) 第070号	工资、加 班工资、 经济赔 偿金等 争议	2018年, 申请人蒋国峰就工 资、加班工资、经济赔偿金 等争议,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裁决绿田机械 支付工资、经济赔偿金、加 班工资、补缴社会保险合计 29,000 元	已经 了结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裁决绿田机 械为申请人补缴 2017年11月未参 保的各项社会保 险, 驳回申请人的 其他仲裁请求
16	(2017)皖 1002民初 969号	产品销 售者责 任纠纷	2017年, 原告查鹏飞向法院 起诉, 主张被告黄山市屯溪 区腾永汽车维修设备总汇 和绿田机械医疗费、护理 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 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135,879.97 元	已经 了结	经法院调解结案, 其中绿田机械补偿 损失 7.5 万元, 已 经支付完毕

2、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2019)苏 1084 民初 5695 号、浙台路桥劳人仲案(2020) 385 号案件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诉讼、仲裁均已了结。关于(2019)苏 1084 民初 5695 号、浙台路桥劳人仲案(2020) 385 号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9) 苏 1084 民初 5695 号案件

原告高邮市科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欠其货款为由，起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 783,471 元及利息。该案由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立案，发行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苏 1084 民初 56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关于案件进展的文书材料，亦未收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通知开庭审理的传票。

根据案卷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法务人员，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货款的原因是对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其退换货或减免货款，对方未予配合，故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利，拒绝支付相关货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案属于普通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已及时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案所涉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浙台路桥劳人仲案（2020）385 号案件

申请人黄一丰系发行人员工，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工作时不慎让下落的工装产品压伤左手，并经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基于以上事实与理由，黄一丰向台州市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并被受理。根据该案《开庭通知书》，该案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14:00 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下积极与黄一丰协商并达成调解协议，如不能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也将严格按照仲裁裁决履行自身的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系普通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且该案所涉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报告期内发生过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生过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

五、问题 6：发行人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的续期申请进展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存在难以续期的

风险，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续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情况的说明；
- 2、查验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 4、查验了发行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46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税收优惠的续期申请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3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1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工作尚未开展，发行人将按照法律规定计划于2021年6月提交申请。

（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存在难以续期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条件	绿田机械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绿田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知识产权，目前拥有197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外观设计专利141项，对其主要产品	符合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1.00%、10.89%、12.48%，均超过10%的规定比例，预计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要求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3.36%、3.15%，预计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规定； 发行人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100%，超过60%的规定比例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5%、86.79%、86.63%，均超过60%的规定比例，预计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满足要求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开发管理制度，拥有多项专利权，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难以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万元）	599.14	793.07	204.75	497.58
利润总额（万元）	6,813.11	10,019.05	3,899.91	6,816.1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79%	7.92%	5.25%	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30%、5.25%、7.92%及8.79%。

若发行人未能通过续期申请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续期申请工作尚未开展，发行人将按照法律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按照国家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难以续期的风险较小；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续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和解除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彻底解除，是否约定了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后恢复效力的条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 2、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 3、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和解除的情况。

七、问题 8：2020 年 6 月，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的注册资料；
-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天健审〔2020〕1046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尼日利亚设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尼日利亚的销售。一方面，尼日利亚距离较远，发行人派驻人员及管理较为不便，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尼日利亚设立子公司会跟发行人在当地的客户产生利益冲突，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决定进行业务调整，注销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二）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

（三）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2020〕10468 号《审计报告》，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成本和费用均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因此，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问题 9：就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2）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3）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4）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如有，报告期内该企业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公允；（5）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企业，如有，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管理和销售业务的负责人；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情况及关联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企业的情况说明；
- 6、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1	罗昌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2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罗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女儿	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罗秀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妹妹	
4	林小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姐姐之配偶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			台州绿情房地产有限公司
6	邵雨田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7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13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14			深圳清洋溪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16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17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8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19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吊销，未注销）
21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吊销，未注销）
22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3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25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6	邵奕兴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之子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28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30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31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2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3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4	陈建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亲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			温岭市华侨饭店（吊销，未注销）
37	陈玲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子女配偶之母亲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38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39	邵奕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之女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邵旭鸣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之兄弟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3			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45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46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47	林云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兄弟之配偶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冯江平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配偶之兄弟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49	冯雪瑶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配偶之姐姐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元茂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邵雨田姐姐之配偶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51	应银荷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2	陈宣江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应	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银荷配偶	
53	虞碧燕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应银荷弟弟之配偶	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4	应银君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应银荷姐姐	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
55	丁昌红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应银荷姐夫	临海市千水港海鲜排档
56	章冬友	发行人副总经理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58	章明聪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冬友兄弟	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59			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60	戴菊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冬友兄弟之配偶	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的查询及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正宇
注册资本	2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40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商业、房地产投资；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罗昌国持股 90%；罗秀英持股 10%

2、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丽娅
注册资本	99,677.87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32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银行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分散，均为员工自然人、非员工自然人和社会企业股东，其中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5%

3、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秀英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40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罗媛持股 90%；庄冰心持股 10%

4、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 69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林小明持股 35%；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施服彪持股 23%；应友生持股 10%

5、台州绿情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绿情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永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财富大道890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罗永定持股49%；施晨鹏持股30%；林小明持股21%

6、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九峰路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邵雨田持股30%；林建利持股10.5%；王嫣丽持股8.8%；罗丹萍持股7.6%；林啸持股6%；陈丽丽持股5.1%；朱哲平持股2%

7、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泓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灿路3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8、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4 室-8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60%；李健持股 30%；邵奕洋持股 10%

9、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E、F 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股权结构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900 号 501 室 518 号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营养健康咨询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40%；李灵彬持股 20%；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前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11、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14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刚义
注册资本	19,9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经营范围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以下产品的无存储经营：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三氧化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40%；冯江平持股 25%；林富斌持股 25%；陶刚义持股 10%

13、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 7 幢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邵奕兴持股 50.6%；冯江平持股 14.8%；冯江波持股 14.8%；冯江霞持股 14.8%；邵雨田持股 5%

14、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日葵
注册资本	13,3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01 栋 19 层 19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力学工程数值仿真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与数值仿真云服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软件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清泮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9917%；王敏云持股 7.5019%；邵雨田持股 7.5019%；北京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19%；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019%；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8%

15、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玲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台州市东海大道 68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温岭市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台州中投绿化有限公司持股 20%

16、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骑丰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辽中县辽中镇东环街 1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 188 号主楼 312 室
经营范围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制造；策划创意服务；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市场调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陈建斌持股 27%；冯江波持股 25%；邵雨田持股 18%

18、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建材销售。（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2%；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3.8%；胡云芳持股 12%；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2%；浙江福得尔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2%；台州明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12%；台州新天天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19、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云梦县城关南环路
经营范围	电子薄膜生产、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80%；冯小玉持股 20%

20、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企业名称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投资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7 日
住所	新城子区虎石台镇开发区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雨田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1、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企业名称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	------------------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新城子区虎石台镇七十六中学院内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集体企业

22、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旭瑶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25.1%；冯旭瑶持股 25.1%；林富兵持股 25.1%；冯江平持股 24.71%

23、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420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邵雨田持股 52%；王雪青持股 30%；叶盛强持股 18%

24、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江平
注册资本	2,726.31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2 号楼 2-1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过滤材料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	北京慧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6785%；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1786%；邵雨田持股 9.5%；冯江平持股 6.5%；林泓竹持股 5%；许庭瑄持股 2.1429%；谢瑾琨持股 1.6%；吕鹏程持股 1.6%；王畅持股 1.6%；徐涌桉持股 0.8%；洪伟持股 0.8%；章冬友持股 0.8%；孔文君持股 0.8%；侯国莉持股 0.4%；叶海峰持股 0.4%；陈健持股 0.2%

25、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江平
注册资本	2,526.31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317 室
经营范围	过滤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防伪产品、水处理、环保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过滤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梅晓
注册资本	94,606.26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海豪路 788 号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的研发、制造、销售；无人机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389，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直接持股 21.83%，通过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79%

27、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畅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金塘南路以东，南沙河以南，溪海路以西，第二街以北区块）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太阳能电池背材料膜、电容器用薄膜、光学膜、偏光片及其他功能性膜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灿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奕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幢 3 楼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邵奕兴持股 52%；陶刚义持股 30%；叶理尧 18%

31、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台州市建军路 133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培训活动除外），艺术大赛策划、组织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业务、艺术培训

股权结构	邵奕兴持股 60%；冯江波持股 40%
-------------	---------------------

32、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306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培训；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文化艺术培训
股权结构	台州市星晟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50%；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33、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38 号豪成服务业大厦 1801 室-20
经营范围	教育展览服务、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教育文化活动策划
股权结构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冯江霞持股 15%；江剑波持股 8%；滕华忠持股 6%；邵奕洋持股 5%；陈建斌持股 5%；邵志鸿持股 5%；李虎虎持股 5%

34、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陈建斌持股 50%；陈玲娥持股 50%。

35、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金龙大道南段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小麦、玉米、瓜果蔬菜的种植及销售；禽畜养殖及销售；苗木栽培、花卉盆景的喷灌、租赁及销售；冷藏、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农产品、农业机械销售
股权结构	陈建斌持股 100%

36、温岭市华侨饭店

企业名称	温岭市华侨饭店
投资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 195-197 号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住宿服务
股权结构	陈建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7、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企业名称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经营者	陈玲娥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4 日

经营场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太平北路 15 号
经营范围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加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零售；金银首饰加工
股权结构	陈玲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8、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企业名称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经营者	陈玲娥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6 日
经营场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太平北路 13 号
经营范围	手表、珠宝、玉器零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手表、珠宝、玉器零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陈玲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9、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奕洋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新达西路 4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邵奕兴出资 27.5%；冯江霞出资 9.5395%；冯江平出资 9.5395%；邵秀丽出资 9.5395%；邵旭鸣出资 9.5395%；邵奕洋出资 8.5855%；冯江波出资 4.7697%；王云艳出资 1.9079%；闻德辉出资 1.9079%；李健权出资 1.9079%；侯国莉出资 1.9079%；陆为民出资 1.9079%；毛爱莲出资 1.9079%；王丽娜出资 1.9079%；李枫出资 1.9079%；王畅 1.9079%；吕鹏程 1.9079%；丁邦建出资 1.9079%

40、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泓竹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新达西路4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江剑波出资41.575%；林泓竹出资34.075%；唐瑞圭出资3.00%；吕鹏程出资3.00%；林冰雨出资2.50%；郑皓元出资2.50%；狄伟出资2.00%；朱亚出资1.00%；邹梦竹出资1.00%；王璐璐出资0.95%；蒋爱红出资0.75%；毛建民出资0.65%；蒋鑫出资0.50%；陈春德出资0.50%；谢晓出资0.50%；柯盈栋出资0.50%；金斌斌出资0.50%；王绪海出资0.50%；黄建法出资0.40%；罗定彬出资0.25%；林咸涛出资0.25%；刘辉出资0.25%；冯西西出资0.25%；王冰滨出资0.25%；胡佩娟出资0.25%；董辉出资0.25%；虞圣亮出资0.25%；谢红出资0.25%；李海建出资0.25%；周真龙出资0.25%；包海青出资0.25%；金伟君出资0.25%；李钉钉出资0.25%；袁斌出资0.10%

41、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石化新城大厦615室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废旧物资回收再生利用
股权结构	邵旭鸣持股48.3333%；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8333%；冯小玉持股10%；台州华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邹清霞持股4.1667%；郑毅龙持股1.6667%

42、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毅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大连棉麻有限公司中革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含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铅蓄电池 900-044-49，仅限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行业及年转移量小于 20 吨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废旧铅酸电池回收
股权结构	郑毅彪持股 90%；郑毅龙 10%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分别转让给郑毅彪和郑毅龙）

43、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毅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西路 4 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开发；废旧金属、废旧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废旧铅酸电池回收
股权结构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郑毅龙 49%

44、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和平区三好街 2 号）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45、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119.5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经营范围	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46、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 日
住所	西湖区竞舟路 226 号 423 室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邵旭鸣持股 60%；蔡玲玲持股 27%；邵灵杰持股 5%；张桂凤持股 4%；孙哲尧持股 4%

47、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云文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温岭市大溪镇下洋岙村上篁 80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王清河出资 21.5%；王建国出资 21.5%；王永华出资 18.64%；王斌出资 16.095%；王德才出资 11.3510%；王灵星出资 10.1040%；林云文出资 0.81%

48、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江平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住所	鹤山市共和镇博森路 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产品、电容器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104 国道与大石一级公路交叉口往西 300 米）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不含许可项目）、木窗、木门、其他木制品、儿童椅、其他家具、健身器材、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水泵、换风扇、饮水机、儿童推车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儿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	张顺德持股 90.3475%；冯雪瑶持股 9.6525%

50、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元茂崇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
经营范围	市场投资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市场经营、投资
股权结构	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村民委员会

	持股 50%
--	--------

51、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NAZIR YAZICI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全自动缝纫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已停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宝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YAZICI DIKIS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持股 50%

52、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宣江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401 号二楼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应再贤持股 85%；陈宣江持股 15%

53、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碧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468 号 302 室-6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矿产品、有色金属、不锈钢带、不锈钢制品、冷热轧钢卷、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水暖器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

	货、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光伏石英制品、石英砂、饲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虞碧燕持股 70%；隋敏建持股 30%

54、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

企业名称	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
经营者	应银君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221-225 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310010111921）（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应银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5、临海市千水港海鲜排档

企业名称	临海市千水港海鲜排档
经营者	丁昌红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解放街 4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丁昌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6、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冬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万达广场3幢60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谢瑾琨持股 18%；杜志喜持股 18%；章冬友持股 14%；林辉潞持股 14%；许华青持股 8%；孔文君持股 8%；李进持股 8%；范宇静持股 8%；易申申持股 4%

57、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企业名称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经营者	章冬友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凤阳章村东区3号
经营范围	水果、花木、蔬菜的种植；农业观光园、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农产品种植
股权结构	章冬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8、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明聪
注册资本	38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8日
住所	天台县平桥镇新中西张路口
经营范围	涤纶丝、锦纶丝、丙纶丝、塑料丝、筛网、滤布制造、加工、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化纤丝、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章明聪持股 100%

59、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章帅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三洲路 77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涤纶丝、锦纶丝、丙纶丝、塑料丝、筛网、滤布制造、加工、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化纤丝、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章明聪持股 30%；卢玉英持股 30%；章帅持股 40%

60、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企业名称	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投资人	戴菊英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镇同义村一组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农用遮阳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加工、销售农用遮阳网
股权结构	戴菊英持股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的查询及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上述关联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况。

（三）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的查询及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

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

（四）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和交易情况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上述关联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企业。

其中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绿田投资间接持有 5.65% 股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系台州路桥当地的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农商银行，主要面向台州当地开展业务，客户均为当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事银行金融业务，在浙江省农信和台州当地银监系统的领导下由董事会、行长等经营管理层独立负责经营管理，不存在按个别股东、个别董事的意志进行经营决策的情形。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为其代垫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股东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罗昌国的要求，向其指定的主体利益倾斜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华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学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学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其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代其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销售模式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快；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9,713.53 万元、72,588.99 万元、82,993.23 万元和 42,89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1%、96.31%、81.31%和 79.99%，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2.6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2）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的筛选准入考核、运输费用的承担、保证金的缴纳比例、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二级或多级经销模式，各级经销价格体系的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5）主要经销商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存在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6）结合主要产品类别、主要销售条款（信用期、付款方式、定价模式、质保条款等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以及报告期内销售量价波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定量分析 2019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因素；……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的筛选准入考核、运输费用的承担、保证金的缴纳比例、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二级或多级经销模式，各级经销价格体系的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二级或多级经销商管理模式，对于国外经销，国外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情况和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自行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国内经销，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指导价格，且不同区域经销商之间不得随意串货：

1、取得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模式、定价机制、物流运输费用承担、退换货机制等管理政策和执行情况；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经销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业务产生背景、与发行人交易定价原则、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产品质量及退换货等情况。

（二）主要经销商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存在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除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境外客户自身资金安排、所在国外汇管制等原因，发行人存在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起始时间、产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去向，签订合同方式，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询问经销商关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周期；询问经销商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原因和期末库存，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最终销售去向；询问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了解三方回款的相关背景和原因等情况；对于实地走访的经销商，核查了其对外销售情况，查看了其仓库中库存情况、存放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滞销积压情况等；同时，对主要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2、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和中信保资料，了解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监高、经营规模等信息，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文件；

3、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5、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

6、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主要产品类别、主要销售条款（信用期、付款方式、定价模式、质保条款等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以及报告期内销售量价波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定量分析2019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因素。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主要系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不断拓展新客户，高压清洗机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增长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统计各类产品销售单价，确认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系列及收入占比，并结合销售定价政策及双方的贸易环境，分析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并结合主要客户和地区的销量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动，分析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和中信保资料，以及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文件，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业务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交易情况；询问客户关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了解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等信息，核查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经营规模，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原因和期末库存，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最终销售去向；询问客户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量及纠纷情况、退换货及原因；询问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了解三方回款的相关背景和原因等情况；对于实地走访的客户，查看了其仓库存放及库存情况；同时，对主要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及代销清单等；

4、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以及出口退税申报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装箱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公司业务取得客户订单时和向客户发运货物时的邮件沟通记录；

5、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产品定价策略、质保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四）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

1、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2、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起始时间、产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去向，签订合同方式，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询问经销商关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周期；询问经销商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经销商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原因和期末库存，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最终销售去向；询问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了解三方回款的相关背景和原因等情况；对于实地走访的经销商，核查了其对外销售情况，查看了其仓库中库存情况、存放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滞销积压情况等；同时，对主要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等；

4、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以及出口退税申报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装箱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公司业务员取得客户订单时和向客户发运货物时的邮件沟通记录；

5、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产品定价策略、质保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了解发行人物流及费用承担、退换货政策等内控制度。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和客户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1.47%、79.47%、74.90%和 68.03%，境外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境外客户数量较多，多为经销商或贸易商，且单个销售金额不大。发行人以 ODM 为主，占比超过 5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发行人 ODM 模式中贴牌是否来自经销商或贸易商，对于贴牌注册商标审查制度，如何保证不存在商标侵权的情形；……

（5）主要外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亲属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客户股权的情形；（6）绿田尼日利亚报告期的财务经营状况，通过该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数量、价格、总金额及其波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按照当地税法要求纳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7）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结合境外三方回款资金结算安排的主要条款，说明上述款项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所在国的重大外汇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特别说明境外客户关联关系、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以及境外经营合规性的核查程序和结果，提供境外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情况，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 ODM 模式中贴牌是否来自经销商或贸易商，对于贴牌注册商标审查制度，如何保证不存在商标侵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 ODM 模式中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贴牌注册商标审查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贴牌产生的商标侵权案件：

- 1、取得了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商标授权书及相应商标注册证书；
- 2、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法务人员；

- 3、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5、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二）主要外销订单的获取方式；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亲属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客户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接触、客户市场调研后拜访、经其他客户推荐、公司业务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外销订单；发行人境外客户中除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和 BELLUCCI ENERGY (L. L. C.) 系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亲属持有客户股权的情形：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分布情况等信息；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数据，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以及出口退税申报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装箱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公司业务员取得客户订单时和向客户发运货物时的邮件沟通记录；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和中信保资料，以及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文件，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业务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交易情况；询问客户关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了解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等信息，核查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经营规模，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原因和期末库存，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最终销售去向；询问客户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量及纠纷情况、退换货及原因；询问客户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了解三方回款的相关背景和原因等情况；对于实地走访的客户，查看了其仓库存放及库存情况；同时，对主要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访谈；

5、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将客户股东、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进行比对。

（三）绿田尼日利亚报告期的财务经营状况，通过该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数量、价格、总金额及其波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按照当地税法要求纳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数量、价格、总金额的波动情况符合其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该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税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1、取得报告期内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销售明细表，汇总统计产品主要类别、数量、价格、总金额、主要客户；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经营情况及产品主要类别等的变动原因；

3、查阅了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的注册资料；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四）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结合境外三方回款资金结算安排的主要条款，说明上述款项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所在国的重大外汇风险。

本所律师经履行如下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发行人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三方回款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98%以上，回款情况较好，客户所在国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的情形：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

3、根据所有外销业务回款台账，对照发行人销售业务台账、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三方回款确认文件和货款代付协议，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回款金额的准确性、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来源及回款方和客户之间的关系；

5、获取相关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对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

6、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10、查阅台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分析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及赛格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告知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行贿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曾涉及原台州市路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剑受贿一案。《刑事判决书》认定的杨剑受贿事实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个人于 2017 年 1 月向其提供了人民币 7.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向杨剑提供 7.8 万元资金的经过，是否构成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2）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是否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可能，罗昌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提供的《借条》及本金、利息的相关凭证；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3、查验了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查验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5、查验了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查阅了罗昌国填写的调查表；

7、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向杨剑提供 7.8 万元资金的经过，是否构成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提供的借条及本金、利息的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2016年12月19日，杨剑向罗昌国提供借款100万元，该借款于当日从杨剑账户汇至罗昌国账户，罗昌国就该笔借款向杨剑岳母汪孟珠出具《借条》，《借条》载明“今向汪孟珠借到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借款人：罗昌国，2016.12.19。利息月1.3%”。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口头约定，按《借条》约定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2017年1月，罗昌国支付第一笔利息7.8万元；2017年7月，罗昌国支付第二笔利息7.8万元；2018年1月，罗昌国支付第三笔利息7.8万元；2018年7月，罗昌国支付第四笔利息7.8万元；2018年12月，罗昌国支付第五笔利息7.8万元。

2019年6月13日，杨剑（其已于2019年5月7日被监察机关依法留置）电话要求罗昌国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故此，罗昌国遂按要求于当日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并于次日支付利息7.55万元。本次利息支付致使罗昌国偿还杨剑的利息超出约定利息7.8万元，罗昌国于2017年1月支付的7.8万元利息被认定为罗昌国向杨剑提供的贿送款。

鉴于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就该案出具证明，确认罗昌国未因前述案件被采取立案措施，亦不会对其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未因上述行为被认定构成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二）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是否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可能，罗昌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可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9月2日出具《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犯罪记录。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2020]第0081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经公安系统联网核实，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罗昌国有违法犯罪记录。

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就该案出具证明，确认罗昌国未因前述案件被采取立案措施，亦不会对其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情形。

2、罗昌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昌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则	任职资格对比情况	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罗昌国提供的身份信息及承诺函，罗昌国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罗昌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罗昌国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罗昌国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罗昌国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	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罗昌国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罗昌国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符合

	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罗昌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罗昌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根据罗昌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罗昌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罗昌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罗昌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监察委员会、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罗昌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罗昌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昌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四、《告知函》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黄维满退出发行人经营，黄维满所持发行人 20% 股权为 2002 年对价 320 万元受让所得，发行人 2008 年完成股改。黄维满 2014 年退出时发行人实控人罗昌国要求其返还持有的发行人 20% 股权。2016 年 12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同意黄维满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中 17% 变更到罗昌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3% 归黄维满所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将 17% 股权变更到罗昌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原因，黄维满与罗昌国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前述纠纷发生的经过与纠纷解决结果，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证据材料、民事调解书）；

2、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了罗昌国与黄维满就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所涉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取得了罗昌国、黄维满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了罗昌国、黄维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黄维满将 17%股权变更到罗昌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原因，黄维满与罗昌国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黄维满，绿田有限设立之前，罗昌国和黄维满两人系朋友关系。2002 年绿田有限成立后，罗昌国邀请黄维满加入绿田有限，并于 2006 年 5 月阮冰退出绿田有限之际和黄维满商量由黄维满持有阮冰转让的其中绿田有限 20%股权，但当时双方系朋友关系，并未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相关股权安排。

2014 年 6 月，因黄维满退出绿田机械的经营管理，罗昌国要求黄维满返还其所持绿田机械 20%股权，黄维满认为其持有的绿田机械 20%股权系其自身所有，双方由此产生争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罗昌国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纠纷。

由于双方之间的纠纷消耗了双方大量精力，也不利于绿田机械的发展，双方均为诉讼所累，因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股权纠纷，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黄维满与罗昌国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 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绿田机械 20%股权，其中 3%股权归属于黄维满所有，17%股份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黄维满应当协助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 罗昌国分期给付黄维满 2,700 万元；3) 罗昌国与黄维满就绿田机械 17%股权以及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双方之间所有纠纷以此为断，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此前发生的一切争端；4) 黄维满应协助配合绿田机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不得实施有损绿田机械利益的一切行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1004 民初 8543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为执行前述《民事调解书》，黄维满将其所持发行人 17%股权转让给罗昌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昌国与黄维满就双方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存在争议，并因此导致双方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发生；为定分止争、确认权属，

双方在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协议，由黄维满将 17%股权以商定价格转让给罗昌国，双方自此对该 17%股权之权属不再有任何争议。

（二）前述纠纷发生的经过与纠纷解决结果，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1、罗昌国与黄维满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经过及解决情况

根据罗昌国与黄维满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2016年10月31日，罗昌国以黄维满所持发行人20%股份系代其持有且黄维满因故离开发行人应将该等股份归还罗昌国为由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

2016年11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就罗昌国与黄维满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开庭审理，罗昌国与黄维满最终同意进行调解。

2016年12月27日，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股权纠纷，黄维满与罗昌国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绿田机械20%股权，其中3%股权归属于黄维满所有，17%股份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黄维满应当协助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罗昌国分期给付黄维满2,700万元；3）罗昌国与黄维满就绿田机械17%股权以及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双方之间所有纠纷以此为断，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此前发生的一切争端；4）黄维满应协助配合绿田机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不得实施有损绿田机械利益的一切行为。同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1004民初8543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2016年12月27日，黄维满与罗昌国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维满将其持有的绿田机械870.06万股股份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昌国。罗昌国已经按照约定向黄维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发行人也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罗昌国与黄维满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鉴于：1）罗昌国与黄维满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已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调解，调解后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通过《民事调解书》确认作为生效法律文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罗昌国、黄维满已经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了自己应承担的义务；2）2020年4月15日，罗昌国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黄维满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黄维满系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利人，罗昌国不会再就黄维满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向黄维满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3）2020年4月15日，黄维满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罗昌国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罗昌国系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

利人，黄维满不会就罗昌国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向罗昌国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罗昌国与黄维满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五、《告知函》问题 6：关于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23.57%、10.26% 和 8.53%，其中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占比例分别为 16.11%、14.26%、6.12%及 6.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生大比例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方式是否在销售合同中予以约定，采用上述方式付款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区及原因；（5）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

3、根据所有外销业务回款台账，对照发行人销售业务台账、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三方回款确认文件和货款代付协议，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回款金额的准确性、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来源及回款方和客户之间的关系；

5、获取相关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对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

6、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10、查阅台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分析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及赛格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生大比例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501.78 万元、18,250.68 万元、10,770.61 万元和 4,66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23.57%、10.26%和 8.5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类型划分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收入金额	54,705.23	104,972.69	77,437.02	73,335.22
第三方回款金额	4,663.70	10,770.61	18,250.68	18,501.78
其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381.77	2,767.52	4,484.80	4,713.00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509.68	1,577.27	2,724.18	1,971.37
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	3,772.25	6,425.82	11,041.70	11,817.41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8.53%	10.26%	23.57%	25.23%
其中：客户的关联公司代为付款	0.70%	2.64%	5.79%	6.43%
客户的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0.93%	1.50%	3.52%	2.69%
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	6.90%	6.12%	14.26%	1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客户自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所在国本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该等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支付货款；3）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指定相关方代为付款。

2、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股票代码：603109）也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神驰机电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3.71%、2.76%、4.20%和7.39%，产生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与发行人类似。神驰机电三方回款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因：1）该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56.77%、48.22%、36.58%和40.59%，内销客户通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该公司外销收入中来自北美等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18.41%、28.34%、40.19%和28.98%，上述国家和地区所在市场外汇自由兑换，通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在非洲、亚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区域，该等地区国家由于经济不发达，外汇资金短缺，为了有计划的组织稀缺外汇资源，调节外汇供求，达到稳定金融的目的，通常具有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欧洲地区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俄罗斯和乌克兰客户，系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外汇管制措施严格。由于发行人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当客户所在地存在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时，会通过自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同时，上述地区本国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导致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神驰机电亦存在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与发行人类似，比例与发行人相比较低，因神驰机电内销和北美市场销售额占比较高，上述地区不存在外汇管制或汇率波动问题所致。

（二）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方式是否在销售合同中予以约定，采用上述方式付款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区及原因

发行人与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的主要客户签订了《货款代付协议》，要求该等客户使用第三方付款时及时向发行人通知付款方的基本信息、代付金额、代付时间等信息等。发行人存在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的客户主要来自存在外汇管制、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等国家和地区，客户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第三方回款支付货款符合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系其境外客户自身行为，并非基于发行人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境外客户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客户选择第三方付款是由于其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等原因，并非是发行人的原因或应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第三方付款。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与境外客户沟通向发行人直接付款的操作可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境外客户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收汇原则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外汇监管法律法规并未对第三方付款的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3、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赛格进出口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开展对外贸易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相关第三方付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通常需要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方提供提单，仅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付款及时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方回款客户平均合作年限在5年以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为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开展业务时原则上不接受新增的第三方回款；对于现有的第三方回款客户，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应对：对于通过客户关联方支付货款的，发行人不断加强与客户沟通，要求客户通过自有账户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对于外汇管制国家客户，积极与客户沟通，要求其尽可能在当地争取相关购汇政策通过自身账户直接支付货款，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

（2）不断开发和拓展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国内知名大客户，例如目前已进入产品认证阶段的TTI（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0669.HK）、已进入产品开发阶段的泉峰集团和已进入产品报价及产品初步设计阶段的LOWE'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OW.NYSE）。由于该等客户所在地区外汇自由兑换、公司货款支付方式较为规范，通常不存在三方回款的情形。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3%、23.57%、10.26%和8.53%，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上述措施继续有效执行，三方回款情形得到进一步控制，2020年第三方回款占收入的比例为7.41%（未经审计）。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付款导致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根据台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未因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未要求或促使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境外客户选择第三方付款主要是由于其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并非是发行人的原因或应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第三方付款，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第三方付款的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也未违反我国“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原则；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方回款客户平均合作年限在5年以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前述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外汇兑换公司等代为付款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告知函》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2002年6月绿田有限设立时，潘新平所出资70万元中有65万元系代罗昌国持有，2006年5月代持关系解除；2008年1月，绿田有限整体变更时存在未按评估值调账亦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后续进行了相应调整和纠正；2016年12月，罗昌国和黄维满发生股权纠纷并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后续经法院调解结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彻底，潘新平所持有的剩余股权是否属于代持情形；（2）罗昌国和黄维满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历史上关于股权的具体安排，相关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双方目前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瑕疵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是否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之间的资金支付凭证；

3、访谈了发行人的各股东；

4、查阅了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

5、查验了罗昌国、黄维满、潘新平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7、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9、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

10、查验了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彻底，潘新平所持有的剩余股权是否属于代持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潘新平后确认，2002年6月，绿田有限设立时潘新平所出资70万元中有65万元系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为持有；2002年8月，绿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50万元，其中潘新平于该次增资中所实缴245万元中有227.5万元亦由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为持有。根据罗昌国和潘新平的书面确认，罗昌国与潘新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且合法有效。

2、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合理商业原因，不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潘新平，绿田有限设立初期，罗昌国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外地出差较多。考虑绿田有限办理工商注册等手续方便及日常管理便利需要，又因为潘新平系罗昌国的妹夫，双方信任关系

较强，罗昌国决定由潘新平代其持有绿田有限 65%股权同时由潘新平担任绿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便于潘新平外部协调及内部管理，进而促进绿田有限的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股权代持并未被法律所禁止，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绿田有限股权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罗昌国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及通过网络核查，绿田有限设立时，罗昌国不存在担任党政机关干部、国家公务员等被禁止投资设立企业身份的情形，而且绿田有限设立时，罗昌国也直接持有绿田有限 5%股权。因此，罗昌国不存在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由潘新平代其持有绿田有限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合理商业原因，不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罗昌国系真实出资，依据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02 年 6 月，绿田有限设立时，罗昌国、潘新平向绿田有限的出资已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 年 8 月，绿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罗昌国、潘新平就本次增资向绿田有限的出资已经台州市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因此，罗昌国、潘新平 2002 年就绿田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缴纳的出资系真实出资，并足额缴纳。根据罗昌国和潘新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潘新平，潘新平所代罗昌国缴纳的出资也已经双方确认，系罗昌国真实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昌国系真实出资，依据充分。

4、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代持情形清理彻底，潘新平所持有的剩余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潘新平，2006 年罗昌国将工作重心放在绿田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罗昌国与潘新平协商，由潘新平将代罗昌国持有的绿田有限 65%股权还原至罗昌国名下。2006 年 4 月 24 日，潘新平与罗昌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新平将其所持绿田有限 29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罗昌国；同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5 月 16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昌国与潘新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解除。2020 年 4 月 15 日，罗昌国、潘新平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建

立和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除上述已于 2006 年 5 月解除的代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代持情形清理彻底，潘新平所持有的剩余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罗昌国和黄维满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历史上关于股权的具体安排，相关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双方目前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1、罗昌国和黄维满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黄维满，绿田有限设立之前，罗昌国和黄维满两人系朋友关系。2002 年绿田有限成立后，罗昌国邀请黄维满加入绿田有限，并于 2006 年 5 月阮冰退出绿田有限之际和黄维满商量由黄维满持有阮冰转让的其中绿田有限 20% 股权，当时双方系朋友关系，并未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相关股权安排。

2014 年 6 月，因黄维满退出绿田机械的经营管理，罗昌国要求黄维满返还其所持绿田机械 20% 股权，黄维满认为其持有的绿田机械 20% 股权系其自身所有，双方由此产生争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罗昌国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纠纷。

2、罗昌国和黄维满股权纠纷的解决情况

根据罗昌国与黄维满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2016 年 10 月 31 日，罗昌国以黄维满所持发行人 20% 股份系代其持有且黄维满因故离开发行人应将该等股份归还罗昌国为由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就罗昌国与黄维满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开庭审理，罗昌国与黄维满最终同意进行调解。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股权纠纷，黄维满与罗昌国自愿达成协议，约定：1) 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绿田机械 20% 股权，其中 3% 股权归属于黄维满所有，17% 股份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黄维满应当协助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办理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罗昌国负担；2) 罗昌国与黄维满就绿田机械 17%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双方之间所有纠纷以此为断，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此前发生的一切争端；3）黄维满对绿田机械应协助配合绿田机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不得实施有损绿田机械利益的一切行为。同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1004民初8543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2016年12月27日，黄维满与罗昌国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维满将其持有的绿田机械870.06万股股份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昌国。罗昌国已经按照约定向黄维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发行人也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020年4月15日，罗昌国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黄维满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黄维满系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利人，罗昌国不会再就黄维满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向黄维满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同日，黄维满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罗昌国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罗昌国系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利人，黄维满不会就罗昌国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向罗昌国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昌国和黄维满发生股权纠纷系起因黄维满入股绿田有限双方未就股权作出明确安排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纠纷已彻底解决，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披露充分。

（三）结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瑕疵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是否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

1、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07年12月31日，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绿田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确定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2）2008年1月7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绿田有限的委托，对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台鼎审[2008]003号《审计报告》。经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绿田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7,255,044.23元。

（3）2008年1月8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绿田有限的委托，对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和评报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

估，绿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3,792,058.44 元。

(4) 2007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31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绿田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2008 年 1 月 8 日，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信和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绿田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各股东按其绿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 2008 年 1 月 8 日，绿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绿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 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8) 2008 年 1 月 29 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绿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118 万元。

(9)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04000006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系会计差错事项，且已由发行人履行合法程序予以更正

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确定绿田有限以净资产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系其早期缺乏对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专业知识的了解所致。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方案并确认公司相应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 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2,621,28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

同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确认：1) 同意对绿田机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净资产 63,801,284.18 元中的 5,118 万元折成股本 5,1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以此作为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2,621,28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2) 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不会致使绿田机械的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致使绿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绿田机械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承担该等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系会计差错事项，且已由发行人履行合法程序予以更正。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瑕疵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也未对折股进行账务处理系会计差错事项，且已由发行人履行合法程序予以更正。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核实复函》，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无违反有关税收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瑕疵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

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瑕疵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

2008 年 1 月 8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绿田有限为企业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绿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3,792,058.44 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765 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绿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684,965.55 元。

2020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8年1月29日止，绿田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净资产63,801,284.18元认购公司出资51,18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瑕疵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不实。

七、《告知函》问题9：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请材料，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1620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数量众多的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村籍员工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包括缴纳比例和缴费基数等情况，未全部或全额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2）农村籍员工购买新农合、新农保能否代替缴纳社保，是否符合用工当地社保缴纳相关规定；（3）测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以及缴纳基数差异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具体影响；（4）未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是否会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如发行人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按政策全额缴纳或补缴“五险一金”，损失及补缴资金的责任承担主体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各期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参与“新农合”、“新农保”员工的名单及缴纳凭证及退休员工、新入职员工的员工统计表、发行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工资统计表；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
- 4、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就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了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公积金管理制度、“新农合”和“新农保”的相关制度的法律法规文件；
- 6、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以及当地缴纳基数等情况进行统计测算和对比分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包括缴纳比例和缴费基数等情况，未全部或全额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主要在台州缴纳“五险一金”，上海户籍员工在上海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按照当地的缴纳比例和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新农合新农保[注1]	其他
2020年6月末	1,620	养老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医疗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生育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失业保险	1,159	461	70	56	329	6
		工伤保险	1,588	32	28	4	-	-
2019年末	1,583	养老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医疗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生育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失业保险	1,043	540	56	45	439	-
		工伤保险	1,551	32	26 [注2]	-	-	6
2018年末	1,212	养老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医疗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生育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失业保险	886	326	28	46	249	3
		工伤保险	1,184	28	28	-	-	-
2017年末	1,110	养老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医疗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生育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失业保险	959	151	18	-	130	3
	工伤保险	1,092	18	18	-	-	-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分别有 130 名、249 名、439 名及 329 名农民工自愿选择在原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发行人为其承担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费用；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要求，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五险”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两种方式，故发行人无法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员工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注 2：根据《关于市区试行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台人社发[2019]30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台州市区试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纳入试行参保的超龄就业人员暂限于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且男性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发行人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注 3：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员工中，2017、2018 年末 3 名未缴纳员工为在其他单位缴纳；2019 年末未缴纳工伤保险的 6 名已退休且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中，3 名员工向发行人申请不缴纳，3 名员工为 2019 年 12 月申报遗漏，其中 1 名员工于 2020 年 1 月离职，另 2 名员工分别从 2020 年 2 月、3 月起参保；2020 年 6 月末未缴纳的 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0 年 6 月末	1,620	855	765	70	56	639
2019 年末	1,583	232	1,351	56	45	1,250
2018 年末	1,212	177	1,035	28	46	961
2017 年末	1,110	175	935	18	-	917

注：未缴纳原因中“其他”的具体情况系发行人部分生产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系该等员工多为外地农村务工人员，此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其家庭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且未来返乡生活养老意愿较强，故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 855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通过提供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其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2、“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系按照台州市和上海市当地标准执行。

3、未全部或全额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按照台州或上海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标准以及相应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发行人一线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了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并提供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农村籍员工购买新农合、新农保能否代替缴纳社保，是否符合用工当地社保缴纳相关规定

1、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总体支持和鼓励农村适龄居民参保新农合和新农保，且避免重复参保或重复享受保险待遇，主要规定如下：

范畴	规定名称	条款规定
新农合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	积极引导外出务工农民参加新农合制度。外出务工农民的个人参合费用收缴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至春节前后。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农民工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	要切实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意义和当地的具体做法，引导农民不断增强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广大农民自愿、积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参加合作医疗所履行的缴费义务，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

新农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	---	--------------------------------

从实际作用和经济成本层面看，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更符合其自身对于医疗与养老权益的实际需求，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农村籍员工选择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具有主客观原因，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员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对部分员工抽查访谈，发行人有较多员工系外地农村居民进城务工人员，主要从事车间流水线生产工作，受家庭生活、子女教育、地区薪酬水平变化等因素导致流动性较大，且未来返乡生活和养老意愿较强，考虑到职工社会保险转移衔接不便，而“新农合”“新农保”存在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个人缴费负担较低，故很多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更倾向于在家乡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量，为员工提供了参保补贴，同时发行人不断规范落实社会保险制度，通过宣导、鼓励等方式引导员工提高在当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意愿。

3、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缴纳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测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以及缴纳基数差异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若按照当地缴纳基数标准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114.74	234.24	262.81	472.21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应缴纳社保金额	56.69	194.52	199.57	344.36
其他人员应缴纳社保金额	58.05	39.72	63.24	127.85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11.54	210.48	169.51	161.31
合计	226.28	444.72	432.33	633.52

当期利润总额	6,813.11	10,019.05	3,899.91	6,816.12
占比	3.32%	4.44%	11.09%	9.29%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对浙江的大型企业，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上表2020年1-6月社会保险未缴金额系考虑上述减免政策的测算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9%、11.09%、4.44%和3.32%。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未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是否会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如发行人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按政策全额缴纳或补缴“五险一金”，损失及补缴资金的责任承担主体及应对措施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若因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补缴，损失及补缴金额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八、《告知函》问题 10：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02人、168人、134人，2020年1-6月无劳务派遣人员。2018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20年上半年无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有完备的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各期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统计表；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6、访谈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查验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并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查验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无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成本与自有员工的用工成本并无明显优势，在能够招聘足够自有员工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发行人优先选择招聘自有员工进行生产。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生产任务量峰值不断提高，为解决业务旺季的用工问题，发行人临时招聘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生产辅助岗位。

2020年1月以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了应对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发行人及时跟进疫情的防控动态，积极进行复工准备。发行人复工申请获批后，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复工，3月初达到全员复工状态。发行人属于台州当地较早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较早实现持续正常经营，相比一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特别是服务业的用人单位，发行人体现出明显的招工优势。此外，由于台州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相应政策，提供员工返台就业补贴、企业稳岗补助等政策支持，也进一步吸引了劳动力来台州就业，增加了台州当地劳动力供给，也有利于发行人招工。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改善招工方式，不断提升招工能力和水平，能自行招聘解决用工问题的，不轻易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基于以上原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用工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故此，发行人未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装配岗位	零部件装配	-	89	125	80
注塑岗位	备料、上模、下料	-	44	34	17
喷漆岗位	喷漆线上件	-	-	3	2
金加工岗位	飞边修理	-	-	-	1
仓库、物流岗位	包装、装卸	-	1	6	2
合计		-	134	168	102
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比例（%）		-	7.80	12.17	8.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派遣期限为为一年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约定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向发行人派遣用工。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劳务派遣单位提出派遣用工及派遣期限的要求，派遣期限通常不固定，具有临时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形，但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也已经采取整改措施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2018年末，发行人业务增长迅速，年底业务订单剧增，又正处于年末招工困难期，故发行人选择与招工渠道更广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通过临时增加劳务派遣用工解决用工紧张问题，以满足生产任务需求。因短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迅速增加，导致发行人2018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在册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10%的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针对 2018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如采用自主扩招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等方式，且建立预警机制，即发行人一旦出现可能用工吃紧的情况，人力资源部人员主动寻求招工渠道，避免发行人出现招工困难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若由于发行人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费用、处以罚款）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违规情形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系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因此被行政处罚；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承担发行人若因此产生的损失，具有有效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有完备的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派遣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市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派遣单位名称	台州市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AM85F6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仙桂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新宅村（模具博览城 2 幢 327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收集、展览、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劳务分包，道路工程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鲍仙桂持股 80%，陈杰持股 10%，郑金斐持股 1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33100320180313000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灵璧县玉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派遣单位名称	灵璧县玉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2N9DFJ7P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龙	
住所	宿州市灵璧县灵城奥泰克 9 号楼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输出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家政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工程机械租赁、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总承包；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建材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刘玉龙持股 10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34130020190024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宁波巾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单位名称	宁波巾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W5U39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新飞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7-169）（集中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范新飞持股 10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330203201612190027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4、苏州华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单位名称	苏州华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T56412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卞城镇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8 号华东国际商业城 3 号地块 3 号楼 227/3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物业管理；职业中介；房产经纪服务；餐饮管理；五金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卞城镇持股 50%，卞城市持股 5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32058420160930003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派遣单位名称	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683890596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兵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1013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动力外包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小兵持股50%，谢金玉持股5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33100020180124004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6、浙江宏福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派遣单位名称	浙江宏福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656189286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佩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岩模具博览城16-305-310	
经营范围	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清洁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叉车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报关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理记账，停车服务，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光伏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与学历教育、职业技能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章云香持股50%，郭志平持股5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33100320131218000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7、金华市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单位名称	金华市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EA4AQ5M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卞城市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572号紫阳豪庭1幢1702B室-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业务；人才中介；房产经纪；餐饮管理；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	张岩岩持股50%，卞城市持股5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330701201908300008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完备的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二 月 二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核查	30
一、《监管指引》第一项.....	30
二、《监管指引》第二项.....	32

三、《监管指引》第三项.....	33
四、《监管指引》第四项.....	36
五、《监管指引》第五项.....	39
六、《监管指引》第六项.....	40
七、《监管指引》第九项.....	40
八、结论意见	4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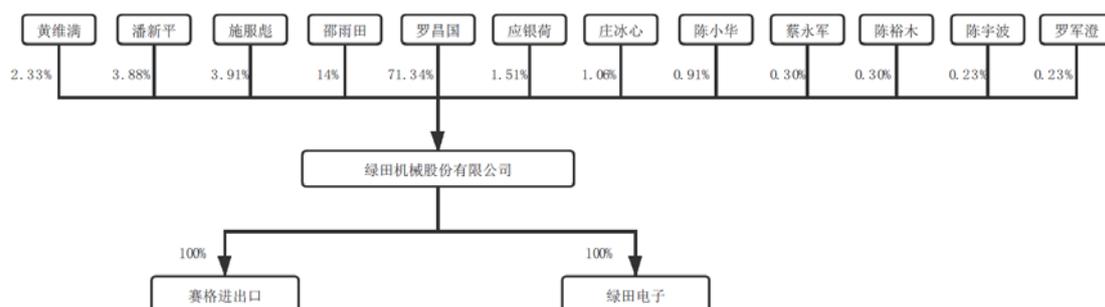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 48 个月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划分为6,600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

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35,255,222.50元、88,656,857.02元和103,732,360.24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田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7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绿田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32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36,355,222.50 元、88,656,857.02 元和 103,732,360.2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70,182.18 元、1,049,726,884.69 元和 1,225,133,410.5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64,682,354.11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765,667.52 元，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62,259,535.4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32 号《纳税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58 号第一、三、四层”。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绿田电子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其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DTWY5X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58 号第二层

负责人：罗正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绿田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共青城晨熹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0万元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控制的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2,726.3175万元	冯江平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董事，其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1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6.3175万元	冯江平	过滤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防伪产品、水处理、环保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邵雨田担任董事，其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2	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10万元	陈建斌	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持股16.39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临海市千水港海鲜排档	个体工商户	丁昌红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应银荷姐姐之配偶丁昌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个体工商户	章冬友	水果、花木、蔬菜的种植；农业观光园、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冬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1）2020年12月，邵旭明控制的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毅彪、郑毅龙，变更完成后，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亦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2）2020年10月，邵奕洋、邵旭鸣、邵秀丽、冯江霞、冯江平将所持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剑波、林泓竹等人，且邵奕洋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3）2020年11月，邵雨田不再担任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改任该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农商行”）的存款余额为63,877,553.20元，贷款余额为0元；2020年7-12月产生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为968,371.39元，不存在贷款利息支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主要为新增 6 项境内注册商标、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田	绿田机械	42596385	第 7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申请取得
2	LUTIAN	绿田机械	42602638	第 7 类	2021-01-07 至 2031-01-06	申请取得
3	 LUTIAN	绿田机械	42612261	第 7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申请取得
4	 LUTIAN 绿田股份	绿田机械	42627418	第 7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申请取得
5		绿田机械	43899973	第 3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6	绿田	绿田机械	43906060	第 21 类	2021-01-28 至 2031-01-27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负载启动及自动启停的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2020046076.9	2020-09-29	2020-01-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一种微型清洗机泵单元	绿田机械	ZL202021159705.5	2021-01-15	2020-06-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手持式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2021159943.6	2021-02-19	2020-06-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多风道发电机总成	绿田机械	ZL202021205732.1	2021-02-02	2020-06-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风扇	绿田	ZL202021208396.6	2021-02-	2020-06-	实用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机械		02	24	新型	取得
6	一种具有内部冷却风道的曲轴箱盖	绿田机械	ZL202021209778.0	2021-02-02	2020-06-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高压清洗机(LT-16M-PLUS)	绿田机械	ZL202030319281.3	2020-09-29	2020-06-1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	高压清洗机(18M45-0T4)	绿田机械	ZL202030447384.8	2020-11-24	2020-08-0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	清洗机(LT205)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669.1	2021-01-15	2020-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	清洗机(LT218)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670.4	2021-01-15	2020-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	清洗机(LT891-B)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687.X	2021-02-09	2020-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	清洗机(LT891-A)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702.0	2021-01-15	2020-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	清洗机(LT221)	绿田机械	ZL202030491706.9	2021-01-01	2020-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	清洗机(LT204)	绿田机械	ZL202030493016.7	2021-01-15	2020-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中无新增设置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正在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0120700012-2021 (承兑协议) 00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支行	2021年1月 22日	1,631.88	发行人提供土 地房产抵押
2	0120700012-2021 (承兑协议) 000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支行	2021年1月 22日	3,072.31	发行人提供土 地房产抵押
3	0120700012-2021 (承兑协议) 000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支行	2021年1月 25日	1,353.00	发行人提供土 地房产抵押
4	0120700012-2021 (承兑协议) 000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支行	2021年1月 25日	1,667.00	发行人提供土 地房产抵押
5	0120700012-2021 (承兑协议) 000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支行	2021年1月 26日	1,866.51	发行人提供土 地房产抵押
6	0120700012-2021 (承兑协议) 0000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支行	2021年1月 26日	1,769.20	发行人提供土 地房产抵押

2、结售汇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2070151000000017 的《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继续有效履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尚未交割完毕的且未交割余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业务编号	未交割余额 (万美元)	远期汇率	交割择期期限
1	015118051400002	600.00	1 美元=6.4180 元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2	15120123100003	500.00	1 美元=6.5545 元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QH2101070	杭州萧山钱鸿交通	发行人	500 吨 Q195 黑带	276.00	2021 年 1 月

	03E	器材有限公司		钢		
2	QH2102190 02E	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 吨 Q195 黑退带钢	562.00	2021 年 2 月
3	-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800 吨 Q195 黑带	418.40	2021 年 2 月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高压清洗机	213.6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	HANSI ANHAI FAR EAST LIMITED	高压清洗机	240.51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NILFISK A/S	高压清洗机	351.13 万元	2021 年 2 月
4	NILFISK A/S	高压清洗机	318.39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8.12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6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6.54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7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5.78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8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46.54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9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61.74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0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A.S.	发电机组	32.39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1	KOBLENZ ELECTRICA S.A.DE.C.V	高压清洗机	42.65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2	BAYT ALWADI CO.	发电机组	251.1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3	CHIN LAI HARDWAR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60.67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4	PRIVATE ENTERPRISE "BUDPOSTACH"	发动机、发电机组	35.14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5	URALOPTINSTRUMENT	发电机组	209.38 万元	2021 年 1 月

	LTD.			
16	EUROSTAR COMMERCIAL ENTERPRISE LIMITED	发电机组	316.2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7	CSP ADVANC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32.41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18	ESTENDO POWER PRODUCTS CO., LTD.	发电机组	146.20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19	CSP ADVANC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31.69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0	CHIN LAI HARDWARE SDN BHD	高压清洗机	33.74 万美元	2020 年 11 月
21	TRAMONTINA GARIBALDI S.A. IND. MET.	高压清洗机	57.27 万美元	2020 年 11 月

4、保险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保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保险合同如下：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SCH025106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被保险人为发行人和赛格进出口，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8,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6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03,990.08 元，为应付暂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511,985.52 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 11,567,859.59 元、应收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元、应收代扣代缴款项 175,141.63 元、应

收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元、应收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06,000.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赛格进出口继续享受《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0年8月	绿田机械	1,291,927.68	《2020年路桥区外贸企业稳岗补助公示》
2	2020年9	绿田机械	18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

	月			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20]14号）
3	2020年10月	绿田机械	624,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高技术产业部分、循环经济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50号）
4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2,794,304.00	《关于兑现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路金融中心[2020]14号）
5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1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路桥区2020年度第三批人才政策兑现经费的通知》（路人社发[2020]50号）
6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3,000.00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台州市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实施意见〉等4个实施细则（办法、规程）的通知》（台人才领[2019]25号）；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7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15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60号）
8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36,5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口信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20]65号）
9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65,700.00	
10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262,800.00	
11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5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验收（结题）的区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第二笔财政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20]27号）
12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2,000,000.00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9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经信技[2020]4号）
13	2020年12月	绿田机械	217,900.00	《关于下达路桥区2020年度企业上云专项资金的通知》（路经信[2020]32号）
14	2020年7月	赛格进出口	1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桥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路桥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拟补助名单公示》

15	2020年11月	赛格进出口	1,000.00	《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路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16	2020年7月	绿田电子	2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商务[2020]35号）
17	2020年7月	绿田电子	1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桥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路桥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拟补助名单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1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1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赛格进出口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罚款的记录，亦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1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绿田电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闵税调0121166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在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202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闵税调0121168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所属期内无欠税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时止，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该局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月2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台市监企证〔2021〕第16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1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1年1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赛格进出口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1年1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绿田电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1年1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基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昌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核查

一、《监管指引》第一项：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之间的资金支付凭证；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4、查验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访谈了发行人的各股东；
-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和确认函；
- 7、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
-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 9、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庄冰心	70.00	1.06
8	陈小华	60.00	0.91
9	蔡永军	20.00	0.30
10	陈裕木	20.00	0.30
11	陈宇波	15.00	0.23
12	罗军澄	15.00	0.23
合 计		6,600.00	100.00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昌国、潘新平后确认，绿田有限设立初期，罗昌国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外地出差较多。考虑绿田有限办理工商注册等手续方便及日常管理便利需要，又因为潘新平系罗昌国的妹夫，双方信任关系较强，罗昌国决定由潘新平代其持有绿田有限 65%股权同时由潘新平担任绿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便于潘新平外部协调及内部管理。因此，2002 年 6 月，绿田有限设立时潘新平所出资 70 万元中有 65 万元系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为持有；2002 年 8 月，绿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其中潘新平于该次增资中所实缴 245 万元中有 227.5 万元亦由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为持有。

2006 年罗昌国将工作重心放在绿田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罗昌国与潘新平协商，由潘新平将代罗昌国持有的绿田有限 65%股权还原至罗昌国名下。2006 年 4 月 24 日，潘新平与罗昌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新平将其所持绿田有限 29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罗昌国；同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5 月 16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昌国与潘新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解除。2020 年 4 月 15 日，罗昌国、潘新平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

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除上述已于 2006 年 5 月解除的代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监管指引》第二项：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3、访谈了发行人的各股东；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

7、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新增“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

（二）对专项承诺相关事项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担任党政机关干部、国家公务员等被禁止投资经营企业身份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对《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监管指引》第三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交的申报材料；
- 3、查验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4、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该等主体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访谈了发行人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距此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为：2019 年 10 月 10 日，黄祥与陈裕木、蔡永军、陈宇波、罗军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祥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蔡永军 20 万股股份、陈裕木 20 万股股份、陈宇波 15 万股股份、罗军澄 15 万股股份。

根据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蔡永军	男	中国	3209251975120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	陈裕木	男	中国	3623231978021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尚景名苑****	财务总监
3	陈宇波	男	中国	51018119740916****	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均田村****	研发二部经理
4	罗军澄	男	中国	3326031977011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小伍份村****	设备部经理

（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及退出的股东黄祥访谈确认，2019 年 3 月，黄祥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黄祥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若其在服务期满前离职，应将其基于本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为进一步激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由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按黄祥取得该等股份的原价确定为 5.3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及黄祥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股份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

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项的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获得正式受理，因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无需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蔡永军、陈裕木出具的承诺函，蔡永军、陈裕木已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陈宇波、罗军澄出具的承诺函，陈宇波、罗军澄已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等新增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监管指引》第四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5、访谈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2年6月，绿田有限设立

2002年6月，罗昌国、潘新平、阮冰共同出资设立绿田有限，绿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潘新平出资70万元、阮冰出资25万元、罗昌国出资5万元。因罗昌国于绿田有限设立初期出差频繁，为便于绿田有限办理注册手续及日常经常管理便利需要，同时潘新平系罗昌国妹夫，双方具有较强信任关系，绿田有限设立时潘新平所出资70万元中有65万元系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为持有。

罗昌国、潘新平、阮冰系绿田有限的创始人股东，因此绿田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二）200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绿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50万元，其中潘新平增资245万元，阮冰增资87.5万元，罗昌国增资17.5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中，潘新平所实缴的245万元中有227.5万元由罗昌国实际出资，其余为潘新平所实缴。

本次增资系为了对子公司绿田机电投资。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增资，其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三）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阮冰将其所持绿田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分别以80万元、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昌国、黄维满；潘新平将其所持绿田有限29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无偿转让给罗昌国。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罗昌国将潘新平代其持有的股权还原到其名下，阮冰因为未曾参与绿田有限的经营管理将其所持绿田有限股权转让出去并退出绿田有限。潘新平将其股权转让给罗昌国系股权代持还原，罗昌国并未实际支付对价，阮冰

将其股权转让给罗昌国、黄维满的转让价格系在绿田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到绿田有限的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适当溢价确定。

（四）200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绿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罗昌国增资1,500万元、黄维满增资400万元、潘新平增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购买土地及建设厂房。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五）200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绿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668万元，其中罗昌国增资2,001万元，黄维满增资533.60万元，潘新平增资133.40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建设厂房及购置设备。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六）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黄维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股权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昌国。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黄维满2014年6月退出绿田机械的经营管理，罗昌国要求黄维满返还其所持绿田机械20%股权，黄维满认为其持有的绿田机械20%股权系其自身所有，双方由此产生争议，2016年10月31日，罗昌国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黄维满与罗昌国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绿田机械20%股权，其中3%股权归属于黄维满所有，17%股份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黄维满应当协助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罗昌国分期给付黄维满2,700万元；（3）罗昌国与黄维满就绿田机械17%股权以及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双方之间所有纠纷以此为断，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此前发生的一切争端；（4）黄维满应协助配合绿田机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不得实施有损绿田机械利益的一切行为。2016年12月27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1004民初8543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为执行前述《民事调解书》，黄维满将其所持发行人17%股权转让给罗昌国。

2016年12月27日，黄维满与罗昌国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维满将其持有的绿田机械17%股份以2,100万元转让给罗昌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法院调解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对应新增股份300万股，由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分别认购100万股、70万股、70万股、60万股。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5.3元/股。

（八）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182万元，对应新增股份1,182万股，由邵雨田、施服彪分别认购924万股、258万股。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业务开展资金需要，同时也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按照发行人净利润一定的PE倍数经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4.95亿元，对应入股价格为7.5元/股。

（九）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黄祥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蔡永军20万股股份、陈裕木20万股股份、陈宇波15万股股份、罗军澄15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黄祥于2019年3月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黄祥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若其在服务期满前离职，应将其基于本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为进一步激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由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受让黄祥所转让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按黄祥取得该等股份的原价确定为5.3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详细论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要求。

五、《监管指引》第五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六、《监管指引》第六项：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六项的规定。

七、《监管指引》第九项：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未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申请豁免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二）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对《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蔡永军、陈裕木、陈宇波、罗军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等新增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九、发行人的业务.....	5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绿田机械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绿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
绿田机电	指	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赛格进出口	指	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绿田电子	指	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68 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69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72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70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071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施学渊律师、代其云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施学渊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6年12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长江保荐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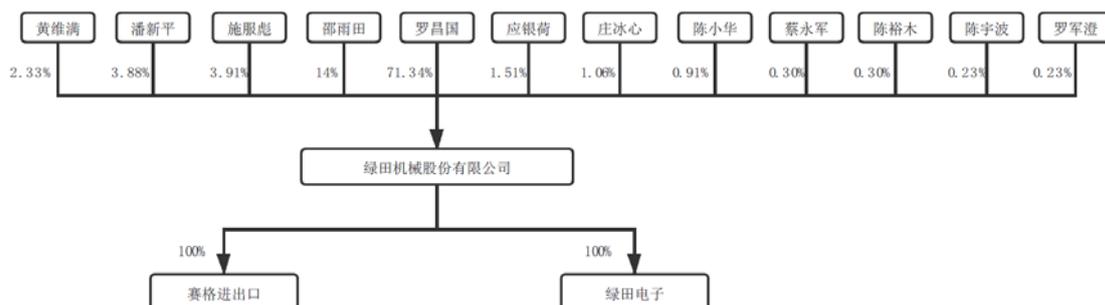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0539650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罗昌国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庄冰心	70.00	1.06
8	陈小华	60.00	0.91
9	蔡永军	20.00	0.30
10	陈裕木	20.00	0.30
11	陈宇波	15.00	0.23
12	罗军澄	15.00	0.23
合 计		6,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4月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7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7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三项分项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18年4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2018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5月8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6,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和本

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主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该范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①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②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由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的前期投入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之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资金置换该等项目的前期投入；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累积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48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7 日。除有效期延长外，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绿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材料、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境内自然人罗昌国、黄维满、潘新平共同发起，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4000006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绿田有限系由境内自然人潘新平、阮冰、罗昌国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绿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设立”与“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绿田有限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绿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长江保荐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2、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长江保荐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划分为6,600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4,420,948.70 元、36,355,222.50 元、85,803,995.91 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18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绿田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8、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4,420,948.70 元、36,355,222.50 元、85,803,995.9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352,178.02 元、774,370,182.18 元、1,049,726,884.6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47,380,727.55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760,315.2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8,823,583.50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事宜。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
- （2）绿田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3）绿田有限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31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审[2008]003号《审计报告》；
- （6）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和评报字[2008]第 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
- （8）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9）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4000006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 （1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07年12月31日，绿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绿田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确定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2) 2008年1月7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绿田有限的委托，对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台鼎审[2008]003号《审计报告》。经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绿田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7,255,044.23元。

(3) 2008年1月8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绿田有限的委托，对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和评报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绿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792,058.44元。

(4) 2007年11月2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31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绿田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2008年1月8日，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信和评报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绿田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各股东按其对于绿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 2008年1月8日，绿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绿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 200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8) 2008年1月29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29日，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绿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118万元。

(9)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04000006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昌国，公司注册资本5,118万元，经营范围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

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5,118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3,838.50	75.00
2	黄维满	1,023.60	20.00
3	潘新平	255.90	5.00
合计		5,118.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绿田机械设立时虽然相关决议均以净资产评估值折股，但是在实际财务处理时，绿田机械并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公司2008年度及以后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故其设立时未按经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财务处理，存在瑕疵。

2013年4月7日，绿田机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绿田机械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方案并确认公司相应财务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经天健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净资产63,801,284.18元中的5,118万元折成股本5,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2,621,284.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8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确认：1) 同意对绿田机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以绿田有限2007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净资产63,801,284.18元中的5,118万元折成股本5,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以此作为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2,621,284.18元计入资本公积；2) 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不会致使绿田机械的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绿田机械调整改制方案致使绿田机械遭受任何损失，绿田机械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承担该等损失。

2017年6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绿田机械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684,965.55 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37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止，绿田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出资 51,18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1) 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按经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财务处理，存在瑕疵，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起人已签署协议，对发行人改制方案的调整予以确认，发行人本次改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天健会计师验资复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发行人调整后的折股依据系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且大于折股后的股本 5,118 万元，经复核评估的绿田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调整后的折股所依据净资产值，调整改制方案不会造成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调整改制方案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31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

(3) 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审[2008]003 号《审计报告》；

(4) 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和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4000006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8)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9)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0) 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12)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 发行人共有三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股份总数为5,118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2008年1月29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31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绿田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审[2008]003号《审计报告》、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绿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绿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之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8年1月8日，绿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绿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绿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绿田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3年4月28日，绿田机械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调整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调整结果之确认书》，将改制方案调整为以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折股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

绿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审[2008]003号《审计报告》；
- 2、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和评报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
-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 6、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绿田有限委托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绿田有限于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绿田有限于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8年1月7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绿田有限的委托，对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台鼎审[2008]003号《审计报告》。经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绿田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7,255,044.23元。

2008年1月8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绿田有限的委托，对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和评报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绿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792,058.44元。

2、绿田有限委托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8年1月29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29日，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绿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118万元。

3、由于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田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7年6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绿田机械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84,965.55元。

2020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8年1月29日止，绿田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出资51,18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 5、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6、《审计报告》；
- 7、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4、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绿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复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绿田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绿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5、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营销中心、采购部、设备部、财务部、信息化管理部、研发中心、电机分厂、内燃机事业部、清洗机事业部、证券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两家子公司。其中，赛格进出口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绿田电子主要从事高压清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 7、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人，总工程师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无
罗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应银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余佳	董事	无
薛胜雄	独立董事	无
潘桦	独立董事	无
贾滨	独立董事	无
王玲华	监事会主席	无
魏微	职工监事	无
夏微娜	职工监事	无
蔡永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陈小华	副总经理	无
章冬友	副总经理	无
陈裕木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83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且存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在册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 10% 的比例的情形。但是鉴于：1) 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

派遣用工的情形；2）发行人所在地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1,04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并为 1,551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232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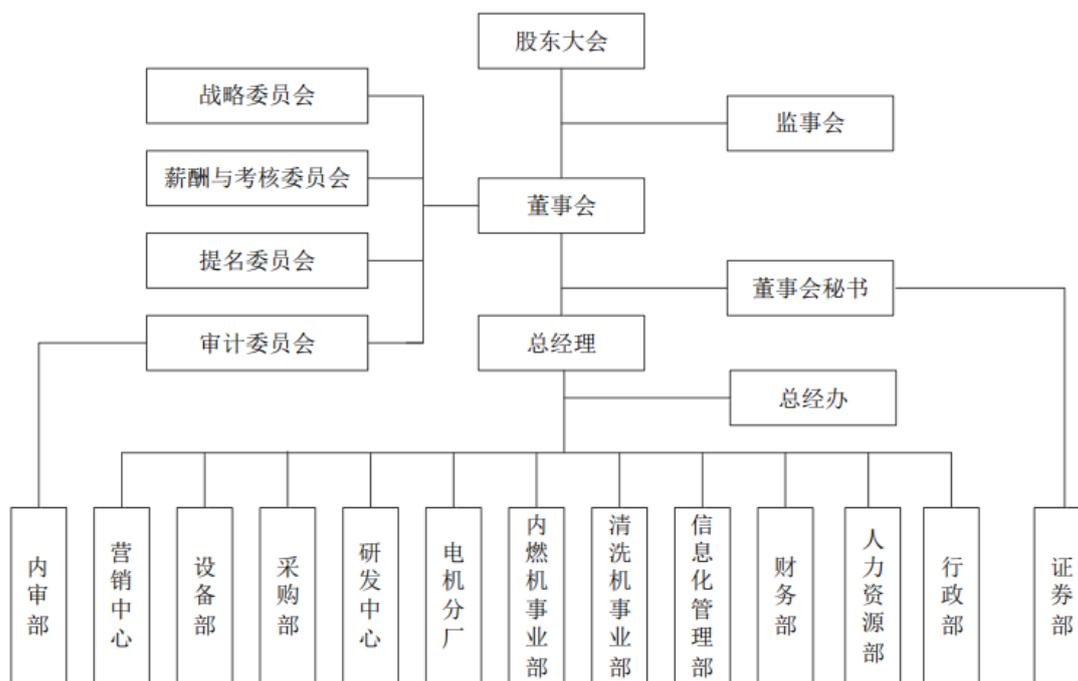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组织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说明；
- 5、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7、《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
- 5、发行人之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

7、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65号《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绿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罗昌国、潘新平、黄维满，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整体变更设立时持股数（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时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33260319651216****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3,838.50	75.00
2	黄维满	33262219500401****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1,023.60	20.00
3	潘新平	33260319680225****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	255.90	5.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绿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三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有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的更名情况；

4、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号《验资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绿田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绿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绿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绿田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绿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本所律师对目前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经过历次股份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庄冰心	70.00	1.06
8	陈小华	60.00	0.91
9	蔡永军	20.00	0.30
10	陈裕木	20.00	0.30
11	陈宇波	15.00	0.23
12	罗军澄	15.00	0.23
合 计		6,6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起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邵雨田	3326231963111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	---
2	施服彪	3326011965040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广兴路****	---
3	应银荷	33100219810628****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汇景名苑****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庄冰心	33108119910102****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白岭头路****	---
5	陈小华	36243119701028****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	副总经理
6	蔡永军	3209251975120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	陈裕木	3623231978021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尚景名苑****	财务总监
8	陈宇波	51018119740916*****	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均田村****	研发二部经理
9	罗军澄	3326031977011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小伍份村****	设备部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為能力。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十二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罗昌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罗昌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罗昌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罗昌国最近三年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未低于 71.34%，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罗昌国最近三年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昌国，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绿田有限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绿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
- 3、潘新平、罗昌国出具的确认函；
- 4、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
- 5、罗昌国与黄维满就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所涉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罗昌国、黄维满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02年6月，绿田有限设立

2002年5月13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台）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07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4日，罗昌国、潘新平、阮冰共同签署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潘新平出资70万元、阮冰出资25万元、罗昌国出资5万元。

2002年5月30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3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6月7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田有限注册成立。

绿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新平	70.00	70.00
2	阮冰	25.00	25.00
3	罗昌国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绿田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绿田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绿田有限设立时潘新平所出资 70 万元中有 65 万元系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为持有，故绿田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70.00	70.00
2	阮 冰	25.00	25.00
3	潘新平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罗昌国、潘新平的访谈，因罗昌国于绿田有限设立初期出差频繁，为便于绿田有限办理注册手续及日常经常管理便利需要，故罗昌国委托潘新平代为持有股权。鉴于潘新平系罗昌国妹夫，双方具有较强信任关系，因此，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书面委托持股协议。该等代持关系已通过 2006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予以解除。

2、2002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7 月 18 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其中潘新平增资 245 万元、阮冰增资 87.5 万元、罗昌国增资 17.5 万元。

2002 年 7 月 31 日，台州市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新平	315.00	70.00

2	阮冰	112.50	25.00
3	罗昌国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潘新平于本次增资中所实缴 245 万元中有 227.5 万元亦由罗昌国实际出资并由潘新平代为持有，故本次变更后，绿田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315.00	70.00
2	阮冰	112.50	25.00
3	潘新平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3、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4 日，阮冰与罗昌国、黄维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冰分别将其所持绿田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分别转让给罗昌国、黄维满。

2006 年 4 月 24 日，潘新平与罗昌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新平将其所持绿田有限 29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罗昌国。

2006 年 4 月 24 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6 年 5 月 16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337.50	75.00
2	黄维满	90.00	20.00
3	潘新平	22.50	5.00

合 计	450.00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昌国与潘新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解除。2020年4月15日，罗昌国、潘新平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除上述已于2006年5月解除的代持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4、200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23日，绿田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罗昌国增资1,500万元、黄维满增资400万元、潘新平增资100万元。

2007年4月24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7]1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1,837.50	75.00
2	黄维满	490.00	20.00
3	潘新平	122.50	5.00
合 计		2,450.00	100.00

5、200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6日，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68万元，其中罗昌国增加出资2,001万元，黄维满增加出资533.60万元，潘新平增加出资133.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7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7]245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27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绿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昌国	3,838.50	75.00
2	黄维满	1,023.60	20.00
3	潘新平	255.90	5.00
合计		5,11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绿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2、绿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潘新平代罗昌国持有绿田有限股权的情形，但是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6 年 5 月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绿田有限 2008 年 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由绿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 5,1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 5,118 万元。

根据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鼎验[2008]020 号《验资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37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3,838.50	75.00
2	黄维满	1,023.60	20.00
3	潘新平	255.90	5.00
合计		5,11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记录；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106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7 号《验资报告》；
- 4、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
- 5、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
- 6、黄维满、罗昌国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1、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因黄维满退出绿田机械的经营管理，罗昌国要求黄维满返还其所持绿田机械20%股权，黄维满认为其持有的绿田机械20%股权系其自身所有，双方由此产生争议，2016年10月31日，罗昌国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黄维满与罗昌国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绿田机械20%股权，其中3%股权归属于黄维满所有，17%股份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登记在黄维满名下的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变更到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黄维满应当协助罗昌国或罗昌国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罗昌国分期给付黄维满2,700万元；（3）罗昌国与黄维满就绿田机械17%股权以及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双方之间所有纠纷以此为断，再无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此前发生的一切争端；（4）黄维满应协助配合绿田机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不得实施有损绿田机械利益的一切行为。2016年12月27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1004民初8543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2016年12月27日，黄维满与罗昌国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维满将其持有的绿田机械17%股份以2,100万元转让给罗昌国。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92.00
2	潘新平	255.90	5.00
3	黄维满	153.54	3.00
合计		5,118.00	100.00

鉴于：1）罗昌国与黄维满就其股权争议事宜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已自愿达成协议，并由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8543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2）黄维满根据《民事调解书》已于2016年12月29日向罗昌国转让了17%股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罗昌国根据《民事调解书》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黄维满给付了全部款项；3）2020年4月15日，罗昌国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黄维满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黄维满系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利人，罗昌国不会就黄维满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向黄维满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

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同日，黄维满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罗昌国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罗昌国系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利人，黄维满不会就罗昌国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向罗昌国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罗昌国与黄维满之间的股权纠纷已经依法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对应新增股份300万股，由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分别认购100万股、70万股、70万股、60万股。

2017年4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7日止，绿田机械已收到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59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0万元。

2017年3月28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86.91
2	潘新平	255.90	4.72
3	黄维满	153.54	2.83
4	应银荷	100.00	1.85
5	庄冰心	70.00	1.29
6	黄祥	70.00	1.29
7	陈小华	60.00	1.11
合计		5,41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罗昌国、潘新平、黄维满于2017年3月1日签署了《应银荷、黄祥、庄冰心、

陈小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罗昌国、潘新平、黄维满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约定应银荷、黄祥、庄冰心、陈小华应自取得本次新增股份之日起为发行人服务至少 72 个月，如违反该约定，违反一方应以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

3、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182 万元，对应新增股份 1,182 万股，由邵雨田、施服彪分别认购 924 万股、258 万股。

2017 年 4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绿田机械已收到邵雨田、施服彪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8,865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83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黄祥	70.00	1.06
8	庄冰心	70.00	1.06
9	陈小华	60.00	0.91
合计		6,600.00	100.00

4、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黄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黄祥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若其在服务期满前离职，应将其基于本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新增股份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原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2019年10月10日，黄祥与陈裕木、蔡永军、陈宇波、罗军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祥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蔡永军20万股股份、陈裕木20万股股份、陈宇波15万股股份、罗军澄15万股股份。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4,708.56	71.34
2	邵雨田	924.00	14.00
3	施服彪	258.00	3.91
4	潘新平	255.90	3.88
5	黄维满	153.54	2.33
6	应银荷	100.00	1.51
7	庄冰心	70.00	1.06
8	陈小华	60.00	0.91
9	蔡永军	20.00	0.30
10	陈裕木	20.00	0.30
11	陈宇波	15.00	0.23
12	罗军澄	15.00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2、绿田有限历史沿革中罗昌国与黄维满就黄维满所持绿田有限 20%股权存在纠纷，但是该等股权纠纷已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调解并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通过《民事调解书》确认作为生效法律文书，双方通过调解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方式解决了该纠纷，且双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各自系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权利人，均不会再就对方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实施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因此，罗昌国与黄维满之间的股权纠纷已经依法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
- 4、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5、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0539650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格进出口的《公司章程》及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32349376XG 的《营业执照》，赛格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田电子的《公司章程》及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MA2DWD3NXK 的《营业执照》，绿田电子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吸尘器、清洗设备及配件、水泵、建筑专用设备、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锂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于尼日利亚设立 1 家境外子公司，其公司名称为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1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发行人与赛格进出口共同持

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水泵的销售业务，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经尼日利亚公司事务委员会批准清算，将从前述日期起 3 个月后将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分公司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其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312292735H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313 号 1406、1407 室

负责人：罗正宇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机械、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的销售。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直为：“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未曾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证；
-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身份证；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 7、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基本情况表、变更情况表；
- 8、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 (1) 罗昌国

罗昌国目前持有发行人 4,7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罗昌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邵雨田

邵雨田目前持有发行人 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邵雨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二家子公司，即赛格进出口、绿田电子。

（1）赛格进出口

赛格进出口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系由绿田机械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格进出口目前持有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32349376XG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正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赛格进出口 100 万元出资额，占赛格进出口注册资本的 100%。

（2）绿田电子

绿田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系由绿田机械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田电子目前持有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MA2DWD3NXK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正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吸尘器、清洗设备及配件、水泵、建筑专用设备、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锂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绿田电子 1,000 万元出资额，占绿田电子注册资本的 100%。

3、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8,600 万元	罗正宇	实业、商业、房地产投资；电子产品研发。	罗昌国持股 90%；罗昌国妹妹罗秀英持股 10%；罗昌国儿子罗正宇担任执行董事
2	台州市路桥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800 万元	罗秀英	实业投资	罗昌国女儿罗媛持股 90%；罗昌国妹妹罗秀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陈光德	房地产开发经营	罗昌国妹夫林小明持股 35%且罗昌国配偶陈丽琴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
4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77.8772 万元	郭丽娅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罗昌国担任董事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昌国（董事长兼总经理）、应银荷（董事兼副总经理）、罗正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余佳（董事）、薛胜雄（独立董事）、潘桦（独立董事）、贾滨（独立董事）、王玲华（监事会主席）、魏微（监事）、夏微娜（监事）、陈小华（副总经理）、陈裕木（财务负责人）、蔡永军（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章冬友（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披露了罗昌国、应银荷、陈小华、陈裕木、蔡永军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罗正宇	33100419950325****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安南街****
2	余佳	33100419810918****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里王路****
3	薛胜雄	3401111957041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	潘桦	33262119650810****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荷花路****

5	贾 滨	12010219780616****	天津市和平区沙市道福林里****
6	章冬友	33260319630903****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兴街****
7	王玲华	33260319801201****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白枫岙村****
8	魏 微	13082119800309****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马院村****
9	夏微娜	3326011979082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5、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担任董事
3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4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兼经理
5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6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及其子邵奕兴合计持股 52%股权，邵雨田担任董事，邵奕兴担任董事长
7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雨田及其女邵奕洋合计持股 76.92%
8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副董事长
12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13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邵雨田配偶兄弟冯江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
16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邵雨田担任经理
17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持股 40%且担任董事长，邵雨田配偶之兄弟冯江平持股 25%，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
18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邵雨田之子邵奕兴、邵雨田配偶冯江波、邵雨田配偶兄弟冯江平、邵雨田配偶姐妹冯江霞合计持股 100%，且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配偶冯江波担任经理
19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清洋溪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持股 7.5019%且担任董事
21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邵雨田担任董事
22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持股 25%，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持股 27%，邵雨田持股 18%，邵雨田担任董事长，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儿媳陈思担任董事兼经理
23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合计持股 100%，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担任经理
24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及邵雨田之配偶冯江波控制的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2%，且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25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邵雨田儿媳之父母合计持股 100%，且邵雨田儿媳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富平县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持股 100%且担任经理
27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姐夫元茂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雨田之兄弟邵旭鸣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32	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	邵雨田儿媳陈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3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雨田配偶之姐冯雪瑶担任董事
34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邵雨田持股 80%

35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吊销，未注销）	邵雨田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兄弟之配偶林云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邵雨田担任法定代表人
38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邵雨田持股 25.10%，其配偶冯江平持股 24.71%
39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担任法定代表人
40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担任董事长
41	温岭市华侨饭店（吊销，未注销）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2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应银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43	宁波齐大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银荷弟媳虞碧燕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台州经济开发区千水湾排档店	应银荷姐姐应银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5	上海星际宝石全自动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应银荷担任董事
46	台州市达沃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银荷配偶陈宣江持股 1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副总经理章冬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47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冬友持股 14%且担任执行董事
48	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章冬友兄弟之配偶戴菊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9	天台县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章冬友兄弟章明聪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磐安美纶丝网有限公司	章冬友兄弟章明聪及其配偶卢玉英合计持股 60%

6、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清洁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罗昌国曾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昌国妹妹罗秀英曾持股 13%，罗昌国儿子罗正宇曾持股 12%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2	绿田机电	生产销售水暖管道零件、植保机械、水泵、助力自行车、电焊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内燃机、清洗设备、园林设备、农业机械。	曾为绿田机械子公司	已于2017年5月注销
3	台州市天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应银荷配偶陈宣江曾持股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2017年6月注销
4	台州市欧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制造、销售；年拆解各类废旧五金、电机及电线电缆；管道、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化工设备安装及拆除；房屋拆除；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罗昌国哥哥罗昌友曾持股36%	于2018年5月转让全部股权
5	BELLUCCI ENERGY (L. L. C.)	工业机器、设备、发电机、水泵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罗昌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3月注销
6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清洗机、发电机的销售	罗昌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9年9月注销
7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发电机、水泵的销售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2020年3月注销
8	台州市路桥顺达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纪服务	潘新平妹妹潘菊红及其配偶蔡服军曾合计持股100%，且蔡服军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新平已于2019年5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9	台州市路桥烁星电子商务商行	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潘新平妹妹潘菊红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潘新平已于2019年5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10	台州市旭力灯饰有限公司	灯具及配件制造、销售。	潘新平之兄潘新荣曾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新平已于2019年5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11	沈阳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曾持股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2018年1月注销

12	台州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邵雨田之兄邵旭鸣曾出资 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13	昆明市五华区陈大福珠宝店	珠宝玉器、金银饰品的销售。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4	温岭市太平炳豪珠宝店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邵雨田子女配偶之父陈建斌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5	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村级集体资产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	邵雨田之姐夫元茂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之姐夫元茂崇已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16	黄祥	—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17	陆远	—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18	庄冰心	—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19	黄岩南城创业塑料模具厂	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	黄祥姐姐之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黄祥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关联担保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高压清洗机、发动机、配件	-	-	12,220,175.35

BELLUCCI ENERGY (L. L. C.)		-	-	565,322.74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清洗机、发电机组	70,937.24	54,774.43	105,940.18

2、关联存贷款、理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和关联方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理财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存款余额	15,689,156.06	109,937,243.35	1,719,115.78
	存款利息收入	1,582,432.73	27,871.00	39,968.97
	期末贷款余额	-	-	-
	贷款利息支出	-	-	401,739.94

(2) 关联理财

2018 年度，发行人利用在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购买了该行 36 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为年化利率 4.65%，理财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取得投资收益 77,967.12 元。

3、关联担保

2016 年 12 月 30 日，潘新平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963132016000303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2,8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4、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2% 股权以 144,738,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系以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平审[2017]065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不得量化给股东的政府扶持资金后的余额为作价依据，其转让价格公允。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经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台银监复[2017]62 号《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关于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转让程序完备。

5、专利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罗昌国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罗昌国无偿将其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 ZL200720191998.3、ZL200720191999.8、ZL200820166652.2 的三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6、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外与其关联法人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该等拆借款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外清偿完毕，所欠资金占用费 518,925.00 元已于 2017 年清偿完毕。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发生资金往来，发行人代罗昌国缴纳股权转让税款 2,459,880.00 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所欠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清偿完毕。

发行人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	-	-	16,912,561.86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103.45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的说明；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 3、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6、发行人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7、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中，与 LUTIAN MACHINERY NIGERIA COMPANY LIMITED、BELLUCCI ENERGY L. L. C.、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存贷款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预测审议且未超过预测金额，股

权转让关联交易已经过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核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整体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绿田机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绿田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绿田机械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

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田机械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绿田机械，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田机械。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 4、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合同；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屋土地的现场勘察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绿田机械	路国用(2010)第00104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57-01-21	37,048.50	抵押
2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30045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08-22	16,349.90	—
3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30046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51-08-15	11,754.94	—
4	绿田机械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1-01	19,635.10	—
5	绿田机械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1-01	73,880.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0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5,922.86	非住宅	抵押
2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1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14,741.36	非住宅	抵押
3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2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14,741.36	非住宅	抵押
4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38343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5,922.86	非住宅	抵押
5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3602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1号	2,648.14	非住宅	抵押

6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3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6,922.88	非住宅	抵押
7	绿田机械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4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5,922.86	非住宅	抵押
8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0045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 号	36,469.01	工业	—
9	绿田机械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0046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1 号	24,478.42	工业	—
10	绿田机械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299 号	29,415.08	工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

3、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合计 3,64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全部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建造在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面积较小，主要用于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使用该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块土地上存在的简易仓库、门卫房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鉴于发行人现有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规划整体方案，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1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	横街镇新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地块	地上建筑面积129,790；地下建筑面积10,250	建字第331001201840030号	331004201808070101
---	----------------	-------------------	----------------------------	---------------------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所有《商标注册证》；
- 3、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息；
- 4、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中译本；
- 5、发行人所有《专利证书》；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专利授权档案信息及年费缴费记录；
- 7、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授权专利中译本；
- 8、本所律师对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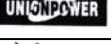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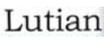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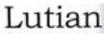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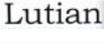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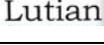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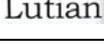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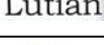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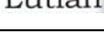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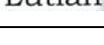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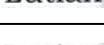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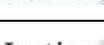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田机械	9261851	第7类	2012-07-07至2022-07-06	申请取得
2		绿田机械	10160935	第7类	2012-12-28至2022-12-27	申请取得
3	Lutian	绿田机械	10741150	第7类	2013-07-14至2023-07-13	申请取得
4		绿田机械	10513974	第7类	2013-09-14至2023-09-13	申请取得
5	LUTIAN	绿田机械	13391003	第12类	2015-04-07至2025-04-06	申请取得
6	Lutian	绿田机械	12719145	第7类	2014-11-14至2024-11-13	申请取得

7	ASMSTRONG	绿田机械	14993689	第7类	2015-10-14至2025-10-13	申请取得
8	绿田	绿田机械	13390987	第12类	2015-09-21至2025-09-20	申请取得
9		绿田机械	13343236	第12类	2015-08-28至2025-08-27	申请取得
10	LUTIAN	绿田机械	12457687	第7类	2014-09-28至2024-09-27	申请取得
11		绿田机械	9846735	第7类	2013-01-07至2023-01-06	申请取得
12		绿田机械	20345031	第7类	2017-08-07至2027-08-06	申请取得
13	استرا كوربا	绿田机械	27110700	第7类	2019-03-21至2029-03-20	申请取得
14	X-MAX	绿田机械	27101396	第7类	2018-10-07至2028-10-06	申请取得
15	تكماكس	绿田机械	27097762	第7类	2019-03-21至2029-03-20	申请取得
16	لوتين	绿田机械	23334398	第7类	2018-09-14至2028-09-13	申请取得
17	لوتيان	绿田机械	23334255	第7类	2018-09-14至2028-09-13	申请取得
18		绿田机械	34970738	第7类	2019-11-07至2029-11-06	申请取得
19	Lutian	绿田机械	3937327	第7类	2016-03-28至2026-03-27	受让取得
20	Lutian	绿田机械	3937326	第8类	2016-03-28至2026-03-27	受让取得
21		绿田机械	5654905	第12类	2019-08-28至2029-08-27	受让取得
22		绿田机械	5260496	第7类	2019-04-21至2029-04-20	受让取得
23		绿田机械	5260514	第7类	2012-02-07至2022-02-06	受让取得
24		绿田机械	3207536	第7类	2014-03-14至2024-03-13	受让取得
25		绿田机械	3207539	第8类	2013-06-21至2023-06-20	受让取得
26		绿田机械	8365034	第7类	2011-06-21至2021-06-20	受让取得
27		绿田机械	5260513	第7类	2019-04-21至2029-04-20	受让取得
28	TAYO	绿田机械	6610589	第7类	2020-06-07至2030-06-06	受让取得
29	FUJIMURA	绿田机械	6610595	第7类	2020-06-07至2030-06-06	受让取得
30	FUJIGEN	绿田机械	6610615	第7类	2020-06-07至2030-06-06	受让取得
31	Pearl Power	绿田机械	6610590	第7类	2020-06-07至2030-06-06	受让取得
32		绿田机械	6610617	第7类	2020-07-14至2030-07-13	受让取得
33	OKAYAMA	绿田机械	6610602	第7类	2011-04-07至2021-04-06	受让取得
34		绿田机械	6610603	第7类	2020-03-28至2030-03-27	受让取得

35		绿田机械	6610600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6		绿田机械	6610616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7		绿田机械	6610598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8		绿田机械	6610601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39		绿田机械	6610599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40		绿田机械	6610596	第 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41		绿田机械	5654907	第 12 类	2019-08-28 至 2029-08-27	受让取得
42		绿田机械	6610594	第 7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43		绿田机械	4972142	第 7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受让取得

上述第 1 至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第 19 至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系从绿田机电受让取得，第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系从叶爱雪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黎巴嫩		绿田机械	139648	第 7 类	2026-12-16	申请取得
2	阿联酋		绿田机械	165544	第 7 类	2021-11-22	申请取得
3	老挝		绿田机械	24982	第 7 类	2022-01-16	申请取得
4	新西兰		绿田机械	853068	第 7 类	2021-11-29	申请取得
5	也门		绿田机械	57956	第 7 类	2022-03-11	申请取得
6	巴拉圭		绿田机械	373433	第 7 类	2022-12-12	申请取得
7	科威特		绿田机械	108066	第 7 类	2021-11-24	申请取得
8	加拿大		绿田机械	TMA855, 737	第 7 类	2028-07-22	申请取得
9	马德里国际注册		绿田机械	1145505	第 7 类	2022-07-03	申请取得
10	南非		绿田机械	2011/30682	第 7 类	2021-11-29	申请取得
11	沙特阿拉伯		绿田机械	1473/94	第 7 类	2021-09-22	申请取得
12	巴西		绿田机械	904291766	第 7 类	2025-01-21	申请取得
13	菲律宾		绿田机械	4/2016/00010655	第 7 类	2026-11-24	申请取得
14	坦桑尼亚		绿田机械	TZ/T/2011/1317	第 7 类	2028-11-25	申请取得

15	印度尼西亚	Lutian	绿田机械	IDM000420645	第7类	2021-11-24	申请取得
16	印度	Lutian	绿田机械	2239101	第7类	2021-11-24	申请取得
17	哥伦比亚	Lutian	绿田机械	459235	第7类	2022-09-11	申请取得
18	巴基斯坦	Lutian	绿田机械	310197	第7类	2021-11-21	申请取得
19	巴基斯坦		绿田机械	310198	第7类	2021-11-21	申请取得
20	巴基斯坦		绿田机械	310199	第7类	2021-11-21	申请取得
21	斯里兰卡	Lutian	绿田机械	167662	第7类	2021-12-19	申请取得
22	智利	Lutian	绿田机械	1242961	第7类	2027-03-09	受让取得
23	阿联酋	Lutian	绿田机械	82717	第7类	2026-08-16	受让取得
24	秘鲁	Lutian	绿田机械	122140	第7类	2026-11-30	受让取得
25	墨西哥	Lutian	绿田机械	959845	第7类	2026-10-17	受让取得
26	马德里国际注册	Lutian	绿田机械	895486	第7类, 第8类	2026-06-28	受让取得

上述商标第1至21项境外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第22至26项境外注册商标系从绿田机电受让取得。

2、专利权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压清洗机无负载起动高压管路卸压机构	绿田机械	ZL201210334079.2	2017-02-22	2012-09-11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一种具有新型出水装置的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510020198.4	2017-01-18	2015-01-1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一种柴油机用的冷却风扇	绿田机械	ZL201410379874.2	2016-08-24	2014-08-0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一种风冷斜置式柴油机	绿田机械	ZL201410379475.6	2016-08-17	2014-08-0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5	一种弹性联轴器	绿田机械	ZL201110413863.8	2015-08-12	2011-12-1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6	一种提高汽油机启动性能的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210040191.5	2014-04-30	2012-02-2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7	具有可旋转和锁止功能的高压水枪	绿田机械	ZL201510867558.4	2018-05-25	2015-12-0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8	清洗机多角度喷头	绿田机械	ZL200710156520.1	2012-06-27	2007-11-0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	一种排气接头	绿田机械	ZL201821268304.6	2019-05-21	2018-08-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移动式发动机的推拉手柄	绿田机械	ZL201721517145.4	2018-07-17	2017-1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键启动式汽油发动机	绿田机械	ZL201721481266.8	2018-05-11	2017-11-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汽油发动机的自动风门化油器	绿田机械	ZL201721484471.X	2018-05-11	2017-11-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稳定增压连动停机的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721326750.3	2018-04-17	2017-10-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电动式高压清洗机控制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720550597.6	2017-12-08	2017-05-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发动机碳罐安装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391451.1	2017-11-14	2017-04-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汽油发动机熄火开关安装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391381.X	2017-11-14	2017-04-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发动机启动杯	绿田机械	ZL201720418642.2	2017-11-07	2017-04-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高压清洗机智能启停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181704.2	2017-09-29	2017-02-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泵的高压锥面密封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720181647.8	2017-09-22	2017-02-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高效节能型柱塞泵	绿田机械	ZL201720180277.6	2017-09-22	2017-02-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手推移动式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1027.6	2017-01-18	2016-08-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轻便手推移动式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1130.0	2017-01-18	2016-08-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5792.5	2017-01-18	2016-08-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轻便手推移动式汽油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20856601.7	2017-01-18	2016-08-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变频发电机用冷却风扇	绿田机械	ZL201520737291.2	2016-01-13	2015-0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电机前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20739115.2	2016-01-06	2015-0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体式变频器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20739148.7	2016-01-13	2015-0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高刚度柴油机机体合件	绿田机械	ZL201420435750.7	2014-12-10	2014-08-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风冷柴油机机体	绿田机械	ZL201420436190.7	2014-12-10	2014-08-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内燃发动机之喷油器隔热保护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320875216.3	2014-06-25	2013-12-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转子支架	绿田机械	ZL201320780649.0	2014-05-28	2013-11-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风冷柴油机静音发电机组的通风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320636361.6	2014-05-14	2013-10-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新型涡流式风冷柴油机气缸盖	绿田机械	ZL201320570338.1	2014-03-26	2013-09-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易拆装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320541789.2	2014-03-12	2013-08-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消音器	绿田机械	ZL201320506251.8	2014-03-05	2013-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外电与汽油发电机无人值守供电控制系统	绿田机械	ZL201320509112.0	2014-02-19	2013-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高压清洗机无负载启动高压管路卸压机构	绿田机械	ZL201220461549.7	2013-07-10	2012-09-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新型超高压清洗水枪	绿田机械	ZL201220474276.X	2013-03-27	2012-09-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清洗机高压柱塞泵	绿田机械	ZL201220258109.1	2013-01-23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一种弹性联轴器	绿田机械	ZL201120518181.9	2012-10-10	2011-12-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一种提高汽油机启动性能的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220057863.9	2012-10-03	2012-0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一种环保汽油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424632.2	2012-08-01	2011-10-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一种环保动力汽油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423541.7	2012-07-18	2011-10-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连杆高压泵	绿田机械	ZL201120422721.3	2012-07-04	2011-10-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一种滤油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120422711.X	2012-06-20	2011-10-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985.9	2012-05-02	2011-03-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一种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659.8	2011-11-09	2011-03-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一种发电机组的把手结构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945.4	2011-10-19	2011-03-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便携式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120082826.9	2011-10-19	2011-03-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一种阻风门的自动启闭装置	绿田机械	ZL201920423883.5	2019-11-26	2019-03-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一种消音器的安装机构	绿田机械	ZL201920167905.6	2019-10-18	2019-01-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扣合式紧凑型单向阀以及柱塞泵	绿田机械	ZL201720180265.3	2017-09-15	2017-02-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一种变频发电机	绿田机械	ZL201922153740.X	2020-06-02	2019-12-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水泵	绿田机械	ZL201830747814.0	2019-05-07	2018-12-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5	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830747815.5	2019-05-21	2018-12-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6	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830747822.5	2019-05-07	2018-12-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7	清洗机（LT710E）	绿田机械	ZL201830642905.8	2019-03-12	2018-11-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8	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830118643.5	2018-05-29	2018-03-2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9	高压清洗机（LT890-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09.3	2018-08-28	2018-03-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0	高压清洗机（LT890-A）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15.9	2018-08-28	2018-03-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1	高压清洗机（LT505-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19.7	2018-08-28	2018-03-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2	高压清洗机（LT305-C）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2.9	2018-08-28	2018-03-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3	高压清洗机（LT306-B）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3.3	2018-09-04	2018-03-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4	高压清洗机（LT306-C）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4.8	2018-08-28	2018-03-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5	高压清洗机（LT506-A）	绿田机械	ZL201830089025.2	2018-08-28	2018-03-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6	高压清洗机	绿田	ZL201830089026.7	2018-07-	2018-03-	外观	申请

	(LT506-B)	机械		31	10	设计	取得
67	高压清洗机 (LT305-B)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32.2	2018-09- 25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68	高压清洗机 (LT505-A)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33.7	2018-08- 28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69	高压清洗机 (LT812)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34.1	2018-08- 28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0	高压清洗机 (LT507-A)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39.4	2018-08- 28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1	高压清洗机 (LT507-C)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40.7	2018-08- 28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2	高压清洗机 (LT507-D)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45.X	2018-07- 31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3	高压清洗机 (LT507-B)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46.4	2018-08- 17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4	高压清洗机 (LT203)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51.5	2018-08- 28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5	高压清洗机 (LT212)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52.X	2018-06- 01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6	高压清洗机 (LT220)	绿田 机械	ZL201830089053.4	2018-12- 11	2018-03-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7	高压清洗机 (LT-812)	绿田 机械	ZL201730667131.X	2018-07- 31	2017-12- 25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8	发电机消音器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2927.6	2018-06- 29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79	发电机控制面板 (A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2928.0	2018-05- 08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0	发电机空滤器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2929.5	2018-04- 06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1	发电机油箱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3645.8	2018-04- 06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2	发电机机组 (B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3655.1	2018-04- 06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3	发电机机组 (A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3664.0	2018-04- 06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4	发电机侧面板 (A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3673.X	2018-04- 06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5	水泵机架 (A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3696.0	2018-06- 29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6	发电机机架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4850.6	2018-04- 03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7	保护套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4859.7	2018-07- 27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8	发电机控制面板 (B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4872.2	2018-06- 08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89	发电机侧面板 (B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4855.9	2018-03- 23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90	水泵机架 (B 款)	绿田 机械	ZL201730524839.X	2018-02- 27	2017-10-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91	手提清洗机	绿田 机械	ZL201730468669.8	2018-02- 23	2017-09- 29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92	发动机油箱	绿田 机械	ZL201730124342.9	2017-10- 24	2017-04- 14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93	发动机拉盘	绿田 机械	ZL201730124333.X	2017-10- 17	2017-04- 14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94	发动机	绿田 机械	ZL201730124351.8	2017-10- 10	2017-04- 14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95	清洗机 (LT810)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4.7	2017-09-22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6	清洗机 (1t601c)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5.1	2017-09-22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7	发动机面板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183.2	2017-09-08	2017-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8	空滤器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184.7	2017-09-05	2017-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9	清洗机 (1t601a)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6.6	2017-09-05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0	发动机消音器	绿田机械	ZL201730124111.8	2017-08-25	2017-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1	清洗机 (LT211)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42.1	2017-08-01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2	清洗机 (LT202)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28.1	2017-07-28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3	清洗机 (LT210)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37.0	2017-07-28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4	清洗机 (1t601b)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41.7	2017-07-21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5	清洗机 (1t401)	绿田机械	ZL201730059927.7	2017-07-21	2017-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6	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 (6500B-8)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736.6	2017-06-09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7	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 (2500EN-6)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624.0	2017-03-15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8	汽油发电机组 (手提式 1KW)	绿田机械	ZL201630523496.0	2017-02-22	2016-10-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9	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 (2500EN-4)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3.8	2017-02-15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0	面板安装盒	绿田机械	ZL201630421215.0	2016-12-28	2016-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1	发电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630421204.2	2016-12-21	2016-08-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2	发电机机架	绿田机械	ZL201630372814.8	2016-12-07	2016-08-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3	面板 (2500EN-6)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286.0	2016-11-09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4	面板 (6500B-8)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5.7	2016-11-09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5	面板 (2500EN-8)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6.1	2016-11-09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6	面板 (2500EN-7)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448.0	2016-11-09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7	面板 (2500EN-5)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587.3	2016-11-09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8	面板 (2500EN-4)	绿田机械	ZL201630273588.8	2016-11-16	2016-06-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9	发电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530503643.3	2016-05-04	2015-12-0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0	高压水枪 (LG30)	绿田机械	ZL201530440289.4	2016-03-30	2015-11-0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1	高压水枪 (LG50)	绿田机械	ZL201530440391.4	2016-03-30	2015-11-0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2	高压水枪 (LG70)	绿田机械	ZL201530440493.6	2016-03-30	2015-11-0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3	外罩	绿田	ZL201530367767.3	2016-01-	2015-09-	外观	申请

		机械		13	22	设计	取得
124	风扇	绿田机械	ZL201530367958.X	2016-01-13	2015-09-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5	发电机前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30367993.1	2015-12-23	2015-09-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6	变频器端盖	绿田机械	ZL201530368131.0	2015-12-23	2015-09-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7	清洗机 (LT504)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52.0	2015-12-02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8	清洗机 (LT701)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317.4	2015-12-02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9	清洗机 (LT503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02.2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0	清洗机 (LT502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21.5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1	清洗机 (LT704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24.9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2	清洗机 (LT702)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51.6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3	清洗机 (LT502)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170.9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4	清洗机 (LT702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250.4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5	清洗机 (LT503)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268.4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6	清洗机 (LT704)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284.3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7	清洗机 (LT703B)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366.8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8	清洗机 (LT703)	绿田机械	ZL201530282391.6	2015-11-18	2015-07-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9	清洗机 (LT201)	绿田机械	ZL201530264935.6	2015-11-18	2015-07-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0	清洗机 (LT302)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172.0	2015-08-26	2015-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1	清洗机 (LT3041)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259.8	2015-08-26	2015-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2	清洗机 (LT303)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262.X	2015-08-26	2015-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3	清洗机 (LT304)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014.5	2015-08-26	2015-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4	清洗机 (LT3031)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065.8	2015-08-26	2015-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5	清洗机 (LT3021)	绿田机械	ZL201530097141.5	2015-08-12	2015-04-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6	高压泵 (ltp15)	绿田机械	ZL201530027136.7	2015-07-01	2015-01-2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7	高压泵 (ltp10)	绿田机械	ZL201530027223.2	2015-07-01	2015-01-2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8	清洗机 (LB060)	绿田机械	ZL201530007212.8	2015-05-27	2015-01-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9	清洗机 (LA060)	绿田机械	ZL201530007213.2	2015-05-27	2015-01-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0	手拉盘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090.2	2014-06-25	2013-12-2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1	空滤器总成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221.7	2014-06-25	2013-12-2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2	消声器总成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312.0	2014-06-25	2013-12-2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3	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330643361.4	2014-06-25	2013-12-2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4	发电机机壳	绿田机械	ZL201330485199.8	2014-04-16	2013-10-1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5	柴油机气缸盖	绿田机械	ZL201330437280.9	2014-03-26	2013-09-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6	柴油机侧盖	绿田机械	ZL201330437291.7	2014-03-26	2013-09-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7	柴油机机体	绿田机械	ZL201330437698.X	2014-03-26	2013-09-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8	高压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330328611.5	2014-01-08	2013-07-1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9	清洗机	绿田机械	ZL201330058550.5	2013-08-07	2013-03-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0	高压枪（G11）	绿田机械	ZL201330032226.6	2013-07-10	2013-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1	柴油发电机机壳（LT65SS）	绿田机械	ZL201230487679.3	2013-04-03	2012-10-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2	柴油发电机机壳（LT165SS）	绿田机械	ZL201230487722.6	2013-03-13	2012-10-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3	柴油发电机机壳（LT15SS）	绿田机械	ZL201230487727.9	2013-03-13	2012-10-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4	水泵空滤器（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0.4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5	清洗机（LT-22MA）	绿田机械	ZL201130007785.2	2011-08-03	2011-01-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6	高压清洗机（160T）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8.0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7	水泵消声器（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9.5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8	发电机油箱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03.8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9	水泵油箱（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9.9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0	发电机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199.5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1	高压泵（2215C）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6.5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2	手拉盘（168）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7.X	2011-09-28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3	发电机面板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10.8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4	高压清洗机（300T）	绿田机械	ZL201130055220.1	2011-08-31	2011-03-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5	泵（3WZ-2016B）	绿田机械	ZL201130007791.8	2011-08-03	2011-01-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6	清洗机（LT215）	绿田机械	ZL201930031707.2	2019-07-23	2019-01-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7	清洗机（LT710）	绿田机械	ZL201830642904.3	2019-03-12	2018-11-1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8	高压清洗机（LT511）	绿田机械	ZL201830531025.3	2019-07-09	2018-09-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79	高压清洗机（LT510）	绿田机械	ZL201830531548.8	2019-06-28	2018-09-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0	水泵机架（C款）	绿田	ZL201730523642.4	2018-04-	2017-10-	外观	申请

		机械		03	30	设计	取得
181	高压清洗机 (LT391)	绿田 机械	ZL201930493037.6	2020-03- 17	2019-09- 07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2	高压清洗机 (LT591)	绿田 机械	ZL201930493038.0	2020-03- 17	2019-09- 07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3	拉手	绿田 机械	ZL201930498268.6	2020-03- 17	2019-09- 1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4	手持清洗机 (LD-G2)	绿田 机械	ZL201930512777.X	2020-03- 17	2019-09- 18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5	水泵	绿田 机械	ZL201930621025.7	2020-03- 31	2019-11- 12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6	发电机（数码变频 静音）	绿田 机械	ZL201930488855.7	2020-04- 28	2019-09- 05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7	高压清洗机 (LT706-A)	绿田 机械	ZL201930503797.0	2020-04- 21	2019-09- 09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8	高压清洗机 (LT706-B)	绿田 机械	ZL201930504414.1	2020-04- 28	2019-09- 09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89	油箱	绿田 机械	ZL201930643635.7	2020-05- 19	2019-11- 21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190	高压清洗机 (LT890-C)	绿田 机械	ZL201930667023.1	2020-06- 02	2019-11- 30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上述第 8 项专利系从罗昌国处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巴西	高压清洗机 (LT890-A)	绿田 机械	BR302019005934-7	2019-12- 04	2019-12-04 至 2029-12-04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2	巴西	高压清洗机 (LT890-B)	绿田 机械	BR302019005935-5	2019-12- 04	2019-12-04 至 2029-12-04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3	巴西	高压清洗机 (LT890-C)	绿田 机械	BR302019006394-8	2019-12- 27	2019-12-27 至 2029-12-27	外观 设计	申请 取得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80,810,139.17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塑料注射成型机、哈斯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汽油机尾气分析系统、数控车床、发电机机架电泳、喷粉涂装生产线、大金立式加工中心、哈斯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有关财产的抵押合同、他项权利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抵押担保如下：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路桥（抵）字 0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2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3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3604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0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1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2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3834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该房屋所在土地对应的路国用（2010）第 00104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3,4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路桥（抵）字 0265-1 号《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将 2014 年路桥（抵）字 02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原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发生期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4、出租方有权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地产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上海颀桥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 1313 号 1406、1407 室	198.85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2,097
2	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绿田电子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 1331 号 TMT 大厦 309、310 室	265.27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18,558
3	刘军、蒋翠宽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颀兴东路 1277 弄 58 号	933.11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52,800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免租期)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要求，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已承诺发行人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抵押合同；
- 4、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 5、结售汇业务合同；
- 6、重大采购合同；
- 7、重大销售合同；
- 8、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9、重大保险合同；
- 10、保荐和承销协议；
- 11、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合同。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正在履行的承兑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2020（承兑协议） 0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月 12日	1,823.07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保证金
2	2020（承兑协议） 00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月 13日	1,849.50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保证金
3	2020（承兑协议） 00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月 13日	871.19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保证金
4	2020（承兑协议） 00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月 13日	860.00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保证金
5	2020（承兑协议） 00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年1月 13日	1,912.94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保证金

3、结售汇业务合同

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070151000000017的《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双方叙做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交割完毕的且未交割余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业务编号	未交割余额 (万美元)	远期汇率	交割择期期限
1	15118051400002	600.00	1美元=6.3216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5日
2	15118051400003	150.00	1美元=6.3285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5日
3	15118051400005	600.00	1美元=6.3378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25日
4	15118051400007	100.00	1美元=6.3484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25日

4、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LTHZ20200515	宁波汉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吨铝锭	260.00	2020 年 5 月
2	LTXY20200501	丰城市祥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吨铝锭	257.00	2020 年 5 月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时间
1	CCM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汽油发电机、汽油水泵、汽油发动机	1,902,550	2019 年 12 月
2	L&G TOOL & MACHINERY DISTRIBUTORS LIMITED	汽油发电机组	368,360	2020 年 1 月
3	SPINNER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汽油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	303,000	2020 年 2 月
4	TECHNO SECTOR LLP	汽油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	298,250	2020 年 3 月
5	ESTENDO POWER PRODUCTS CO., LTD.	汽油发电机	460,024.25	2020 年 3 月
6	SARL AGRO RAYANE	柴油发电机、柴油水泵、汽油发电机、汽油水泵、高压清洗机	428,260.00	2020 年 3 月
7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汽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汽油发动机	371,450.75	2020 年 5 月
8	BUDPOSTACH PRIVATE ENTERPRISE	汽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	365,127.95	2020 年 5 月
9	FATHI A. ESHAK TRADING CO	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柴油水泵、柴油发电机、高压清洗机	312,044.74	2020 年 5 月
10	NILFISK A/S	高压清洗机	—	2018 年 3 月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预估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10,000	2018年6月

6、保险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保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保险合同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SCH025106 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8,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6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7、保荐和承销协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与长江保荐签订了《保荐协议书》和《主承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发行人向长江保荐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15,711.07 元，为应付暂收款，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758,793.35 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 8,406,319.69 元、应收上海财富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5,674.00 元、应收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3,000.00 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4、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绿田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
- 6、发行人与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7、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出具台银监复[2017]62号《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关于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存在如下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受让绿田机电 49%股权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受让阿联酋绿色森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绿田机电 50.47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4年8月11日，绿田机电董事会审议同意阿联酋绿色森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绿田机电 50.47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9%）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与阿联酋绿色森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绿田机电截至 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发行人以 685.2013 万元的价格受让阿联酋绿色森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绿田机电 49%股权。

2014年9月25日，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下发路商务许[2014]1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绿田机电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

2015年1月16日，绿田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绿田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田机电已于 2017年5月注销。

（2）发行人转让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2%股权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2%股权以 144,738,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2%股权以 144,738,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2%股权转让给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出具台银监复[2017]62号《中国银监会台州监管分局关于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绿田机械持有的路桥农村合作银行（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5.0132%股份。

2017年9月11日，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5,118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之前身绿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绿田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三十七条，具备了绿田有限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 3 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19 年 11 月，鉴于发行人股东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5、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4名，聘有总工程师1名，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召开会议13次；监事会召开会议10次。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7 日。除有效期延长外，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总工程师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昌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应银荷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佳	董事
5	薛胜雄	独立董事
6	潘桦	独立董事
7	贾滨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王玲华	监事会主席
2	魏微	职工监事
3	夏微娜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蔡永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陈小华	副总经理
3	章冬友	副总经理
4	陈裕木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罗昌国、罗秀英、余佳、潘新平、刘伟华、潘桦、王呈斌，其中刘伟华、潘桦、王呈斌为独立董事，罗昌国担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王玲华、夏微娜、魏微，王玲华担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罗昌国（总经理）、应银荷（副总经理）、黄祥（副总经理）、陈小华（副总经理）、庄冰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永军（总工程师）。

2、2017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陆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3、2019年3月，陆远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黄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2019年5月，因潘新平、罗秀英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应银荷、罗正宇为发行人董事。

5、2019年11月，庄冰心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6、2019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罗昌国、罗正宇、应银荷、余佳、薛胜雄、潘桦、贾滨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薛胜雄、潘桦、贾滨为独立董事，并选举王玲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微娜、魏微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昌国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罗昌国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应银荷、陈小华、蔡永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蔡永军为发行人总工程师，聘任罗正宇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裕木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7、2020年3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章冬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离任、换届、工作调整、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客观需要等原因导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组成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亦未对发行人之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 6、独立董事身份证；
- 7、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薛胜雄，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喷射分所副所长、所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潘桦，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5月，任临海市土特产公司统计、会计；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临海市中衡纳税人俱乐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任台州中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台州中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滨，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今，先后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5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小型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5%（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9%-17%；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 5% 税率。

注 2：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绿田电子适用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赛格进出口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适用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适用 3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 4、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30003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32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30003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32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赛格进出口 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9 年度				
1	2019 年 1 月	绿田机械	15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45 号）
2	2019 年 3 月	绿田机械	15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5 号）
3	2019 年 3 月	绿田机械	19,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 2018 年度路桥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二批）给予区级财政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9]2 号）
4	2019 年 3 月	绿田机械	2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9]3 号）
5	2019 年 3 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9]3 号）
6	2019 年 3 月	绿田机械	8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9]3 号）
7	2019 年 3 月	绿田机械	2,311,015.5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 号）
8	2019 年 6 月	绿田机械	80,000.00	《中共横街镇委 横街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优秀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型人才的决定》（横镇委[2019]23 号）
9	2019 年 9 月	绿田机械	15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9]14 号）
10	2019 年 10 月	绿田机械	93,432.38	《路桥区 2019 年第一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公示》
11	2019 年 11 月	绿田机械	105,8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36 号）
12	2019 年 11 月	绿田机械	3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9]50 号）
13	2019 年 12 月	绿田机械	423,5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9]50 号）
14	2019 年 12 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4]104 号）
15	2019 年 12 月	绿田机械	11,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4]104 号）
16	2019 年 12 月	绿田机械	8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验收（结题）的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二笔财政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22 号）
17	2019 年 12 月	绿田机械	152,4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路桥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9]19 号）

18	2019年12月	绿田机械	50,000.00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路桥人才新政四十条〉的通知》（路区委发[2017]47号）；《关于2019年台州市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名单的公示》
19	2019年12月	绿田机械	23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本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2号）
20	2019年12月	绿田机械	2,000,000.00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8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9]4号）
21	2019年12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43号）
22	2019年12月	绿田机械	236,000.00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9年度企业上云专项资金的通知》（路经信[2019]21号）
2018年度				
23	2018年1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的通知》（台财企发[2017]27号）
24	2018年6月	绿田机械	2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8]9号）
25	2018年6月	绿田机械	224,194.7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83号）；《路桥区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表》
26	2018年7月	绿田机械	47,334.6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17年度补贴企业名单（第二批公示名单）》
27	2018年9月	绿田机械	188,5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路桥区企业R&D经费支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8]20号）
28	2018年9月	绿田机械	12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8]28号）
29	2018年11月	绿田机械	8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7]21号）
30	2018年11月	绿田机械	88,3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27号）
31	2018年12月	绿田机械	2,000,000.00	《关于下达路桥区2017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8]5号）
32	2018年12月	绿田机械	3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8]145号）
33	2018年12月	绿田机械	354,3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8]145号）
2017年度				

34	2017年3月	绿田机械	500,000.00	《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修改）〉的通知》（台质评办发[2014]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台政发[2017]3号）
35	2017年5月	绿田机械	64,8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6年度路桥区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给予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7]7号）；《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6年度路桥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一批）给予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7]8号）
36	2017年7月	绿田机械	202,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路商务[2017]20号）
37	2017年8月	绿田机械	38,117.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83号）；《路桥区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表》
38	2017年8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路政发[2017]6号）
39	2017年9月	绿田机械	15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路桥区2016年科技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17]15号）
40	2017年10月	绿田机械	12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7]21号）
41	2017年10月	绿田机械	399,5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7]141号）
42	2017年10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路政办发[2017]141号）
43	2017年11月	绿田机械	165,3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资金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7]18号）
44	2017年11月	绿田机械	6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7年度路桥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一批）给予补助的通知》（路科技[2017]28号）
45	2017年11月	绿田机械	1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技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路科技[2016]18号）
46	2017年11月	绿田机械	2,000,000.00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2016年“三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台经信投资[2016]30号）；《关于下达路桥区2016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7]6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
-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4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0年4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赛格进出口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0年4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绿田电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0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闵税调0120102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所属期内未逾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2、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意见；

5、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及处置

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①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滴）漆及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喷塑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调试废气、丝印废气及食堂油烟。相关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后高空排放。

②废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艺废水包括喷漆废水、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调试废水等。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净化后纳管排放，厕所废水配套建设化粪池，食堂废水配套建设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漆包线、抛丸集尘灰、漆渣、废原料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塑料以及生活垃圾。各类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发行人通过采购高效、低噪的设备，并在设备安装和厂房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减震、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

（2）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1000740539650L002Q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路桥区横街

镇绿田大道一号，行业类别：通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目前已就其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1000740539650L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218E20091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内燃机动力产品[汽油机（≤8.2KW）、柴油机（第二代单缸≤6.3KW）、汽油水泵、汽油发电机、柴油水泵、柴油发动机]及清洗机、动力喷雾机（仅限出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生产场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1）2018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台路环建[2018]145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2018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台路环建[2018]146 号《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时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1	交流发电机	国家标准	GB/T 2820.3-2009
2	交流发电机组	国家标准	GB/T 2820.5-2009
3	微、小型清洗机	行业标准	JB/T 9091-2012
4	商用清洗机	浙江制造 团体标准	T/ZZB 0231-2017
5	立式单缸风冷柴油机	企业标准	Q/LTJX 01-2014
6	通用小型汽油机	企业标准	Q/LTJX 02-2014
7	柴油机	企业标准	Q/LTJX 03-2016
8	柴油机	企业标准	Q/LTJX 04-2016
9	柴油水泵机组	企业标准	Q/LTJX 07-2016
10	汽油水泵机组	企业标准	Q/LTJX 06-2016
11	工频汽油发电机组	企业标准	Q/LTJX 05-2018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均已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于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217Q30065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内燃机动力产品[汽油机（ $\leq 8.2\text{KW}$ ）、柴油机（第二代单缸 $\leq 6.3\text{KW}$ ）、汽油水泵、汽油发电机、柴油水泵、柴油发动机]及清洗机、动力喷雾机（仅限出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生产场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7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台市监企证[2020]第 18 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赛格进出口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0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绿田电子自成立时起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1）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外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就“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向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04-34-03-021233-000，项目总投资额为 36,646.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3,500.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145.91 万元。

（2）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就“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04-34-03-021232-000，项目总投资 2,012.7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取得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第 0004569 号、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第 000457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整体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紧跟全球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最新技术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和市场渠道方面的优势，加速产品升级换代，提高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成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产品全球客户首选供应商。公司将把握高压清洗机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以紧跟市场细分需求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为基础，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将公司建设成高压清洗机全球一流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台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 5、《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
- 7、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8、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赛格进出口、绿田电子、前子公司 LUTIAN MACHINE & ELECTRIC NIG CO., LTD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函；

- 2、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台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5、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昌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2、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绿田机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绿田机械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绿田机械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绿田机械《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绿田机械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绿田机械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田机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邵雨田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绿田机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绿田机械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绿田机械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绿田机械《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绿田机械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绿田机械的资金、利

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田机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绿田机械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如下：“（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股东潘新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股东邵雨田、施服彪、庄冰心、黄维满、陈宇波、罗军澄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股东应银荷、陈小华、陈裕木、蔡永军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7、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绿田机械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绿田机械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3 条、第 4 条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股东邵雨田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

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绿田机械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绿田机械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3 条、第 4 条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期末总股本）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董事、高管增持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本人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之和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

述（1）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承诺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本人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若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股票回购事宜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本人承诺将就该事宜的审议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发行人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若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承诺将确保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承诺。”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

第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如下：“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本人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了分析，并规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Yan Huarong, Shi Xueyuan, and Dai Qiyun.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0539650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tian Machine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31805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一直将“努力，让客户感动”作为发展经营宗旨，围绕客户需求和用户体验，紧跟全球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最新技术趋势，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制造工艺、研发新产品系列和提高售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罗昌国	3,838.50	75.00
2	黄维满	1,023.60	20.00
3	潘新平	255.90	5.00
合 计		5,118.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5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

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661号

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绿司字〔202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